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三篇　刑事部分

第一章　一般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案件總計 3,955,384 件（包括新收 3,914,200 件，舊受 41,184 件）。其中以 93 年受理 321,659 件為最少，而以 97 年受理 483,632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 395,538 件。

2.地方法院於上述十年間，計終結 3,910,544 件。其中以 93 年終結 291,841 件為最少，而以 98 年終結 444,492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度地方法院終結件數為 391,054 件。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65.45 件，其中又以 93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54.25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之 80.17 件為最多。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1。

㈡高等法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受理一般刑事案件總計 417,781 件（包括新收 411,470 件，舊受 6,311 件）。其中以 93 年受理 36,837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受理 63,362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 41,778 件。

2.高等法院暨分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413,017 件。其中以 93 年終結 31,268 件為最少，而以 96 年終結 57,185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41,302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以 93 年 20.50 件最少，而以 96 年之 37.26 件為最多。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終結件數為 25.23 件，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2。

㈢最高法院部分

1.最高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總計受理 133,931 件（包括新收 84,080 件，舊受 7,003 件）。其中以 101 年受理 9,726 件為最少，而以 92 年受理 15,658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受理件數為 13,393 件。

2.最高法院於上述十年間，總計終結 89,965 件。其中以 93 年終結 8,353 件為最少，而以 99 年終結 10,061 件為最多，平均每年終結件數為 8,997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以 98 年 20.98 件最多，而以 101 年之 17.22 件為最少。十年間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為 19.61 件，其餘年度增減情況，詳見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2 年為 92.46 日，101 年為 62.42 日；十年平均結案日數為 66.04 日。餘詳見附表 1。

㈡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2 年為 80.16 日，101 年為 73.58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75.27 日。餘詳見附表 2。

㈢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92 年為 44.79 日，101 年為 28.95 日；十年來平均結案日數為 32.26 日。餘詳見附表 3。

三、辦案維持率

㈠地方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98 年之 73.15% 為最高，而以 92 年之 59.96%為最低。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93 年之 78.66%為最低，而以 100 年之 87.25%為最高。歷年辦案維持率詳見附表 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上訴案件維持率以 94 年之 58.13%為最低，而以 101 年之 88.26%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以 96 年之 83.14%為最低，而以 101 年之 94.70%為最高。歷年辦案維持率詳見附表 2。

四、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共計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3,910,544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1,697,025 件（包括公訴案件 1,681,036 件，自訴案件 13,644 件，更審案件 2,345 件），再審案件 194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22,289 件，其他案件 1,864,986 件為一般案件，85,475 件為減刑案件，54,588 件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餘詳見附表 4。

2.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中，較重要之罪名有殺人罪 23,278 件，違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5,893 件，公共危險罪 368,597 件，竊盜罪 184,188 件，傷害罪 132,873 件。餘詳見附表 5。

3.上開終結之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共有 1,820,846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574,791 人，占全部被告人數 86.49%；判決無罪者 69,107 人，占 3.80%；判決不受理者 118,272 人，占 6.50%；經通緝者 32,851 人，占 1.80%；經撤回者 4,505 人，占 0.25%。其餘詳見附表 6。

4.前款所列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138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 0.01%；判處無期徒刑者 1,930 人，占 0.12%；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655,977 人，占 41.65%。其餘詳見附表 7。

5.再審部分

⑴地方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計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3,726 件（包括新收 3,691 件，舊受 35 件），終結 3,695 件，未結 31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3,362 件，占終結件數 90.99%；撤回再審聲請者 132 件，占 3.57%；開始再審者 124 件，占 3.36%；他結者 77 件，占 2.08%。詳附表 8。

⑵上述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地方法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即裁定開始再審），計受理 196 件，終結 194 件，未結 2 件。終結案件中，經更為審判者 89 件，占終結件數 45.88%；經駁回再審者 46 件，占 23.71%；經撤回再審者 5 件，占 2.58%；他結者 54 件，占 27.84%。詳附表 9。

6.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共計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25,254 件（包括新收 122,463 件，舊受 2,791 件），終結 121,868 件，未結 3,386 件。詳附表 10。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計終結刑事案件 413,017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83 件，屬於第二審案件 221,807 件，軍

事第三審案件 964 件，再審案件 75 件，抗告案件 69,063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3,311 件，其他案件 107,712 件。詳附表 11。

2.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括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中，經撤回上訴者 24,981 件，占終結件數 11.26%；上訴不合法經駁回者 21,922 件，占 9.88%；因無理由經駁回者 81,518 件，占 36.75%；撤銷原判全部者 79,378 件，占 35.79%；撤銷原判一部者 13,637 件，占 6.15%；他結者 371 件，占 0.17%。詳附表 12。

3.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經判決科刑人數 214,268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573 人，占全部科刑人數 0.27%；判處無期徒刑者 2,587 人，占 1.21%；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59,706 人，占 27.87%；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29,023 人，占 60.22%。餘詳見附表 13。

4.上開科刑被告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44,631 人，犯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者 18,892 人，犯傷害罪者 16,487 人，犯竊盜罪者 16,184 人，犯殺人罪者 9,534 人。餘詳見附表 13。

5.再審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計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1,917 件（包括新收 11,856 件，舊受 61 件），終結 11,875 件，未結 42 件。終結案件中，經駁回再審聲請者 11,754 件，占終結件數 98.98%；撤回再審聲請者 22 件，占 0.19%；開始再審者 60 件，占 0.51%。詳附表 14。

⑵上述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計受理 78 件，終結 75 件，未結 3 件。終結案件中，經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65 件，占終結件數 86.67%；經駁回再審者 8 件，占 10.67%；撤回再審者 2 件，占 2.67%。詳附表 15。

6.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513 件（包括新收 10,217 件，舊受 296 件），終結 10,350 件，未結 163 件。終結案件中，移送民庭者 4,806 件，占終結件數 46.43%；和解者 2,083 件，占 20.13%；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998 件，占 19.30%；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748 件，占 7.23%；經撤回者 631 件，占 6.10%；調解成立者 58 件，占 0.56%。詳附表 16。

㈢最高法院部分

1.最高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終結刑事案件 89,965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75,013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 83.38%；抗告案件 8,586 件，占 9.54%；非常上訴案件 3,866 件，占 4.30%；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875 件，占 0.97%；聲請案件 849 件，占 0.94%；其他案件 776 件，占 0.86%。詳附表 17。

2.上開終結之上訴案件（即 75,013 件），其中駁回上訴部分，屬全部駁回者 47,452 件，占 63.26%；部分駁回者 1,886 件，占 2.51%；發回更審部分，屬全部發回者 22,554 件，占 30.07%；部分發回者 1,761.5 件，占 2.35%；另全部自為判決者 420 件，占 0.56%；部分自為判決者 129.5 件，占 0.17%；撤回者 418 件，占 0.56%。詳附表 18。

3.前開十年間，經最高法院裁判結果確定之被告人數計 68,943 人，其中科刑人數為 59,512 人，占全部終結被告人數 86.32%；判決無罪者 6,781 人，占 9.84%；諭知不受理者 2,309 人，占 3.35%；免訴者 136 人，占 0.20%；諭知管轄錯誤者 28 人，占 0.04%；諭知免刑者 14 人，占 0.02%。科刑人數中，經諭知緩刑者 84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 0.14%；經宣告保安處分者 6 人，占科刑被告人數 0.01%。詳附表 19。

4.上述科刑被告 59,512 人中，經判決處死刑者 80 人，占科刑人數

0.13%；判處無期徒刑者 867 人，占 1.46%；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下者 20,016 人，占 33.63%；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8,889 人，占 14.94%；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7,907 人，占 13.29%；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4,819 人，占 8.10%。餘詳見附表 19。

5.上開科刑被告所犯罪名，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15,674 人，占科刑人數 26.34%；犯偽造文書印文罪者 4,784 人，占 8.04%；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4,254 人，占 7.15%；犯強盜罪者 3,940 人，占 6.62%；犯妨害性自主罪者 3,821 人，占 6.42%；犯殺人罪者 3,233 人，占 5.43%。餘詳見附表 19（續一至續七）。

6.最高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終結判決件數計 74,203 件（包含全部及部分發回發交更審），總計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為 26,077 次，發回更審之案件占判決件數 32.77%。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者居多，達 7,902 件，其餘原因詳見附表 20。

7.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非常上訴案件計 3,866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 998.5 件，占全部終結件數 25.83%；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708.5 件，占 18.33%；自為判決者 1,974.5 件，占 51.07%。其餘詳見附表 21。

五、羈押人犯概況

㈠地方法院 101 年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刑事被告人數計 9,886 人。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數 11,978 件。詳附表 22、22-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羈押刑事被告人數 29,020 人。歷年羈押被告人數以 101 年 2,613 人為最少，以 97 年 4,840 人為最多。羈押期間以逾三月至六月者最多，逾一月至二月者次之，

餘詳見附表 23。

貳、民國 101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1 年總計受理刑事案件 476,036 件（包括新收 434,058 件，舊受 41,978 件），終結 431,196 件，未結 44,840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 90.58%。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0.45 件。各法院中，受理及終結案件數均以板橋地方法院為最多，分別為 62,896 件及 56,625 件，而以連江地方法院為最少，分別為 163 件及 126 件。其餘詳見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計受理刑事案件 43,148 件（包括新收 38,076 件，舊受 5,072 件），終結 38,384 件，未結 4,764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20.56 件。受理及終結案件數均以臺灣高等法院為最多，分別為 20,415 件及 17,851 件，而以金門高分院為最少，分別為 125 件及 105 件。其餘詳見附表 25。

㈢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1 年受理刑事案件 9,726 件（包括新收 7,532 件，舊受 2,194 件），終結 8,608 件，未結 1,118 件。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17.22 件。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1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 431,196 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62.42 日。其中以嘉義地方法院 32.15 日為最短，其餘詳見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辦理刑事案件，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73.58 日。其中以臺中高分院 63.93 日為最短，而以金門高分院 118.9 日為最長，其餘詳見附表 25。

三、辦案維持率

㈠地方法院部分

地方法院 101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70.65%，其中以南投地方法院 77.81%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 85.28%，其中以嘉義地方法院 95.83%為最高，其餘詳見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88.26%，其中以臺中高分院 91.58%為最高。至於抗告案件維持率則平均為 94.7%，其中以花蓮高分院 96.67%為最高，其餘詳見附表 25。

四、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計 431,196 件。其中屬於第一審案件 180,520 件（包括公訴案件 179,877 件，自訴案件 527 件，更審案件 116 件），第二審案件 7,568 件，再審案件 8 件，抗告案件 107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8,834 件，其他案件中屬社會秩序維護法 1,162 件。詳附表 4。

2.上述終結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其中以公共危險罪 46,811 件，占全部終結案件（即 162,993 件）28.72%為最多；違反毒品危害

防制條例 34,264 件，占 21.02%；竊盜罪 18,317 件，占 11.24%；傷害罪 16,001 件，占 9.82%。其他各項罪名之件數詳見附表 5。

3.上開終結案件，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163,993 人，占終結被告人數 87.65%；諭知不受理者 14,107 人，占 7.54%；判決無罪者 4,684 人，占 2.5%；經通緝者 2,874 人，占 1.54%；判決免訴者 684 人，占 0.37%；撤回者 333 人，占 0.18%。餘詳見附表 6。

4.前款所列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4 人，占科刑人數 0.002%；判處無期徒刑者 68 人，占 0.04%；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74,891 人，占 45.67%；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500 人，占 0.3%。餘詳見附表 7。

5.前開被告人數中，屬於公訴案件者 186,189 人，屬於自訴案件者 911 人。

⑴第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詳見附表 26、26-1。

⑵第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詳見附表 27、27-1。

6.再審部分

⑴地方法院 101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501 件（包括新收 462 件，舊收 39 件），終結 470 件，未結 31 件。詳附表 8。

⑵地方法院 101 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10 件，終結 8 件，未結 2 件。詳附表 9。

7.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地方法院 101 年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22,171 件（包括新收 19,511 件，舊受 2,660 件），終結 18,785 件，未結 3,386 件。詳附表 10。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 38,384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 19,295 件，抗告案件 5,957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260 件，其他案件 11,791 件。詳附表 11。

2.上開終結之第二審案件（包含第一審上訴及第三審發回、發交更審案件），其中經判決駁回上訴者 10,849 件，占終結第二審案件 56.23%（包括因不合法而駁回者 3,551 件、因無理由而駁回者 7,298 件）；撤銷原判決者 7,046 件，占 36.52%（包括全部撤銷者 5,185 件、部分撤銷者 1,861 件）；撤回上訴者 1,385 件，占 7.18%。詳附表 12。

3.上述終結之第二審案件中，經判決科刑之人數計 19,755 人，其中判處死刑者 17 人，占終結科刑人數 0.09%；判處無期徒刑者 60 人，占 0.3%；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下者 5,682 人，占 28.76%；判處有期徒刑逾六月至十年以下者 11,625 人，占 58.85%；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者 834 人，占 4.22%。其餘及各項罪名之量刑情形詳見附表 28。

4.再審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 1,379 件（包括新收 1,336 件，舊受 43 件），終結 1,337 件，未結 42 件。詳見附表 14。

⑵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受理刑事再審案件 10 件，終結 7 件，未結 3 件。詳見附表 15。

5.附帶民事訴訟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受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計 1,170 件（包括新收 988 件，舊受 182 件），終結 1,007 件，未結 163 件。詳見附表 16。

㈢最高法院部分

1.最高法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 8,608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6,767 件，抗告案件 1,195 件，非常上訴案件 443 件，聲請案件 121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48 件。詳附表 17。

2.上述終結之上訴案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5,748.5 件，占全部終結上訴案件 84.95%（包括全部駁回者 5,582 件，部分駁回者 166.5 件）；發回更審者 895.5 件，占 13.23%（包括全部發回者 751 件，部分發回者 144.5 件）；自為判決者 74 件，占 1.09%（包括全部自為判決者 53 件，部分自為判決者 21 件）；撤回者 32 件，占 0.47%。詳附表 18。

3.上開終結科刑被告所犯罪名，以科刑人數多寡列計，前三項罪名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偽造文書印文罪、妨害性自主罪，詳附表 19-1。

4.非常上訴部分

最高法院 101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計 443 件。其中撤銷原判決自為判決者 317.5 件，占終結案件 71.67%；駁回非常上訴者 96 件，占 21.67%；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24.5 件，占 5.53%；發回原審法院更為審判者 5 件，占 1.13%。詳附表 21。

參、分析

一、案件收結分析

㈠案件之受理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101 年受理刑事案件 476,036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395,538 件增加 80,498 件，較去年 483,053 件減少 7,017 件，較 92 年之 353,903 件增加 122,133 件。詳附表 1。

⑵就各地方法院受理之件數比較，101 年各法院受理案件中，以板橋地方法院 62,896 件最多，其餘詳見附表 24。

2.高等法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受理刑事案件 43,148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41,778 件增加 1,370 件，較去年之 45,524 件減少 2,376 件，較十年前之 45,665 件減少 2,517 件。詳附表 2。

3.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1 年受理刑事案件 9,726 件，較十年來平均受理件數 13,393 件減少 3,667 件，較十年前之 15,658 件減少 5,932 件，較去年之 11,304 件減少 1,578 件。詳附表 3。

㈡案件之終結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 431,196 件，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 90.58%，與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391,054 件比較，增加 40,142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441,075 件減少 9,879 件，較 92 年終結件數 323,758 件增加 107,438 件。餘詳見附表 1。

⑵如以各地方法院未終結件數比較，以板橋地方法院為最高，有 6,271 件。另金門地方法院未結 59 件，連江地方法院未結 37 件，餘詳見附表 24。

2.高等法院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 38,384 件，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41,302 件減少 2,918 件，較十年前（即 92 年）之 38,986 件減少 602 件，較去年終結件數 40,452 件減少 2,068 件。詳附表 2。

⑵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比例為 88.96%，較去年度 88.86%增加 0.1%，較 92 年之 85.37%增加 3.59%，各年之結案百分比詳見附表 2。

⑶如以終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7,851 件為最高，其餘依序為臺中高分院 7,994 件、高雄高分院 6,940 件、

臺南高分院 4,402 件、花蓮高分院 1,092 件。另金門高分院為 105 件。詳附表 25。

3.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 8,608 件，占受理案件 88.51%，較十年來平均終結件數 8,997 件減少 389 件，與去年 9,110 件相比減少 502 件，與 92 年 8,852 件相較，終結件數減少 244 件。餘詳見附表 3。

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部分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101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60.45 件，較去年 64.45 件減少 4 件，較十年前（即 92 年）之 61.69 件減少 1.24 件。詳附表 1。

⑵如以各地方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除高雄少年法院外，則以屏東地方法院 79.9 件為次多，而以連江地方法院之 10.5 件為最少。其餘詳見附表 24。

2.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20.56 件，與 100 年之 21.85 件相較，減少 1.29 件，與 92 年之 25.37 件相較，則減少 4.81 件。詳附表 2。

⑵如以各法院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之多寡比較，則以高雄高分院 24.51 件為最多，而以金門高分院之 8.75 件為最少。其餘詳見附表 25。

3.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1 年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 17.22 件，較 92 年之 19.43 件減少 2.21 件，較 100 年之 19.78 件減少 2.56 件。詳附表 3。

二、辦案速度分析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101 年刑事案件辦案速度，即終結一件平均所需日數為 62.42 日，較去年之 59.61 日增加 2.81 日，較十年前（即 92 年）之 92.46 日減少 30.04 日。詳附表 1。

2.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即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比較，以嘉義地方法院 32.15 日為最快，高雄少年法院 104.77 日為最慢。另金門地方法院為 61.29 日，連江地方法院為 99.96 日。餘詳見附表 24。

㈡高等法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每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73.58 日，較十年前（即 92 年）之 80.16 日減少 6.58 日，較去年 68.92 日增加 4.66 日。詳附表 2。

2.如就各法院辦案速度比較，則以臺中高分院平均終結日數 63.93 日為最快，其餘依序為高雄高分院 68.35 日、臺南高分院 76.44 日、臺灣高等法院 77.85 日、花蓮高分院 90.05 日。另金門高分院為 118.9 日。詳附表 25。

㈢最高法院部分

最高法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為 28.95 日，較十年前（即 92 年）之 44.79 日減少 15.84 日，較去年之 27.07 日增加 1.88 日。詳附表 3。

三、辦案正確性分析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101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70.65%，較 92 年 59.96% 增加 10.69%，較 100 年之 70.96%減少 0.31%。

2.地方法院 101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85.28%，較 92 年 82.25% 增加 3.03%，較去年之 87.25%減少 1.97%。

3.由上比較，地方法院 101 年之上訴案件及抗告案件之維持率，與去年相較均有減少，追求提高辦案正確性仍應繼續。以上均詳附表 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上訴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88.26%，較十年前（即 92 年）之 60.97%大幅上升 27.29%，較去年上升 3.24%。

2.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抗告案件維持率平均為 94.70%，與 92 年之 86.84%比較，大幅上升 7.86%。

3.由上比較，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辦案正確性，其上訴案件維持率與去年比較上升 3.24%，抗告案件維持率較去年上升 0.9%，已努力提高辦案正確性。以上均詳附表 2。

㈢最高法院部分

1.最高法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 8,608 件，其中屬於上訴案件 6,767 件，占終結案件 78.61%；抗告案件 1,195 件，占 13.88%；非常上訴案件 443 件，占 5.15%；聲請案件 121 件，占 1.41%；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48 件，占 0.56%。詳附表 17。

2.由上列數字可知，最高法院終結案件中以上訴案件所占比例居多數，抗告案件次之，各項訴訟案件所占百分比之多寡順序與往年情形大致相同，僅所占比例略有增減而已。

四、案件終結情形分析

㈠以案件類別分析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第一審案件 180,520 件，其中屬於公訴案件 179,877 件，占終結第一審案件 99.64%；屬於第一審

自訴案件 527 件，占 0.29%；屬於第一審更審案件 116 件，占 0.06%。其餘詳附表 4。

⑵由上比較，可知地方法院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仍以公訴案件占多數，恆在 99%上下，自訴案件僅約占 0.3%左右，比例究屬少數。

2.高等法院部分

⑴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終結刑事案件 38,384 件，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為 19,295 件，抗告案件為 5,957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260 件。其餘詳附表 11。

⑵由上分析，可知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所終結之刑事案件以第二審訴訟案件占絕大多數。至於再審案件 101 年僅有 7 件，歷年此類案件均只占極小比例。

㈡以裁判結果分析

1.地方法院部分

⑴地方法院 101 年終結第一審案件被告人數 187,101 人，較 92 年增加 28,194 人，較去年減少 7,885 人。其中科刑人數 163,993 人，較 92 年增加 38,531 人，較去年減少 6,489 人。判決不受理者 14,107 人，較 92 年增加 3,453 人，較去年減少 463 人。判決無罪者 4,684 人，較 92 年減少 8,841 人，較去年減少 725 人。經通緝人數 2,874 人，較 92 年減少 1,322 人，較去年減少 43 人。其餘詳附表 6。

⑵ 101 年終結之全部被告，其中經判決科刑者占 87.65%，判決不受理者占 7.54%，判決無罪者占 2.5%，經通緝者占 1.54%，判決免訴者占 0.37%，經撤回者占 0.18%，諭知管轄錯誤者占 0.11%。

2.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終結之刑事案件中，屬於第二審案件者占 50.27%，屬於抗告案件者占 15.52%，屬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者占 3.28%，屬於再審案件者占 0.02%，其他案件者占 30.72%。足見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之案件，係以第二審案件為絕大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詳附表 11。

3.最高法院部分

⑴最高法院 101 年終結之刑事案件 8,608 件中，屬於上訴案件者 6,767 件，抗告案件 1,195 件，非常上訴案件者 443 件，聲請案件 121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48 件，其他案件 34 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上訴案件減少 734 件，抗告案件增加 336 件，非常上訴案件增加 56 件，聲請案件增加 37 件，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減少 39 件。自歷年終結案件狀況以觀，以上訴案件為最多數，其次為抗告案件，而非常上訴案件占第三位。詳附表 17。

⑵ 101 年終結之案件中，經駁回上訴者占 84.95%，發回更審者占 13.23%，自為判決者占 1.09%，足見最高法院終結之案件仍以駁回上訴者居多。詳附表 18。

㈢以個別罪名科刑情形之分析（第二審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終結各項之罪名科刑情形，詳見附表 28。

㈣關於再審案件之分析

1.地方法院 101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501 件，終結 470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449 件，占 95.53%；裁定開始再審者 10 件，占 2.13%；撤回再審聲請者 5 件，占 1.06%。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10 件，終結 8 件，其中獲得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4 件，駁回再審者 2 件。其餘詳見附表 8、9。

2.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受理聲請再審案件 1,379 件，終結 1,337 件。終結案件中，駁回再審聲請者 1,330 件，占 99.48%；裁定開始再審者 4 件，占 0.3%；撤回再審聲請者 1 件，占 0.07%。同年度受理再審案件 10 件，終結 7 件，其中獲得更為審判開始再審者 5 件，駁回再審者 2 件。其餘詳見附表 14、15。

㈤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分析

1.地方法院 101 年終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8,785 件，其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 6,659 件，占 35.45%；調解成立者 6,345 件，占 33.78%；成立和解者 2,628 件，占 13.99%；經撤回者 1,302 件，占 6.93%；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135 件，占 6.04%；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346 件，占 1.84%。餘詳見附表 10。

2.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終結附帶民事訴訟案件 1,007 件，其中移送民事庭者 426 件，占 42.3%；成立和解者 280 件，占 27.81%；依刑事訴訟法駁回原告之訴者 163 件，占 16.19%；經撤回者 57 件，占 5.66%；與刑事訴訟同時為實體判決者 47 件，占 4.67%；調解成立者 32 件，占 3.18%。餘詳見附表 16。

3.依上所見，法院刑事庭關於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之處理，率多移送民事庭，自行審判者仍屬少數，尤以地方法院僅及 35.45%，仍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以求程序便捷之立法意旨未盡相符，宜繼續努力。詳附表 10。

㈥關於非常上訴之分析

1.最高法院 101 年終結非常上訴案件 443 件，其中經駁回上訴者 96 件，占終結件數 21.67%，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3.9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者 24.5 件，占 5.53%，其中自為判決者 317.5 件，占 71.67%，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增加 120 件。原判決違背法令部份，撤銷者較十年來平均數減少 46.4 件；發回更審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減少 11.6 件。詳附表 21。

2.由上比較，終結之非常上訴案件較去年增加 52 件，其中駁回上訴者減少 13 件，自為判決者增加 57 件，撤銷者增加 10 件，發回更審者減少 2 件。本年度於審判上仍有些許違誤案件數，今後仍需努力避免非常上訴案件之發生。

五、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分析

㈠最高法院 101 年判決之件數 6,718 件，經判決發回或發交更審者 1,040 件（包括全部發回發交更審 751 件，部分發回發交更審 289 件），占全部判決案件數 15.48%。

㈡最高法院 101 年發回發交更審之原因，經分析結果以「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之 401 件為最多。其餘為「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採證違法」、「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判決理由矛盾」等。關乎上述發回之原因，第二審判決如多加注意應可避免，是故第二審判決，仍有改進加強之處。

㈢至於發回發交更審之次數均以第一次發回者居多，計 732 件，第二次發回以後之件數隨發回次數之增加而相對減少。按案件因發回次數過多，歷久未能定讞，每為各界所垢病。第二審法院自宜針對發回意旨詳為研究，期以減少發回更審之案件及次數。以上均詳附表 20-1。

六、刑事被告羈押情況分析

㈠地方法院 101 年准許羈押聲請被告 8,017 人。而各法院羈押人數最多者為臺中地方法院 1,658 人，其次為桃園地方法院 820 人，最少者為連江地方法院 2 人。詳附表 22。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羈押被告人數計 2,613 人，較去年減少 372 人。移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以逾三月至六月之 635 人為最多，逾一月至二月之 462 人次之，逾二月至三月者 380 人，逾半月至一月者 250 人，半月以下者 195 人，其餘詳附表 23。

㈢由上述數字顯示，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含金門高分院）羈押之被告人數已較去年大幅下降，法院對於被告之羈押已慎重處理。

第二章　重大刑事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由於兇殺、搶劫、擄人勒贖等暴力犯罪，層出不窮，社會安寧秩序遭受嚴重威脅，前司法行政部有鑑於此，為有效防制暴力犯罪，以附表 32 所列各罪列為重大刑事案件，訂頒「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以為遵循。審檢分隸後，本院於 69 年 8 月 25 日訂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迄至 96 年 1 月 26 日經 16 次修正，發交各級法院切實施行，期能速審速結，發揮司法功能。茲就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之概況分述如下：

一、案件收結情形

㈠地方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8,010 件（包括新收 7,543 件，舊受 467 件），終結 7,681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6,373 件，平均每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54.15 日。詳附表 29。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計受理重大案件 6,887 件（包括新收 4,492 件，舊受 181 件），終結 4,494 件。其中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4,211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02.08 日。詳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計 6,373 件，被告人數 15,234 人。其中經科刑者 11,591 人，通緝者 718 人，判決無罪者 2,325 人，他結者 600 人。詳附表 31。

2.前開科刑被告，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138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1,242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4,12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35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898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74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1,409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2,03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515 人，判處拘役者 82 人。上開科刑被告中，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刑者，所占比例高達 33.92%。詳附表 31。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4,211 件。詳附表 30。

貳、民國 101 年概況

一、案件收結情形

㈠地方法院 101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 879 件（包括新收 547 件，舊受 332 件），終結 550 件，未結 329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者 476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 293.06 日。詳附表 29。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受理重大刑事案件計 392 件（包括新收 208

件，舊受 184 件），終結 213 件，未結 179 件。終結案件中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206 件，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39.17 日。詳附表 30。

二、案件終結概況

㈠地方法院部分

1.地方法院 101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476 件，被告人數 1,242 人。其中經判決科刑者 945 人，判決無罪者 185 人，通緝者 49 人，他結者 63 人。詳附表 31。

2.前開科刑人數，其中經判處死刑者 4 人，判處無期徒刑者 51 人，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 42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 40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 112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 67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 73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 114 人，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 49 人。

3.上開科刑被告中，違反重大金融案件者 495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141 人，殺人既遂者 123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者 82 人，擄人勒贖既遂者 26 人。其餘各罪之科刑情形詳見附表 32。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部分

1.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審理結果，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之案件為 202 件（被告人數 590 人），其中違反重大金融案件 95 件（被告 406 人），殺人既遂者 44 件（被告 49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 29 件（被告 48 人），貪污重大案件 9 件（被告 56 人）。其餘各罪詳附表 33。

2.前開被告人數，其中經判決上訴駁回科刑者 57 人，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者 105 人，撤銷改判減免者或無罪者 198 人，撤銷改判加

重者 30 人，判決免訴者 3 人，判決不受理者 6 人，撤回者 15 人。詳附表 33。

參、分析

一、就辦案速度分析比較

㈠地方法院 101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293.06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54.15 日增加 38.91 日，較去年 272.11 日增加 20.95 日。詳附表 29。

㈡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平均終結一件所需日數為 339.17 日，較十年來平均數 202.08 日增加 137.09 日，較去年 277.39 日增加 61.78 日。詳附表 30。

二、就量刑情形分析

㈠地方法院 101 年所科處重大刑事案件之宣告刑，判處死刑者占科刑人數 0.42%；判處無期徒刑者占 5.4%；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者占 44.87%；判處有期徒刑逾二年至三年以下者占 4.23%；判處有期徒刑逾三年至五年以下者占 11.85%；判處有期徒刑逾五年至七年以下者占 7.09%；判處有期徒刑逾七年至十年以下者占 7.72%；判處有期徒刑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者占 12.06%；判處有期徒刑逾十五年者占 5.19%。詳附表 31。

㈡地方法院 101 年重大刑事案件科刑人數 945 人，其中判處死刑、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總人數為 218 人，占 23.07%，量刑比例不可謂不重；惟近年來重大刑事案件仍不斷發生，且犯罪手段及實害升高之趨勢未變，究其原因固非儘可歸責於法院之量刑，而法院之制裁，尚具有相當之嚇阻效果。各級法院仍應依本院 96 年 1

月 26 日院臺廳刑一字第 0960002399 號函修訂之「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切實施行，從速審結，妥適量刑，以懲不法，期減少重大刑事案件之發生，維護社會之安全與安寧。

第三章　其他刑事案件

第一節　刑事補償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十年來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5,779 件（包括新收 5,227 件，舊受 552 件），終結 5,733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2,408 件，補償人數 2,560 人，補償金額新臺幣(下同)1,057,695,856 元。詳附表 34。

高等法院暨分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668 件（包括新收 659 件，舊受 9 件），終結 654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263 件，補償人數 288 人，補償金額 217,035,200 元。詳附表 36。

貳、民國 101 年概況

一、地方法院 101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306 件（包括新收 271 件，舊受 35 件），終結 260 件，未結 46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119 件，核准補償人數 121 人，補償金額 27,408,700 元，其中受理件數以高雄地方法院 51 件為最多，補償金額亦以高雄地方法院 3,943,500 元最多。詳附表 35、35-1。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 103 件（包括新收 93 件，舊

受 10 件），終結 89 件。終結案件中，經核准補償者 56 件，補償人數 62 人，補償金額 39,998,700 元。詳附表 36。

叁、分析

一、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與十年來平均數相較大幅增加，核准補償件數增加約 30 件，核准補償人數增加約 33 人。較去年受理件數增加 16 件，核准補償件數增加 24 件，核准補償人數增加 29 人。詳附表 36。

二、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核准補償金額較十年來平均數增加 18,295,180 元；較去年增加 24,032,300 元。由上述，高等法院暨分院 101 年受理刑事補償案件，其核准補償人數及補償金額均較去年增加，對於人犯之羈押，法院應加強注意，審慎處理，減少刑事補償之發生。

第二節　提審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受理提審案件 133 件，終結 133 件。受理提審人數 162 人，駁回 152 人，他結者 9 人，其餘詳見附表 37。

貳、民國 101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1 年受理提審案件 5 件，終結 5 件。提審人數 6 人，終結

情形均為駁回。其中高雄地方法院 2 人，臺北地方法院 1 人，臺中地方法院 1 人，臺東地方法院 1 人。詳附表 37、38。

叁、分析

由歷年受理情形來看，各地方法院受理提審案件，已逐年減少，相關機關對於人民之逮捕拘禁，應妥適處理，以落實憲法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

第三節　公設辯護案件

壹、10 年來概況

地方法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十年間，新收受理公設辯護案件 117,007 件（包括強制辯護 116,634 件，任意辯護 267 件，其他 106 件），舊受 4,759 件，終結 117,569 件，未結 4,206 件。詳附表 39。

貳、民國 101 年概況

地方法院 101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 18,325 件（包括新收 13,597 件，舊受 4,728 件），終結 14,119 件，未結 4,206 件。其中以高雄地方法院受理 3,748 件為最多。詳附表 39、40。

叁、分析

地方法院 101 年辦理公設辯護案件與去年相較，增加 691 件，終結件數增加 1,213 件。詳附表 39。

第四章　專題分析

司改先鋒—量刑資訊系統之開創與前瞻

壹、前言

刑罰之目的係為給予應得之處罰、嚇阻犯罪、剝奪犯罪能力、使犯人更生，妥適量刑即為達此等目的，但此等不同的刑罰目的彼此在本質上存在對立，而產生所謂「刑罰目的的矛盾」（Antinomie der Strafzweck）的現象，因此，在刑罰裁量實務上，往往就會顧此失彼，法官以不同的刑罰目的觀為依據，而從事刑罰裁量，就會有不同的裁量結果。換言之，即法官所持刑罰目的觀的不同，就會形成寬嚴尺寸不一的刑罰裁罰。[1]但無論刑罰目的為何，最終目標要追求公平量刑，只是簡單的公平並不是量刑要追求之最終目標，否則可以依據幾個簡單的標準（例如財產犯罪以行為所侵害之金額）刻畫出絕對清楚的尺度做為量刑的依據。更極端的例子是法定刑是唯一死刑之規定，可能是唯一真正被達成公平量刑的犯罪類型，顯然簡單的公平只是刑法正義的產品。就刑法之運作而言，只有正義概念下的公平才是公平最後意義之所在。[2]

我國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列舉應注意審酌事項，但是法官對科刑之裁量，究竟是屬於所謂「自由裁量」？或者仍有其在憲法上不得不遵守的法則—例如量刑不得逾越「比例原則」的界限？此在法理上恐尚有待釐清。實務上，量刑歧異亦是我國刑事審判上

[1] 林山田，論刑罰裁量，刑事法雜誌第 21 卷第 1 期，第 12 頁。
[2] 黃榮堅，確認量刑的實質課題，台灣本土法學第 57 期，2004 年 4 月，第 1 頁、第 2 頁。

的一個嚴重問題。在刑法賦與法官量刑權之情況下，各個法官獨立審判的結果，難免產生不一致的量刑；而在國家司法為一整體之認知下，倘若不同法官對同類犯罪之量刑極端不一致時，不免影響社會大眾對司法的信任，甚至對司法的公平與公正發生懷疑。[3]

99 年 9 月因為高雄地方法院一件性侵幼童案件之判決，引發白玫瑰運動，「正義聯盟」民間組織以 99 年 11 月 20 日至同年 12 月 20 日地院與高院所作出之 712 件性侵案件，共 893 個宣告刑次，扣除無罪判決，其餘 652 個宣告刑作研究，認為法院性侵害案件量刑偏輕；有些案件因考量刑期而認定情堪憫恕或緩刑的理由，背離立法原意，建議司法院應該針對妨害性自主罪訂定量刑標準，並避免法官濫用減刑、緩刑規定。此一民間運動，點燃司法院量刑改革的火苗。[4]

我國量刑實務長久存在量刑偏低與量刑歧異，但此亦是全球化之問題，也是推動量刑改革之重要根源。[5]以美國為例，很多刑事實體法僅規定某種犯罪行為之最高法定刑，而不規定其最低法定刑；有些法條雖然有最低法定刑之規定，但與最高法定刑差距懸殊；故法官量刑時有很大之裁量權。復因美國事實審法官裁判時無庸製作書類，也很少清楚地說明其量刑邏輯，結果法官個人好惡及種族歧視等因素常影響被告的刑度，造成相類似案件有截然不同的科刑，此問題一直到 1960 年才為學界及政治界所重視。[6]澳洲新南威爾斯州（以下簡稱新州）一位地方法院法官被指控其所處理的個案，如果被告是由某特定律師辯護，量刑就明顯寬鬆，後來著名的《Vinson Report》披露此一指控凝聚民眾對新州司法管理之憂心，民眾呼籲應儘速建立若干正式之機制，檢討判決與量刑實務。[7]相同地，司法院於 94 年 3 月 21 日召開「訂定刑罰量刑準據公聽會」，邀請審、檢、辯、學共

[3] 蘇俊雄，量刑法理與法制之比較研究，法官協會雜誌第 1 卷第 2 期，第 27 頁。
[4] 林錦芳，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第 3 次會議妨害性主罪量刑分研究總結報告，第 2 頁。
[5] 同前註，第 3 頁
[6] 吳巡龍，美國的量刑公式，月旦法學第 85 期，2002 年 6 月，第 167 頁。
[7] 郭豫珍，法官量刑影響因素之實證研究：以台灣高等法院 2002-2006 強盜案判決為例（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第 116 頁。

30 多人，對訂定刑罰量刑準據提供意見，公聽會並未作成結論，惟出席者絕大多數贊同訂定量刑準據，並建議由量刑因子較少之酒駕、竊盜案件先訂立量刑標準。[8]但此會議之後，量刑政策或量刑實務仍無變革，直至「白玫瑰運動」後，司法院深刻感受人民對量刑改革的迫切需要，為贏得人民對司法正義的信任，於 100 年 2 月 15 日由秘書長林錦芳擔任召集人，成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小組」，結合刑事法官、統計、資訊專業及編碼人員，著手建置我國第一個量刑資訊系統—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踏出我國量刑改革穩健的第一步。

貳、量刑改革的進程

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揭開我國量刑改革的序幕，也藉此激發出量刑改革的多面向思考，使量刑改革不僅是單線的前進，同時兼具面的補強。以下分別就：(1)持續建置各類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2)制定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3)制定各類犯罪量刑審酌事項表；(4)進行各類犯罪之量刑分析研究等，探討量刑改革的進程。

一、持續建置各類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

量刑資訊系統提供法官在輸入相同或類似量刑因子時，自動檢索相關判決，並顯示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量刑分布及執行刑參考，讓法官有效率地查詢量刑資訊，並同時連結相關判決書及歷審裁判，減省檢索資料之時間，使量刑資訊系統成為協助法官量刑的僕人，亦是快速篩選資料的利器。

㈠改善妨害性自主罪之資料庫編碼介面並擴充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

[8] 司法院刑事廳分類號 02-1-03、案次號 094-00132 卷宗。

量刑資訊系統係以統計方式進行量刑分析，而量化判決書之方法即是將判決書內重要資料及影響量刑之量刑因子編碼，故須先按犯罪類別設計「編碼表」，將判決書內之重要資料及影響法官量刑之「法定量刑因子」及「進階量刑因子」編碼。所謂「法定量刑因子」即所犯法條及法定加重、減輕事由，如刑法第 47 條第 1 項累犯加重其刑，刑法第 62 條自首減輕其刑的規定；而「進階量刑因子」，例如刑法第 57 條各款及第 58 條之量刑審酌事項。故編碼表的功能，即是將判決書之重要資料及量刑因子表列出來，透過編碼人員[9]依編碼表記載逐案將各個判決書之重要資料及量刑因子解構編碼，建置資料庫，累積個案之編碼紀錄即得建置統計分析的資料庫，所以編碼表是建置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之基礎。起初建置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時，係以 Excel 進行統計，故其判決書之編碼介面，即以 Excel 之格式進行，如表 2-1-1 所示。

[9] 司法院量刑分析研究小組編制 8 至 10 名法律系（所）畢業之替代役男負責判決書之解構編碼。

表 2-1-1　妨害性自主罪 Excel 輸入編碼介面表

	A	B	DP	DQ	DR	DS	DT	DU	DV	DW	DX	DY	DZ	EA	EB	EC	ED	EE
1		樣本編號	是否於偵審過程中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犯後態度	審判中是否坦承	警調或偵查是否曾坦承犯罪？	其他協助偵審之行為？	是否有先坦承，後否認之情形？	妨礙司法之行為？	和(調)解與否?	被害人宥恕?	單純一罪	妨害性自主罪數罪併罰件數	從一重處斷，重罪為妨害性自主罪	從一重處斷，重罪非妨害性自主罪	接續犯	適用第57條時提及：犯罪之動機、目的	適用第57條時提及：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2	輸入編碼與說明	依輸入樣本編號	1.是 2.否	1.良好 2.不佳 3.未提及	1.是 2.否 3.部分承認(承認部分構成要件事實)	0.無 1.警調 2.偵查 3.兼有	0.無/未提及 1.自首 2.供出共犯	1.是 2.否	0.無/未提及 1.有(如事證或事供、湮滅罪證)	1.和解並完全履行 2.和解但未完全履行 3.未和解 4.未提及	1.是（表示原諒） 2.雖不原諒但表示不希望犯罪行為人入監執行 3.未提及 4.否	1.是 2.否	輸入件數	1.是 2.否	1.是 2.否	輸入次數	0.無 1.有	0.無 1.有
3																		
4																		
5																		

但因妨害性自主罪章共有 9 條犯罪條文，編號表設計之量刑因子共有 227 個[10]，編碼介面十分冗長，易生錯誤，且須列印紙本判決書憑供編碼，勞費甚多，為改進編碼效率並減省紙本耗費，爰更新編碼介面如表 2-1-2、2 -1-3 所載，即以頁面左側導入判決書內文，右側配合判決書內容順序建置編碼輸入介面，並設計語料庫協助判讀判決書進行編碼，提升編碼效率並減少能源耗費。

[10] 同前註 4 第 249 頁至第 261 頁資料蒐集編碼。

表 2-1-2　妨害性自主罪編碼輸入介面(一)



表 2-1-3　妨害性自主罪編碼輸入介面(二)



為提供法官最新量刑資訊，擴充更新資料庫是必要的，目前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蒐集 96 年至 102 年 1 月止，共 10,332 個宣告刑次、8,455 個宣告人次之妨害性自主罪判決書編碼。截至 102 年 4 月 20 日止，共有 8,888 個點閱使用人次。

㈡完成建置修法前「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

基於防衛人民行的安全，100 年 9 月 9 日起著手修法前「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的建置，迄同年 12 月 31 日完成 99 全年度共 40,519 個宣判刑次、40,431 個宣告人次的判決書編碼作業，並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啟用修法前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截至 102 年 4 月 20 日止共有 6,546 個點閱使用人次。

㈢完成建置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

為因應刑法第 185 條之 3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提高法定刑並增列加重結果犯之處罰規定。於 101 年 3 月 8 日更新編碼表，同年 7 月 28 日完成修法後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8 月 31 日止，共 19,307 個宣告刑次、19,139 個宣告人次之判決書資料庫編碼，並於同年 9 月 5 日啟用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截至 102 年 4 月 20 日止共有 4,531 個點閱使用人次。

㈣完成建置「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量刑資訊系統」

由於黑槍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乃蒐集 96 年起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共 7,169 個宣告刑次、6,404 個宣告人次之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槍砲條例）判決，完成資料庫編碼作業，於 101 年 9 月 28 日啟用槍砲條例之量刑資訊系統。目前資料庫擴充至 102 年 1 月止，共 8,590 個宣告刑次、8,042 個宣告人次之判決書編碼，截至 102 年 4 月 20 日止，共有 515 個點閱使用人次。

㈤完成建置「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

由於利用人頭帳戶資料幫助詐欺案件頻傳，嚴重破壞金融秩序及人民財產法益，於 101 年 12 月 3 日完成「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並在此系統增列執行刑之查詢功能。目前此罪量刑資訊系統蒐集 98 年起至 102 年 1 月底止，共 30,771 個宣告刑次，30,322 個宣告人次之判決書編碼，截至 102 年 4 月 20 日止共有 405 個點閱使用人次。

㈥著手建置「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栽種毒品（株）罪量刑資訊系統」

由於近年毒品氾濫，犯罪有增加之趨勢，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爰決定建置製造、運輸、販賣、轉讓、栽種毒品（株）等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並於 102 年 3 月 8 日止，完成 99 年起至 101 年 6

月止，共 22,515 個宣告刑次、9,458 個宣告人次之上開毒品案件判決書編碼，預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前啟用此類犯罪之量刑資訊系統。

㈦計畫建置竊盜罪之量刑資訊系統

竊盜猖獗，且為減少此類犯罪量刑歧異，決定建置竊盜罪量刑資訊系統。並於 101 年 9 月 12 日邀請審、檢、辯、學專家召開竊盜案件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會議，並自 102 年 4 月 3 日起著手資料庫之編碼作業，截至 102 年 4 月 20 日止完成 5,441 個宣告刑次、3,895 個宣告人次之判決書編碼，目前資料庫仍建置中。

㈧計畫建置搶奪、強盜罪量刑資訊系統

搶奪、強盜罪每年案件數不少，嚴重影響人民財產法益及社會治安，且搶奪致人於死、強盜致人於死、強盜致人重傷、加重強盜、強盜殺人、強盜結合犯等罪，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5 條第 1 項之規定，係應行觀審審判之案件，為使此類案件將來量刑辯論程序有準則可參，於完成竊盜罪量刑資訊系統後，擬建置搶奪罪及強盜罪之量刑資訊系統。102 年 2 月 25 日邀請審、檢、辯、學專家召開搶奪罪、強盜罪案件判決編碼表內容妥適性會議。

㈨計畫建置殺人罪量刑資訊系統

殺人罪、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傷害致死罪、重傷害致死罪，常因量刑之妥適性引發爭議，於完成搶奪罪及強盜罪之量刑資訊系統後，將建置殺人罪之量刑資訊系統，期使提供此類犯罪量刑參考。期待量刑資訊系統之逐步擴充，讓法官之量刑更符合人民之法律感情，並感受司法追求量刑改革之決心。

㈩考察澳洲新州量刑資訊系統

各國法律制度與刑事司法系統不同的環境、條件與特性，以及不同的關切角度而發展出不同量刑或求刑模式。經過近 30 年發展，

逐漸形成三種不同的模式：美國數值式模式、英國敘述型模式及由統計分析判決提出的準則性參考意見的澳洲資訊化模式；荷蘭點數化的求刑準則，則屬較特殊的型態。[11]就我國現行法律制度與司法系統，澳洲資訊化之量刑模式是較適合我國民情法制，故在踏出量刑改革的第一步，即採澳洲資訊化之量刑模式，建置我國第一個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有關新州量刑實務於「司法院 101 年考察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量刑業務報告」，有詳細論述，本文僅就新州量刑資訊系統作比較介紹。

1.澳洲新州量刑改革之沿革

1986 年 9 月澳洲新州政府計畫設立司法委員會回應民眾對司法信心可覺察的危機。[12]但這計畫具有高度的爭議性，不僅在國會、最高法院法官 Laurence Street 及司法部長 Terry Sheahan 之間激烈的討論，亦有眾多司法人員及法界人士反對該計畫，並質疑其可行性。[13]1986 年 11 月，法官法【Judicial Officer Act】施行，1987 年司法委員會（The Judicial Commission of NSW）依法官法設立，結合申訴功能、法官在職教育及量刑資訊之提供與研究等角色。[14]1990 年首席法官 Gleeson 啟用量刑資訊系統（Sentencing Information System，以下簡稱 SIS）幫助法官改善量刑歧異。1996 年，量刑資訊系統成為司法資訊研究系統（Judicial Information Research System，以下簡稱 JIRS）的一部分。從 2000 年起它的使用是雙倍成長，從每個月 22,500 筆搜尋到最近（2010 年）每月 56,700 筆搜尋，可顯出其價值。使用者包括其他政府機關，包括

[11] 同前註 4。
[12] Judicial Commision of NSW Annual Report2010~2011,at 4.
[13] From controversy to credibility:20 years of the Judicial Commission of NSW South Wales(http://www.judcom.nsw.gov.au/news/from-controversy-to-credibility-20-years-of-the ,last visited on Jan.13 2013),at 1.
[14] Judicial Commision of NSW Annual Report2010~2011,at 4.

the Director of Public Prosecutions、the Public Defenders 、法律扶助委員會及量刑委員會。

此外，新州依 1999 年犯罪量刑程序法【Crimes(Sentencing Procedure)Act】設立量刑委員會（NSW Sentencing Council），是獨立公法人，亦是澳洲第一個成立的量刑委員會，自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量刑委員會建議或與司法部長交換有關「不得假釋期間」（Standard non-parole periods)等量刑之意見，並就量刑趨勢與實務進行調查及教育民眾有關量刑之事務等等，以改善人民對量刑過程之信心。

1998 年新州量刑爭議，使量刑改革成為次年選舉之重要議題。社會輿論要求立法部門制訂強制性量刑法則，針對不同的犯罪類型分別設定其最低法定刑，或如美國的量刑格，據以約束法官的量刑裁量權。新州最高法院（the Supreme Court）刑事上訴庭（the Court of Criminal Appeal）從英國、紐西蘭、加拿大運作成熟的「準則性意見（guideline judgment）」制度汲取靈感，一方面回應量刑改革的民意，一方面提出最適合司法本質的量刑改革方案，也就是可以同時兼顧個案裁量，又可達成量刑一致性目標之可行性方案。換言之，這套量刑改革規範並非用以限制法官的量刑裁量權，而是建構、導引（Structure）法官的量刑裁量。在新州最高法院訂定第一個量刑準則性意見，即是 1998 年 R v Jurisic 案以後，新州立法部門於刑事程序法增訂相關條文，確認最高法院訂定「準則性意見」的權力。新州最高法院迄今共做成 8 件準則性意見（分別有關危險駕駛致重傷或致死之犯罪、持械強盜、輸入海洛因毒品、侵入住宅竊盜、高濃度酒駕數值公共危險罪、對認罪被告量刑審酌認罪事實與認罪時點、為形成數值式準則性意見，法院預擬適用危險駕駛、要求法院量刑時應將被告其他並非本案審理對象之犯罪事實一併納入考量之準則性意見)。新州最高法院刑事上訴庭作成之準則性意見，有消弭量刑歧異，加重特定

犯罪類型的刑度，並藉以平衡社會大眾就特定個案因媒體報導量刑過輕，所產生對法院量刑過於寬縱的印象，另一方面，會對潛在的犯罪人產生一般預防的嚇阻效果。[15]

承上，可知新州量刑改革是多頭並進，分別有司法委員會建置量刑資訊系統，量刑委員會建議或與司法部長交換「不得假釋期間」等量刑意見，最高法院刑事上訴庭訂定「準則性意見」，均值得作為量刑改革之借鏡。

2. 澳洲新州 JIRS 之量刑資訊系統介紹

新州審判使用 JIRS（Judicial Information Research System）是司空見慣，它是有關法律與統計資訊以數位形態儲存的寶貴資源總合，它主要目的是提供法官快速便利地與「有助於有效及正確作決定」的相關資訊連結，目的在達到提昇量刑的一致性。JIRS 的一個重要部分是有益於以數位儲存一些分散的量刑資訊，例如量刑原則與實務、刑事上訴法院的判決、刑事上訴法院摘要及準則性意見。還有一些內容是司法委員會的職員整理的二手資料。JIRS 也提供立法內容，包含聯邦及新州立法。這些主要及次要的資訊資源均透過 JIRS 系統相互連結。

⑴ JIRS 的本質

新州 JIRS 的量刑統計分成兒童法庭統計、地區法院統計、上級法院統計等三個主要部分，及土地及環境法庭、工業相關犯罪（Industrial Relations Commission Offences）。每個統計依相關法院判決統計編輯而成並參考犯罪分類及量刑結果。量刑統計提供各級法院對特殊犯罪在特定期間量刑型態的描述。所以統計有時被稱為是代表法院「集體智慧」。[16]

---

[15] 司法院 101 年考察澳洲新南威爾斯州量刑業務報告，第 49 頁、第 50 頁、第 53 頁。

[16] The Use and Limitations of Sentencing Statistics（http://www.judcom.nsw.gov.au/publications/st/st31/index.htm, last visited on Apr.18 2013）*Id.*

⑵統計資料的取得

JIRS 量刑統計資料來自法院的紀錄。司法委員會是從新州犯罪統計及研究處（the New South Wales Bureau of Crime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BOCSAR)）獲得地區法院及上級法院量刑資料。在兒童法庭的案例，其量刑資料是來自少年司法部（the Department of Juvenile Justice）。司法委員會取得這些資料更進一步處理、審核最後存入 JIRS，而這些資料大部分由「案件管理系統」自動於案件進行之各階段鍵入量刑因子相關資料至該系統的 Law Codes。

⑶資料庫以主要犯罪（the principal offence）作量刑統計

只有符合「主要犯罪」才放進 JIRS 統計。司法委員會採納 BOCSAR 對「主要犯罪」的定義，並作一些調整。其中最重要的概念是當只有一個犯罪時，該罪就當作主要犯罪，當一個被告被量處一個以上的罪，主要的犯罪是該被量處最重刑的犯罪。如果被告被量處二個不同的罪，均量處相同的刑罰時，以「不可假釋期間最高者」之罪作為主要犯罪，如果它們均相同（即量刑相同、不可假釋期間相同），則以具最高法定刑的罪為「主要犯罪」。另司法委員會有一個等級體系的刑罰目錄（a hierarchical listing of penalties），其刑罰由有期徒刑（full-time imprisonment）到無犯罪紀錄，以幫助選擇「主要犯罪」。換言之，一個被告在一個案件受到一些量刑，只有一個量刑是被列入統計，其它則被排除。意即在統計上量刑的數量是反應法院所處理被告的數量。亦即這個統計是以被告為基礎，而不是以宣告刑為基礎。而選擇「主要犯罪」作個別之統計分析，此是實務上不得不然之難題，在澳洲 R v. AEM Snr; R v.KEM; R v. MM 等案，刑事上訴庭(joint judgment of Beazley JA, Wood CJ at CL and Sully J)提到在統計上一個內在的限制，所以對統計上的限制搭配「主要犯罪」的觀念。儘管計算量刑的模式透過參考

「主要犯罪」，是無可避免的限制，但卻是目前量刑統計最好的方法。其他無法證明的犯罪及非量刑的結果，例如沒收或補償命令不包括在 JIRS 之統計之內。當有複數的犯罪事實（或檔案）為獨任法官宣判數個宣告刑，他們是被當作一個案件而不是複合案件，同時也只有一個罪被選入 JIRS。[17]

JIRS 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其以「主要犯罪」選擇量刑建置資料庫。在台灣則是以特定罪名之宣告刑為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之資料庫，並以其作為統計之基礎。但對同一案件所犯其他數罪之宣告刑亦會作紀錄，但不為犯罪統計分析。另外特定之罪宣告之刑與其他數罪宣告之刑所定之「應執行刑」亦會紀錄於資料庫，但暫未為量刑之統計分析，僅所犯數罪均是相同之罪名，方提供執行刑之統計參考。

⑷當上訴有理由時資料庫量刑的更正

司法委員也會維護最高法院刑事上訴庭的量刑資料庫。這個資料庫是當上級法院的量刑被最高法院刑事上訴庭撤銷或更改時，用來更正上級法院的統計。這些更正需要時間執行，使用者理解這種模式的量刑，在統計上是隨著時間變動。更進一步說 「不正確」的量刑（在上訴中移除或變更錯誤的量刑 ）需要時間更正。然而需要矯正的是很少，且該部分與大量犯罪比較，其影響是不重要的，也不會影響全體量刑的模式。至於地區法院及兒童法庭的統計並未更正，當上訴時被變更量刑，因從案件「數量」來看，即使省略掉這些更正，也不影響一般的量刑模式。[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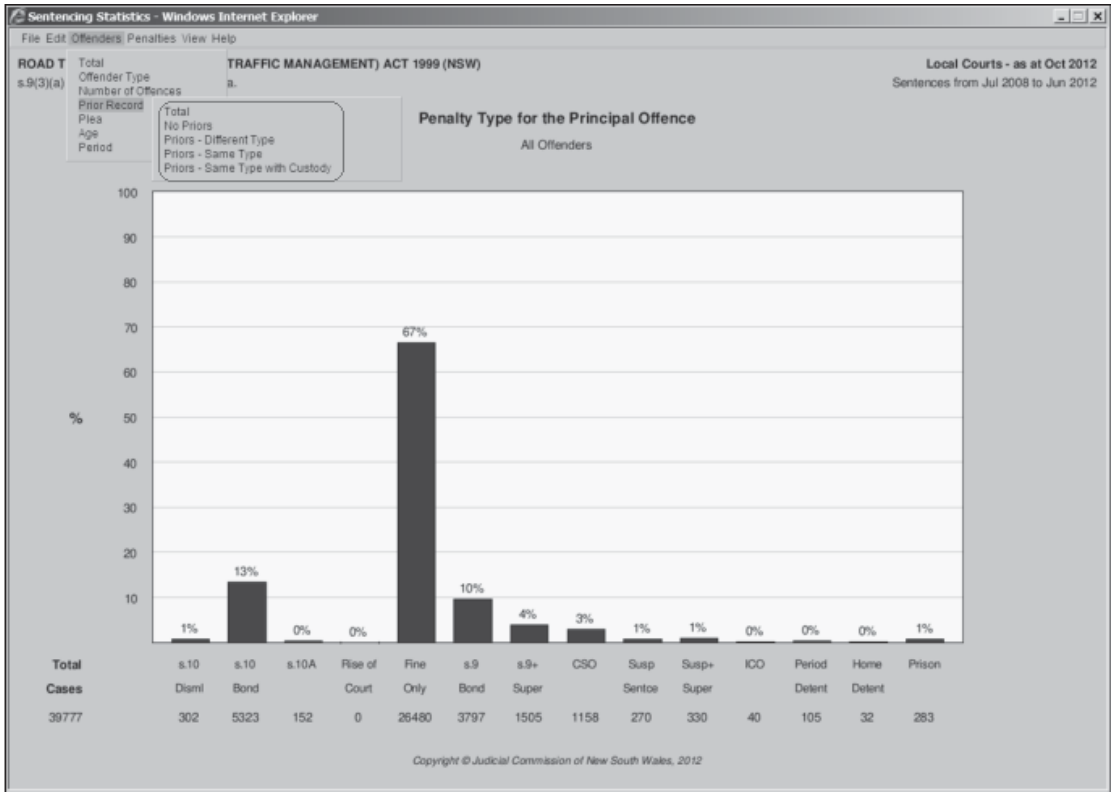
⑸量刑資訊的搜尋及調整

JIRS 量刑統計的特色是使用者可以依特定條件設定想要查詢的特別種類的量刑資訊。這些可供選用的條件，包括：(1)犯

[17] *Id.*
[18] *Id.*

罪行為人的態樣（Offender Type），其內又分為全部（Total）、共犯（Corporation）或單獨犯（Individual）；(2)犯罪的數量（Number of Offences），其內又分為全部（Total）、單一犯罪（One Offence Only）、複數犯罪（Multiple Offences）；(3)前案紀錄（Prior Record），其內又分為全部（Total）、無前科（No Priors）、不同類型前案（Priors-Different Type）、同類型前案（Priors-Same Type）、曾受監禁同類型前案（Priors- Same Type with Custody）；（4）認罪（Plea），其內又分為全部（Total）、認罪（Plea guilty）、不認罪或不為有罪與否之答辯（Plea Not Guilty/No Plea）；（5）年齡（age），其內又分為全部（Total）、未滿 18 歲（Less than 18 years）、18 歲至 20 歲（18 to 20 years）、21 歲至 25 歲（21 to 25 years）、26 歲至 30 歲（26 to 30 years）、31 歲至 40 歲（31 to 40 years）、41 歲至 50 歲（41 to 50 years）、超過 50 歲（More than 50 years）；（6）期間（Period），其內又分為全部量刑分布資料（Total）、2008 年 7 月至 2010 年 6 月之量刑（Sentenced in Jul/2008 to Jun/2010）、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之量刑（Sentenced in Jul/2010 to Jun/2012）。就上開六種量刑因子分別設檢索條件點選連結後，每種量刑因子都分別設有級距，得按左下角呈現之案件數，決定進階的查詢，例如進階查詢犯罪行為人之態樣、前案紀錄、期間會分別呈現各個量刑因子內設之級距（或是量刑因子），例示如下圖 2-10-1：

圖 2-10-1



這些可變動因素可以從 JIRS 的下拉選單中選擇，可以提供更好的統計組成，過濾掉那些不符合選擇標準的案件。但有時設定多樣的檢索條件，被檢索出來之案件數也許太少，以致不能提供被相當程度信賴的量刑模式。換言之，嘗試細緻化查詢、增加查詢的因子數目的結果，就是導致查得的案件數過少，以致於無法提供查詢者一個可信賴的量刑趨勢，這是無可避免的缺點，但這缺點可藉由修正設定檢索條件來加以調整。

⑹不適用量刑資訊之統計範圍之情形

處理案件時有時知道量刑統計範圍是有幫助的，但亦有例外之情況，例如：不適合適用統計之極端事實、新型態的犯罪、很少起訴之犯罪類型、統計提供之量刑範圍是不適當而未被接

受的、特殊案例量處中度範圍之刑度是不適當，而量處統計一般範圍之外是較適當時等等情況。故對量刑統計範圍之使用須加以鑑別。

3.新州量刑資訊系統與我國量刑資訊系統之差異性

我國量刑資訊系統係較客製化，查詢檢索條件之設定較多樣，提供精緻多元之量刑資訊，與便利判決查詢連結，但建置成本較高。新州之量刑資訊系統較整體化，查詢檢索操作一致，但缺靈活度，僅提供一般化量刑資訊，精緻度不足，提供判決連結便利性不足，但建置成本較低、建置效率較高。茲簡要比較如表2-10-1：[19]

表 2-10-1　臺灣與澳洲新州量刑資訊系統比較表

系統別 / 項別	臺灣的量刑資訊系統	新州量刑資訊系統
量刑資訊系統犯罪量刑之選擇	以欲建置資訊系統之犯罪類型作為建置資料庫編碼之對象	以「主要犯罪」為主。單一犯罪即是主要犯罪。複數犯罪以宣告刑最高者為主要犯罪；宣告刑相同者，以不得假釋期間最長者，為主要犯罪；宣告刑及不得假釋期間均相同者，以法定刑最重者為主要犯罪。
查詢量刑因子之設計	因犯罪不同而異，以經迴歸分析之「顯著性量刑因子」為查詢檢索條件。	不分犯罪，固定以「6 個量刑因子」為查詢檢索條件主要類別。

[19] 同前註 15。

建置成本	依犯罪類別設計不同量刑因子，所需人力、時間、物力較多。	自警詢、偵訊到審判系統有一套「案件管理系統」，且各類犯罪均用固定量刑因子，節省人力、時間。
檢索方法	1.可以一次設定需求之量刑因子，完成檢索，獲得查詢結果，設定查詢條件較具彈性。 2.可以鍵入關鍵字進階查詢。	1.逐次設定 6 個量刑因子之一，逐次顯示查詢結果，無法一次設定所要之數個量刑因子，一次呈現查詢結果，設定查詢條件較無彈性。 2.無法鍵入關鍵字查詢。
查詢期間設定	由使用者設定查詢之判決期間	由司法委員會設定固定之判決資料查詢區間
相關連結	可以直接由查詢結果畫面連結各審級判決	無法由查詢結果畫面連結判決
提供查詢結果內容	查詢結果提供符合條件之筆數、刑種全貌圖、量刑分佈圖、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平均刑度。幫助詐欺罪則提供執行刑之參考。	查詢結果提供符合條件之筆數、量刑判決區間、各種量刑之種類及所占比例。

註：新州六個查詢量刑因子類別：(1)犯罪行為人之態樣（Offender Type）、(2)犯罪的數量（Number of Offences）、(3)前案紀錄（Prior Record）、(4)認罪（Plea）、(5)年齡（Age）、(6)期間（Period）

二、制定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量刑參考表

㈠目的

司法院於（101）年 4 月 9 日起至 5 月 28 日止，進行推廣量刑資訊系統之全國巡迴講習，法官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數量龐大，多數以簡易判決處刑，結案迅速，如尚需進入量刑資訊系統查閱量刑狀況，耗時費事，建議制作量刑參考表供法官參閱，提升量刑參考工具之效率，減少量刑歧異，並為未來量刑改革作預備，乃針對案件數量較多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著手研擬量刑參考表。

㈡制定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之沿革

有主張採用美國聯邦量刑準據之方法制定量刑參考表。然就改革最力的美國而言，從 1958 年起，全國法界（包括法官、律師、學者）、國會及政府部門相關人士共同努力了 30 年，終於制定量刑基準之法律，設計出一套量刑基準表。[20]此制度對量刑改革迫在眉睫之我國，人民恐難等待改革牛步前進，故移植此制度恐緩不濟急。再者，在量刑程序方面，美國實施定罪與量刑程序分離制度，在量刑審判前，先由觀護官提出具體詳盡的量刑前調查報告，所規定之調查及審判程序周延而耗時，且我國係屬大陸法系，與英美法系之美國有其各別之法律文化背景、訴訟制度，以及認事用法之機制，[21]故美國聯邦量刑準據制度，恐非我國所能立即繼受移植。

目前透過統計分析之方法，得設計量刑預測模型，藉以預測主刑種類，並得知各別量刑因子對於量刑之影響量，因而得找出具備相同量刑因子之「共通刑期」，再由法官依各案差異性加減刑期，而定出「最終刑期」。但量刑預測估計模型與量刑資訊系統相同，

[20] 林增福，由英美法系國家量刑基準之制定談我國量刑法制之改革，司法周刊文選別冊第 1324 期，第 22 頁。

[21] 同前註。

均係以「實然面」之量刑統計資料為基礎提供法官量刑參考資料，而實然面之量刑已遭批評量刑偏低，悖離人民法律感情，尤以不能安全駕駛罪，因不斷地酒駕肇事，引發再度修法提高法定刑之爭議。因此，欲提供法官量刑參考之參考表，即不能再提供相同之實然面「變體」資料，而應以實然面為基準，儘量朝向符合社會期待之「應然面」作調整，制作量刑參考標準。

為回應法官之需求，對大量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其量刑參考表當以簡易明瞭為原則。司法院於 101 年 9 月 14 日首次邀集法官召開制定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會議，經充分討論擇定累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次數、呼氣酒精濃度、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等顯著性量刑因子作為量刑參考表之基礎量刑因子。進一步，為找尋最佳量刑參考數據，研擬表 2-2-1 之量刑參考表草案。

表 2-2-1　量刑參考表草案

非累犯，駕駛機車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有但未敘明			
0.25mg/l	罰金(萬元)	3.3	4.6	拘役(日)	36.8	47.2	有期徒刑(月)	2.4	3.4	有期徒刑(月)	2.8	4.1	有期徒刑(月)	3.3	4.7	有期徒刑(月)	3.7	5.3	有期徒刑(月)	2.3	3.3	
0.26mg/l~0.54mg/l		4.4	6.0	有期徒刑(月)	2.1	3.1		2.5	3.6		3.0	4.4		3.5	5.1		4.0	5.8		2.5	3.6	
0.55mg/l~0.74mg/l		5.3	7.3		2.3	3.2		2.7	3.9		3.2	4.6		3.8	5.4		4.2	6.1		2.6	3.8	
酒精濃度 0.75mg/l~0.99mg/l		6.1	8.4		2.4	3.4		2.8	4.0		3.4	4.9		3.9	5.7		4.5	6.4		2.8	4.0	
1.00mg/l~1.49mg/l		7.1	9.7		2.5	3.6		3.0	4.3		3.6	5.2		4.2	6.0		4.8	6.8		3.0	4.3	
1.50mg/l~1.99mg/l	有期徒刑(月)	2.4	3.4		2.7	3.9		3.2	4.6		3.8	5.5		4.5	6.4		5.0	7.3		3.1	4.5	
2.00mg/l~3.49mg/l		2.4	3.5		2.7	4.0		3.3	4.7		3.9	5.7		4.6	6.6		5.2	7.5		3.2	4.7	

非累犯，駕駛自用小客貨車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有但未敘明			
0.25mg/l	拘役(日)	35.1	45.0	拘役(日)	37.4	48.0	有期徒刑(月)	2.4	3.5	有期徒刑(月)	2.9	4.2	有期徒刑(月)	3.4	4.8	有期徒刑(月)	3.8	5.5	有期徒刑(月)	2.4	3.4	
0.26mg/l~0.54mg/l		38.6	49.5	有期徒刑(月)	2.2	3.1		2.6	3.7		3.1	4.5		3.6	5.2		4.1	5.9		2.6	3.7	
0.55mg/l~0.74mg/l		41.5	53.1		2.3	3.3		2.8	4.0		3.3	4.8		3.9	5.5		4.4	6.3		2.7	3.9	
酒精濃度 0.75mg/l~0.99mg/l		43.7	56.0		2.4	3.5		2.9	4.2		3.5	5.0		4.0	5.8		4.6	6.6		2.8	4.1	
1.00mg/l~1.49mg/l		46.5	59.5		2.6	3.7		3.1	4.4		3.7	5.3		4.3	6.2		4.9	7.0		3.0	4.4	
1.50mg/l~1.99mg/l	有期徒刑(月)	2.4	3.5		2.8	4.0		3.3	4.7		3.9	5.7		4.6	6.6		5.2	7.4		3.2	4.6	
2.00mg/l~3.49mg/l		2.5	3.6		2.8	4.1		3.4	4.9		4.0	5.9		4.7	6.8		5.3	7.7		3.3	4.8	

非累犯，駕駛大型車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有但未敘明			
0.25mg/l	拘役(日)	37.4	48.2	拘役(日)	39.8	51.3	有期徒刑(月)	2.5	3.6	有期徒刑(月)	3.0	4.4	有期徒刑(月)	3.5	5.1	有期徒刑(月)	4.0	5.8	有期徒刑(月)	2.5	3.6	
0.26mg/l~0.54mg/l		41.2	53.0	有期徒刑(月)	2.3	3.3		2.7	3.9		3.3	4.7		3.8	5.5		4.3	6.2		2.7	3.9	
0.55mg/l~0.74mg/l		44.2	56.9		2.4	3.5		2.9	4.2		3.5	5.0		4.0	5.8		4.6	6.6		2.8	4.1	
酒精濃度 0.75mg/l~0.99mg/l		46.6	59.9		2.5	3.7		3.0	4.4		3.6	5.2		4.2	6.1		4.8	6.9		3.0	4.3	
1.00mg/l~1.49mg/l		49.5	63.7		2.7	3.9		3.2	4.7		3.9	5.6		4.5	6.5		5.1	7.4		3.2	4.6	
1.50mg/l~1.99mg/l	有期徒刑(月)	2.5	3.7		2.9	4.1		3.4	4.9		4.1	5.9		4.8	6.9		5.4	7.8		3.4	4.9	
2.00mg/l~3.49mg/l		2.6	3.8		2.9	4.3		3.5	5.1		4.2	6.1		4.9	7.1		5.5	8.1		3.5	5.0	

累犯，駕駛機車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有但未敘明			
0.25mg/l	拘役(日)	38.9	49.8	有期徒刑(月)	2.8	4.0	有期徒刑(月)	3.3	4.7	有期徒刑(月)	4.0	5.7	有期徒刑(月)	4.6	6.6	有期徒刑(月)	5.2	7.5	有期徒刑(月)	3.2	4.6	
0.26mg/l~0.54mg/l		42.8	54.8		3.0	4.3		3.5	5.1		4.3	6.1		5.0	7.1		5.6	8.0		3.5	5.0	
0.55mg/l~0.74mg/l		45.9	58.8		3.2	4.5		3.8	5.4		4.5	6.5		5.3	7.5		5.9	8.5		3.7	5.3	
酒精濃度 0.75mg/l~0.99mg/l		48.4	62.0		3.3	4.7		3.9	5.7		4.7	6.8		5.5	7.9		6.2	8.9		3.9	5.6	
1.00mg/l~1.49mg/l	有期徒刑(月)	3.1	4.5		3.5	5.1		4.2	6.0		5.1	7.3		5.9	8.4		6.6	9.6		4.1	5.9	
1.50mg/l~1.99mg/l		3.3	4.7		3.8	5.4		4.5	6.4		5.4	7.7		6.2	9.0		7.1	10.1		4.4	6.3	
2.00mg/l~3.49mg/l		3.4	4.9		3.8	5.6		4.6	6.6		5.5	8.0		6.4	9.3		7.2	10.5		4.5	6.5	

累犯，駕駛自用小客貨車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有但未敘明			
0.25mg/l	拘役(日)	39.5	50.7	有期徒刑(月)	2.8	4.1	有期徒刑(月)	3.4	4.8	有期徒刑(月)	4.1	5.8	有期徒刑(月)	4.7	6.8	有期徒刑(月)	5.3	7.7	有期徒刑(月)	3.3	4.8	
0.26mg/l~0.54mg/l		43.5	55.7		3.1	4.4		3.6	5.2		4.4	6.3		5.1	7.3		5.7	8.3		3.6	5.1	
0.55mg/l~0.74mg/l		46.7	59.8		3.2	4.6		3.9	5.5		4.6	6.7		5.4	7.7		6.1	8.8		3.8	5.4	
酒精濃度 0.75mg/l~0.99mg/l	有期徒刑(月)	3.0	4.3		3.4	4.9		4.1	5.8		4.9	7.0		5.7	8.1		6.4	9.2		4.0	5.7	
1.00mg/l~1.49mg/l		3.2	4.6		3.6	5.2		4.3	6.2		5.2	7.4		6.0	8.7		6.8	9.8		4.2	6.1	
1.50mg/l~1.99mg/l		3.4	4.9		3.8	5.5		4.6	6.6		5.5	7.9		6.4	9.2		7.2	10.4		4.5	6.5	
2.00mg/l~3.49mg/l		3.5	5.0		3.9	5.7		4.7	6.8		5.6	8.2		6.6	9.5		7.4	10.8		4.6	6.7	

累犯，駕駛大型車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有但未敘明			
0.25mg/l	拘役(日)	42.1	54.2	有期徒刑(月)	3.0	4.3	有期徒刑(月)	3.5	5.1	有期徒刑(月)	4.2	6.1	有期徒刑(月)	4.9	7.1	有期徒刑(月)	5.6	8.0	有期徒刑(月)	3.5	5.0	
0.26mg/l~0.54mg/l		46.3	59.6		3.2	4.6		3.8	5.5		4.6	6.6		5.3	7.7		6.0	8.7		3.7	5.4	
0.55mg/l~0.74mg/l		49.7	64.0		3.4	4.9		4.0	5.8		4.8	7.0		5.6	8.1		6.4	9.2		4.0	5.7	
酒精濃度 0.75mg/l~0.99mg/l	有期徒刑(月)	3.1	4.5		3.6	5.1		4.2	6.1		5.1	7.3		5.9	8.5		6.7	9.6		4.2	6.0	
1.00mg/l~1.49mg/l		3.3	4.8		3.8	5.5		4.5	6.5		5.4	7.8		6.3	9.1		7.1	10.3		4.4	6.4	
1.50mg/l~1.99mg/l		3.5	5.1		4.0	5.8		4.8	6.9		5.8	8.3		6.7	9.7		7.6	10.9		4.7	6.8	
2.00mg/l~3.49mg/l		3.6	5.3		4.1	6.0		4.9	7.1		5.9	8.6		6.9	10.0		7.7	11.3		4.8	7.0	

繼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邀請審、檢、辯、學、中華民國車禍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被害人保護協會召開制定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之焦點團體會議，聽取各方對不能安全駕駛罪刑度之意見，

據以制作接近應然面如表 2-2-2 所示之參考表，並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函送法官參考，期能作為法官處理此類案件更妥適、有效率之量刑參考工具。但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係設法達到法官「裁量權行使結構化」，使量刑同時達成量刑公平、透明、妥適、可預測，但並不剝奪法官之量刑裁量權，法官量刑不受參考表拘束，仍應依法獨立行使量刑裁量權。

表 2-2-2 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

不能安全駕駛量刑參考表(駕駛機車)

非累犯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酒精濃度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0.25mg/l	罰金(萬元)	3.3～4.6	6.2～8.6	拘役(日)	37～47	53 以上	有期徒刑(月)	2～3	3～5	有期徒刑(月)	3～4	5～7	有期徒刑(月)	3～5	5～8	有期徒刑(月)	4～5	7～10
0.26mg/l~0.54mg/l		4.4～6.0	8.1～11.2	有期徒刑(月)	2～3	3～4		3～4	4～5		3～4	5～7		4～5	6～8		4～6	7～10
0.55mg/l~0.74mg/l		5.3～7.3	9.5～13.1		2～3	3～5		3～4	4～6		3～5	5～8		4～5	7～10		4～6	8～11
0.75mg/l~0.99mg/l		6.1～8.4	10.9～15.0		2～3	3～5		3～4	4～6		3～5	6～8		4～6	7～10		4～6	8～12
1.00mg/l~1.49mg/l		7.1～9.7	12.6～17.4		3～4	4～5		3～4	4～6		4～5	6～8		4～6	8～11		5～7	9～12
1.50mg/l~1.99mg/l	有期徒刑(月)	2～3	3～5		3～4	4～6		3～5	5～7		4～6	6～9		4～6	8～11		5～7	9～13
2.00mg/l~3.49mg/l		2～4	3～5		3～4	4～6		3～5	5～7		4～6	6～9		5～7	8～12		5～8	9～14

累犯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酒精濃度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0.25mg/l	拘役(日)	39～50	58～75	有期徒刑(月)	3～4	4～6	有期徒刑(月)	3～5	5～7	有期徒刑(月)	4～6	7～10	有期徒刑(月)	5～7	8～11	有期徒刑(月)	5～7	10～14
0.26mg/l~0.54mg/l		43～55	64～82		3～4	5～6		4～5	5～8		4～6	7～10		5～7	9～12		6～8	10～15
0.55mg/l~0.74mg/l		46～59	69～88		3～5	5～7		4～5	6～8		5～6	8～11		5～8	9～14		6～9	11～16
0.75mg/l~0.99mg/l		48～62	73 以上		3～5	5～7		4～6	6～9		5～7	8～12		6～8	10～14		6～9	11～16
1.00mg/l~1.49mg/l	有期徒刑(月)	3～4	5～7		4～5	5～8		4～6	6～9		5～7	9～12		6～8	11～15		7～10	12～18
1.50mg/l~1.99mg/l		3～5	5～7		4～5	6～8		4～6	7～10		5～8	9～13		6～9	11～16		7～10	13～19
2.00mg/l~3.49mg/l		3～5	5～7		4～6	6～8		5～7	7～10		6～8	9～14		6～9	12～17		7～10	13～19

1.此參考表僅關於刑法第185條-3第1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2.「實務量刑區間」為透過統計模型估計所得之實務上下量刑區間，**平均100件有50件刑度落入該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為召開專家學者及相關被害人團體會議研討後，依其各別建議之刑度，平均所得之量刑區間。

3.此參考表僅考量「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呼氣酒精濃度高低」、「累犯與否」、「駕駛交通動力工具種類」等4種量刑因素，**最終刑期**仍當考量其他因素增減刑度。

參考資料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88年8月5日（88）北總內字第26868號函示：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測得之呼氣濃度達到每公升0.5毫克時，反應較慢，感覺減低，將影響駕駛；達到每公升0.75毫克時，思考與個性行為均會改變；達到每公升1.0毫克時，步態不穩，噁心嘔吐，精神混惑不清晰；達到每公升1.5毫克時，說話不清楚，感覺喪失，視力模糊；達到每公升2.0毫克時，體溫與血糖均降低，肌肉控制差，甚至會導致癲癇發作；達到每公升3.5毫克時，則已經神智不清，反射減低，甚至呼吸抑制。

不能安全駕駛量刑參考表(駕駛小客貨車)

非累犯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酒精濃度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0.25mg/l	拘役(日)	35～45	50 以上	拘役(日)	37～48	54 以上	有期徒刑(月)	2～3	4～5	有期徒刑(月)	3～4	5～7	有期徒刑(月)	3～5	6～8	有期徒刑(月)	4～5	7～10
0.26mg/l~0.54mg/l		39～49	55 以上	有期徒刑(月)	2～3	3～5		3～4	4～5		3～4	5～7		4～5	6～9		4～6	7～11
0.55mg/l~0.74mg/l		42～53	59 以上		2～3	3～5		3～4	4～6		3～5	5～8		4～6	7～10		4～6	8～11
0.75mg/l~0.99mg/l		44～56	59 以上		2～3	4～5		3～4	4～6		3～5	6～8		4～6	7～10		5～7	8～12
1.00mg/l~1.49mg/l		46～59	59 以上		3～4	4～5		3～4	5～6		4～5	6～9		4～6	8～11		5～7	9～13
1.50mg/l~1.99mg/l	有期徒刑(月)	2～3	3～5		3～4	4～6		3～5	5～7		4～6	6～9		5～7	8～12		5～7	9～14
2.00mg/l~3.49mg/l		2～4	4～5		3～4	4～6		3～5	5～7		4～6	7～10		5～7	8～12		5～8	10～14

累犯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酒精濃度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0.25mg/l	拘役(日)	40～51	59～76	有期徒刑(月)	3～4	4～6	有期徒刑(月)	3～5	5～7	有期徒刑(月)	4～6	7～10	有期徒刑(月)	5～7	8～12	有期徒刑(月)	5～8	10～14
0.26mg/l~0.54mg/l		43～56	65～84		3～4	5～7		4～5	6～8		4～6	7～11		5～7	9～13		6～8	10～15
0.55mg/l~0.74mg/l		47～60	70 以上		3～5	5～7		4～6	6～8		5～7	8～11		5～8	10～14		6～9	11～16
0.75mg/l~0.99mg/l	有期徒刑(月)	3～4	4～6		3～5	5～7		4～6	6～9		5～7	8～12		6～8	10～15		6～9	12～17
1.00mg/l~1.49mg/l		3～5	5～7		4～5	5～8		4～6	7～9		5～7	9～13		6～9	11～16		7～10	12～18
1.50mg/l~1.99mg/l		3～5	5～7		4～6	6～8		5～7	7～10		6～8	9～13		6～9	12～17		7～10	13～19
2.00mg/l~3.49mg/l		3～5	5～8		4～6	6～9		5～7	7～10		6～8	10～14		7～10	12～17		7～11	14～20

1.此參考表僅關於刑法第185條-3第1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2.「實務量刑區間」為透過統計模型估計所得之實務上下量刑區間，平均100件有50件刑度落入該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為召開專家學者及相關被害人團體會議研討後，依其各別建議之刑度，平均所得之量刑區間。

3.此參考表僅考量「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呼氣酒精濃度高低」、「累犯與否」、「駕駛交通動力工具種類」等4種量刑因素，**<u>最終刑期</u>**仍當考量其他因素增減刑度。

參考資料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88年8月5日（88）北總內字第26868號函示：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測得之呼氣濃度達到每公升0.5毫克時，反應較慢，感覺減低，將影響駕駛；達到每公升0.75毫克時，思考與個性行為均會改變；達到每公升1.0毫克時，步態不穩，噁心嘔吐，精神混惑不清晰；達到每公升1.5毫克時，說話不清楚，感覺喪失，視力模糊；達到每公升2.0毫克時，體溫與血糖均降低，肌肉控制差，甚至會導致癲癇發作；達到每公升3.5毫克時，則已經神智不清，反射減低，甚至呼吸抑制。

不能安全駕駛量刑參考表(駕駛大型車)

非累犯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酒精濃度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0.25mg/l	拘役(日)	37～48	56 以上	拘役(日)	40～51	59 以上	有期徒刑(月)	3～4	4～6	有期徒刑(月)	3～4	5～7	有期徒刑(月)	4～5	6～9	有期徒刑(月)	4～6	8～11
0.26mg/l~0.54mg/l		41～53	59 以上	有期徒刑(月)	2～3	3～5		3～4	4～6		3～5	6～8		4～5	7～9		4～6	8～12
0.55mg/l~0.74mg/l		44～57	59 以上		2～3	4～5		3～4	4～6		3～5	6～9		4～6	8～11		5～7	9～13
0.75mg/l~0.99mg/l		47 以上	59 以上		3～4	4～6		3～4	5～7		4～5	6～9		4～6	8～11		5～7	9～13
1.00mg/l~1.49mg/l		49 以上	59 以上		3～4	4～6		3～5	5～7		4～6	7～10		5～7	8～12		5～7	10～14
1.50mg/l~1.99mg/l	有期徒刑(月)	3～4	4～5		3～4	4～6		3～5	5～8		4～6	7～10		5～7	9～13		5～8	10～15
2.00mg/l~3.49mg/l		3～4	4～6		3～4	4～6		4～5	5～8		4～6	7～10		5～7	9～13		6～8	11～15

累犯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																	
	無			1次			2次			3次			4次			5次以上		
酒精濃度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主刑	實務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
0.25mg/l	拘役(日)	42～54	66～85	有期徒刑(月)	3～4	5～7	有期徒刑(月)	4～5	6～8	有期徒刑(月)	4～6	8～11	有期徒刑(月)	5～7	9～13	有期徒刑(月)	6～8	11～15
0.26mg/l~0.54mg/l		46～60	73 以上		3～5	5～7		4～5	6～9		5～7	8～12		5～8	10～14		6～9	11～17
0.55mg/l~0.74mg/l		50～64	78 以上		3～5	5～8		4～6	6～9		5～7	9～12		6～8	11～15		6～9	12～18
0.75mg/l~0.99mg/l	有期徒刑(月)	3～5	5～7		4～5	6～8		4～6	7～10		5～7	9～13		6～9	11～16		7～10	13～18
1.00mg/l~1.49mg/l		3～5	5～8		4～5	6～9		5～7	7～10		5～8	10～14		6～9	12～17		7～10	14～20
1.50mg/l~1.99mg/l		4～5	6～8		4～6	6～9		5～7	8～11		6～8	10～15		7～10	13～18		8～11	14～21
2.00mg/l~3.49mg/l		4～5	6～8		4～6	7～10		5～7	8～11		6～9	10～15		7～10	13～19		8～11	15～22

1.此參考表僅關於刑法第185條-3第1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

2.「實務量刑區間」為透過統計模型估計所得之實務上下量刑區間，平均100件有50件刑度落入該量刑區間；
「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區間」為召開專家學者及相關被害人團體會議研討後，依其各別建議之刑度，平均所得之量刑區間。

3.此參考表僅考量「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呼氣酒精濃度高低」、「累犯與否」、「駕駛交通動力工具種類」等4種量刑因素，**<u>最終刑期</u>**仍當考量其他因素增減刑度。

參考資料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總醫院88年8月5日（88）北總內字第26868號函示：
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器測得之呼氣濃度達到每公升0.5毫克時，反應較慢，感覺減低，將影響駕駛；達到每公升0.75毫克時，思考與個性行為均會改變；達到每公升1.0毫克時，步態不穩，噁心嘔吐，精神混惑不清晰；達到每公升1.5毫克時，說話不清楚，感覺喪失，視力模糊；達到每公升2.0毫克時，體溫與血糖均降低，肌肉控制差，甚至會導致癲癇發作；達到每公升3.5毫克時，則已經神智不清，反射減低，甚至呼吸抑制。

㈢制定量刑參考表之問題

透過統計分析之方法制定實然面之量刑參考表，並無太大困難，但如何由實然面匯集各方共識，找到接近「應然面」之量刑參考表，目前尚待研究更精緻有公信力之方法，以備未來量刑改革之需。

又將來量刑參考表制作完成，除供法官量刑參考外，是否提供當事人、辯護人參考，於 101 年 9 月 12 日之制定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參考表會議，與會法官因恐當事人誤以量刑參考表為量刑準據，動輒陳情指摘，無形剝奪法官之量刑裁量權，而多採反對意見。但亦有贊成公開量刑參考表，認為可使公眾知悉不能安全駕駛行為之刑罰後果而知所節制，達到抑制犯罪之效果，且可落實量刑公平之目的。上開二者各有所本，如何定調，仍待評估。

三、制定各類犯罪之量刑審酌事項表

刑罰裁量因要符合正義理念，又要符合刑事政策目的，往往問題多端且困難重重，一方面是因為刑罰之裁量並非祇有靠法條的規定與理智的判斷力即可決定；另方面是因為法官從事刑罰裁量工作時所要考量的因素，不但相當多而且又相當複雜，對於這些包羅萬象，又經常具有矛盾性格的各種刑罰裁量事實，還要就刑罰之目的觀及社會倫理的評價標準，作全面整體性的審酌。這些刑罰裁量事實不僅包括所有與犯罪行為有關的各種情狀，同時也涉及行為人的整個人格。人是相當複雜的動物，並且具有難以捉摸或預測的本性，世界上沒有一個只有好的一面的好人，也沒有一個只有壞的一面的壞人，絕大多數的法官只有受過法學之教育，對於人的預測與人格判斷等工作，自然也感到相當吃力。[22]為彌補法官有限的學識、智能、經驗，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司法院乃邀集審、檢、辯、學及婦幼、被害人保護等焦點團

[22] 同前註 1，第 32 頁。

體研議相關犯罪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之事項，提供法官量刑參考，陸續完成妨害性自主罪、與家庭暴力有關犯罪、涉及侵害生命法益之死刑案件、不能安全駕駛罪、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罪、幫助詐欺罪之量刑審酌事項表，期待法官量刑時資訊更多元，不致閉門造車，並與人民之法律感情相契合。茲將上開各罪之量刑審酌事項表提供如下：

㈠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妨害性自主罪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審酌參考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1. 預謀犯案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基於種族、宗教、被害人性取向或身心障礙之敵視動機而犯罪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3. 犯罪動機、犯罪手段兇殘程度或前案紀錄，已顯示犯罪行為人具有高再犯風險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之手段	1. 犯罪手段使用越高度之強制力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蓄意挑選弱勢被害人，或被害人具有一定弱勢特徵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弱勢之被害人，例如：孕婦、年老、年幼、受傷、行動不便、正值生理期、身心障礙、正值坐月子期間、被害人低社經地位或處於脆弱境況之外籍在台人士等。 3. 犯罪手段倘具有刻意貶抑、羞辱被害人之性質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例如拍攝性侵害過程，甚至進而散布被害人影像，或於被害人親友在場時性侵害等，宜考量從重量刑。 4. 性侵害犯罪歷時越久者，該犯行對於被害人之意志、自由拘束程度越高，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5. 以器物侵入被害人之性器或肛門，器物越大，越具危險性，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6. 犯罪行為人明知染患性傳染病，未規避使被害人感染性病之風險而為性交犯行，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7. 同一犯罪行為人性侵被害人之人數越多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犯罪行為人（非公務員）利用職業之機會、專業知識或特殊經驗，藉以獲取被害人信任，利用此一機會犯罪，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犯罪行為人如係具保、緩刑、假釋中再犯罪或有前案紀錄，尤其是有妨害性自主前案紀錄、被害人數越多或有固定犯罪模式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1. 陌生人所為之性侵害犯罪，其犯罪情節造成社會危懼感程度愈大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倘具有一定之信任關係，違反該信任關係之程度越為嚴重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例如，相較於一般照護關係，在醫病關係中，由於醫療專業人員具有一般人難以質疑的專業，可認為違反該信任關係而為之妨害性自主行為較為嚴重，宜加重量刑。 3.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間，如具有血緣關係、家庭成員關係（例如父女、母子關係 ），由於性侵害犯行破壞人倫、家庭關係，背棄被害人對犯罪行為人之信任，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4. 被害人如處於刑法第 228 條之權勢關係中，難以尋得外援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 宜逐一檢視犯罪所生危險或損害，妥為評估犯罪所生之總體損害，犯罪造成之損害越鉅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犯罪所生損害，應包括：犯行對於被害人所造成之

	生理傷害（包含直接因犯行所受傷害、間接因犯行造成之性病感染、流產，甚至被害人嗣後因創傷壓力而自殘等）、心理傷害（急性創傷、長期創傷、生活能力受損等）、社會或家庭關係之破壞（如因性侵害陰影導致被害人與異性交往之障礙、與他人發展親密關係之障礙、與社會關係之斷裂程度、未來生涯發展的可能性等。倘被害人為在學學生，亦將影響求學機會）、犯罪行為人於案發後辯解或偵審中訴訟行為對於被害人造成之二度傷害（如誣指被害人）、犯罪行為人之犯行對於社會價值及正義、社會安全感之破壞程度等。 2. 被害人特別年幼或年老時，可能深化犯罪所生損害程度，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例如：童年受虐（含性侵受虐兒在內）將造成被害人不可逆之腦部受損，包括邊緣系統（大腦主控情緒部位）敏感、左腦停止發展（造成被害者憂鬱症及增加記憶損傷的風險）、左右腦整合缺失（造成人格突然改變）等。上開傷害將造成兒童永久性人格發展與神經變異。受害兒童並可能發生失眠、焦慮、長期或及性創傷症後群、飲食性疾患、低自尊、解離症等症狀；成年後罹患憂鬱症比例亦偏高；受害兒童也可能出現學習問題、行為問題，自殺傾向，並容易產生藥物濫用、酗酒、反社會性人格等問題，甚至反而成為性侵害加害人。 3. 藉被害人從事公共服務之機會，接近被害人並為性侵害犯罪行為，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後之態度	1. 犯後如有協助偵、審行為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如有湮滅、隱匿證據等妨礙偵、審行為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犯罪行為人如與被害人和解，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惟被害人如係未成年人，而由被害人法定代理人代為和解之意思表示時，宜調查被害人本人是否宥恕犯罪行為人，避免法定代理人為經濟利益犧牲或扭曲被害人本意。 3. 犯罪行為人如有脫產以逃避民事責任、違反法官或檢察官告誡之行為，或者恐嚇、羞辱、騷擾被害人，或利用其優勢社經地位壓迫被害人等，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其他	1. 適用之法條倘已將特定量刑因子列入考量（如刑法第 222 條各款加重情形），量刑時宜注意禁止重複評價原則，不得再將立法者制定法定刑時業已考量之加重減輕因素，重複評價。 2. 犯罪行為人受酒精或藥物影響犯罪，倘考量據以從輕量刑，宜注意其非出於原因自由行為，並考量其使用強制力之程度，與情節之嚴重性，妥適量刑。 3. 肛交、口交、以器物進入、指交或以性器進入性器等之不同性交行為態樣，宜考量犯罪具體情節及其造成被害人之創傷情形後，妥為量刑。 4. 犯罪行為人如係公務員，宜注意是否有刑法第 134 條之適用。 5.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間原有或曾有親密關係者，倘其親密關係存在時點與犯罪時間相當接近，而據以考量從輕量刑時，宜併注意犯罪行為人犯罪手段所施用強制力之程度，以及情節之嚴重程度；另並應注意犯罪行為人是否特意利用與被害人之情感關係，或約會之機會進行性侵害。 6. 網友間之性侵害犯罪，宜細究犯罪行為人利用網路之犯罪手段（如常見之線上誘拐）、情節，注意犯罪行為人與

	被害人間性成熟度之差距而為量刑，以達刑罰之一般預防功能。 7.初犯不宜逕為從輕量刑，宜併審酌其他量刑因子。 8.以犯後態度考量從輕量刑時，宜審慎調查犯罪行為人是否真心悔悟。

㈡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與家庭暴力有關犯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57條	家庭暴力犯罪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審酌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1.被告利用(1)探視子女之機會、(2)被害人懷孕時，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以下簡稱家暴行為)，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被告因長期照護家屬所引起之家暴行為，因需要社會資源之協助，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家暴行為係因被害人有目的之刺激，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但需注意被害人有目的之刺激，是否係因遭受恐懼暴力所致，並衡量家暴行為與受刺激之時間差距，二者時間越接近，家暴行為與刺激關聯性越大。
犯罪之手段	1.被告利用或控制兒女實施家暴行為，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被告使用嚴重之器具或化學藥劑(例如：毒品、硫酸、瓦斯等)實施家暴行為，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3.被告之家暴行為存有性虐待或限制被害人之行動自由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4.被告利用被害人之弱點(例如：利用被害人不易使用或獲得協助之環境)實施家暴行為，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5.被告家暴行為波及被害人之家屬，特別是對小孩與老人，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6.被告對被害人同時施以身體上及精神上之家暴行為，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被告遊手好閒、生活消極、不事工作，對父母施以家暴行為，宜考量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 被告曾有家暴史或非家暴之嚴重暴力犯罪或公共危險罪前科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被告經核發保護令，再次實施家暴行為，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3. 被告在保護管束中或犯他罪甫遭判刑，再犯家庭暴力罪，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4. 被告之品行良善，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但需注意被告是否具備雙重性格。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1. 被告之家暴行為，有下列情形，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1)濫用權力從屬關係或者信賴關係（例如：心理、感情或經濟上依賴關係）。但家庭成員關係已屬過去式，則此量刑因子不予審酌。(2)濫用被害人之弱勢處境，包含文化、語言(新移民)、身分地位之弱勢。(3)於兒童及少年面前實施等情形。 2. 家暴行為之被害人轉化成家暴行為之加害人，例如：鄧如雯殺夫案，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 被告曾有利用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對被害人實施家暴行為之紀錄，且被害人有再度遭受家暴行為之虞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被告有瘋狂控制或強烈嫉妒的情形，例如不斷之跟蹤、騷擾，審酌其行為之危險性，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後之態度	1. 被告於家暴案件進入司法程序後，跟蹤、恐嚇被害人，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被告對協助處理家暴案件之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施以恐嚇或暴力行為，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3.被告家暴行為後，依其是否持續與被害人共同生活、家庭修復程度、矯治情況及認罪悔悟情形，考量給予緩刑附條件並付保護管束，並命被告於緩刑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但需注意被告犯罪後是否有悛悔實據。
其他	審理家暴案件時，宜參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8 條之規定，並依具體個案注意審酌下列事項： 1.被告是否長期、連續實施家庭暴力、違反保護令、酗酒、施用毒品或濫用藥物之習慣。 2.被告曾有家暴史（包含前段婚姻或同居關係）者，其之前使用之家暴手段。 3.因家暴行為引發之互毆，係何人啟動爭端，及雙方受傷之程度。 4.被告係偶發或長期性地實施家暴行為。 5.被告家暴行為所攻擊被害人身體之部位。 6.對被告量處之刑罰，是否對被害人造成影響（例如：被告是家計主要負擔者，如被告入獄服刑，使被害人生活陷入困頓或遭受家族之壓力），妥善運用緩刑付保護管束。 7.被告家暴行為後，是否阻止被害人就醫。 8.被告因精神疾病而為家暴行為，得依刑法第 19 條減刑，並施以精神治療之保安處分。 9.被告與被害人長期互動情形，包含雙方於法庭之互動。不因家暴行為發生在家庭成員之間，輕忽犯罪之嚴重性。對於家庭成員之性侵害應與一般之性侵害等量齊觀。 10.量刑時不宜過分依賴被害人之意見，避免被害人因年紀輕，無法承受壓力，致無法為真實之陳述。如被害人請求對被告從輕量刑，須注意其是否遭受不當之壓力而為此意思表示。被告請求從輕量刑，不宜作為量刑之主要

	考量依據。 11. 審理家暴案件時，可參酌雙方親密關係危險估量表（TIPVDA）之評估內容，以瞭解被害人之潛在危險性及加害人之再犯危險。 12. 科處罰金應注意審酌被告之經濟狀況，避免因被告無力繳納，推由被害人籌款代繳。

㈢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以下簡稱不能安全駕駛罪)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審酌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減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基於善意或情堪憫恕的動機（例如，與妻赴宴，妻子在宴會中昏倒，急於送醫而酒後駕車）而為不能安全駕駛行為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犯罪之手段	加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其呼氣或血液酒精濃度愈高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所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之種類（例如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其可能造成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或損害愈大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3.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所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之噸位愈大，其可能造成生命、身體、財產之危險或損害愈大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4.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載運高危險性物品（例如油罐車）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5.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經回溯計算其上路時酒精濃度愈高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6.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上路到被查獲時

	止，其間距之時間愈長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7. 行為人因多重原因（例如：服用毒品及酒類或服用毒品、麻醉藥品及酒類）造成不能安全駕駛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8.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行為同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者（例如：服用酒類駕駛復闖紅燈或行車超速），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9. 行為人有不能安全駕駛原因，曾經勸阻駕駛或有他人代替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卻仍執意駕駛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10. 行為人發現員警在道路前方設點攔檢酒駕，意圖掩飾酒駕犯行，於攔檢點前交換駕駛人，向員警諉稱係他人駕駛，妨礙調查，耗費司法資源，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加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以駕駛為業務，於執行業務中不能安全駕駛者（例如：公車司機酒醉駕車），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加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並按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之次數，逐次加重其刑。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減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不能安全駕駛造成同車乘客生命、身體、財產損害，如乘客知情並搭乘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犯罪後之態度	加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被查獲後拒絕配合酒測或調查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減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倘有被害人之情形下，並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2. 行為人經道歉而獲被害人宥恕者（倘有被害人之情形下），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其他	審理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案件，依具體個案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 量處罰金刑時宜考量行為人之經濟狀況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裁處之行政罰鍰數額。 2. 量刑時宜考量犯罪地之城鄉差距與所生危險之關係。

㈣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以下簡稱槍砲條例）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審酌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加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基於傷害性（例如：尋仇）、威嚇性（例如：圍事、經營賭場、鞏固幫派地位）或攻擊性（例如：幫派搶奪地盤）目的而犯槍砲條例之罪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減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非基於侵略性、傷害性目的（例如：好奇或興趣，或受壓迫基於防衛之目的）而犯本條例之罪，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2. 行為人因情感因素受親友之託，持有或寄藏槍砲、彈藥、刀械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犯罪之手段	減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意圖販賣而陳列空氣槍，其情節輕微者，宜列為減刑量刑因子。

	2. 行為人犯槍砲條例之罪，其犯罪情狀令人同情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加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於緩刑或假釋中再犯本條例之罪，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行為人以製造、運輸、販賣槍砲、彈藥、刀械為業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3. 行為人以討債為業，因討債而犯槍砲條例之罪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加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曾有槍砲條例犯罪前科，但非構成累犯，而再犯槍砲條例之罪，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加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擁有槍砲、彈藥、刀械之專門知識、經驗、技能（例如：曾在兵工廠服役或是研究物理材料科技）等，利用上開專門知識、經驗、技能犯槍砲條例之罪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加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製造、運輸、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寄藏、持有之槍砲、彈藥、刀械之種類、數量愈多、殺傷力愈大、槍砲裝填量愈大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並依持有種類、數量多寡定其加重比例。
犯罪後之態度	加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湮滅證據、教唆偽證、教唆他人頂罪等妨害司法行為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減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供出藏放槍砲、彈藥或刀械

	之地點，經警察查獲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2. 行為人犯槍砲條例之罪自首，並供出藏放槍砲、彈藥或刀械之地點，經警察查獲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3. 行為人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其他行為人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其他	審理違反槍砲條例案件，依具體個案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量刑關於併科罰金部分，應注意審酌行為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

㈤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

刑法第 57 條	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以下簡稱幫助詐欺罪）焦點團體建議之量刑審酌注意事項
犯罪之動機、目的	加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因貪圖利益，取得對價而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行為人明知收受帳戶等資料之人係專門收購人頭資料組織或個人，而仍予提供帳戶等資料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減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因應徵工作或貸款而一時失慮，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2. 因情感因素提供帳戶等資料予親友，供作幫助詐欺使用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犯罪之手段	加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專門收購或騙取帳戶等資料再轉售提供詐欺取財使用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行為人提供幫助詐欺之帳戶等資料愈多者（例如：數家金融機構之帳戶資料），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3 行為人提供未成年子女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導致帳戶名義人之兒童、少年涉訟，對兒童、少年之身心健康產生負面影響（非屬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前段之加重事由）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加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係金融機構從業人員，提供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犯行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並按其所擔任金融業務之職位，其職位愈高位，刑度加重比例愈高。 減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因貧困或長期失業，基於生活所需而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加重量刑因子： 行為人有幫助詐欺罪之前案紀錄，但非構成累犯，再犯相同類型之罪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減輕量刑因子： 行為人教育智識程度較低或屬社會弱勢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加重量刑因子： 1.行為人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行為所造成之財產損害愈大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行為人提供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行為所造成之被害人數愈多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減輕量刑因子：

	1. 被害人未受有財產上之損害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2. 行為人提供帳戶後自首，並供出共犯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犯罪後之態度	加重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後不願和解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2. 行為人犯罪後與部分被害人和解、或雖和解但因可歸責於行為人之理由拒絕履行或未完全履行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3. 行為人未與被害人和解，係可歸責於行為人事由者，宜列為加重量刑因子。 減輕量刑因子： 1. 行為人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賠償被害人所生之損害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2. 行為人無法與被害人和解，或和解後無法履行和解條件，係因不可歸責於行為人之事由者，則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3. 行為人提供帳戶後，於被害人之匯款未遭提領前，主動報案或向金融機構申請停用匯款或提款功能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4. 行為人供出詐欺正犯因而查獲者，宜列為減輕量刑因子。
其他	審理提供帳戶幫助詐欺案件，依具體個案宜注意審酌下列事項，妥適量刑： 1. 行為人之經濟狀況。 2. 行為人提供他人之帳戶資料幫助詐欺，行為人與該他人之關係與取得他人帳戶資料之手段。

四、進行各種犯罪量刑分析研究

為追求妥適量刑，除提供量刑資訊系統供法官使用，及研究各種量刑參考方法之外，對於法官量刑之現況，更當深入瞭解剖析，方能更清楚掌握量刑實務之缺失，提供法官參考，以利量刑妥適。針對妨害性自主罪，於完成該罪量刑資訊系統建置後，即由秘書長林錦芳於全民司法改革策進會第 3 次會議提出「妨害性自主罪量刑分析研究總結報告」。嗣循此模式，於完成修法前、後不能安全駕駛罪、槍砲案件、提供人頭帳戶幫助詐欺罪、製造、運輸及販賣毒品等罪之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後，即就各罪分別製作量刑分析研究報告，以利瞭解量刑實務及制定政策參考。此外，因應實務之需要，亦隨時就相關犯罪進行量刑分析研究。

㈠修法前不能安全駕駛罪

1.修法前 99 年不能安全駕駛罪刑期分布

表 2-4-1-1　99 年度裁判刑期分布表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刑度	標準差
總計	**40,519**	**100%**				
有期徒刑	12,651	31.22%	3.48 月	1 年 10 月	2 月	1.38 月
拘役	14,243	35.15%	47.92 日	95 日	2 日	9.97 日
罰金	13,625	33.63%	6.67 萬元	15 萬元	0.5 萬元	2.22 萬元

表 2-4-1-1 是 99 全年度全國各地方法院所有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判決結果（包括通常訴訟程序、簡式審判程序及簡易判決處刑程序之判決），共有 40,519 個宣告刑次。就主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分布分別為 31.22%、35.15%、33.63%，並無特別偏重某種主刑量刑。而 100 年 11 月 30 日刑法第 185 條之 3 修正公布前之法定刑為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法定最高刑度分別為 1 年、59 日、15 萬元，將各該主刑之刑度分為高、中、低度三個範圍，則在有期徒刑部分平均刑度 3.48 月，是偏該主刑之低度範圍；在拘役部分平均刑度 47.92 日，是偏向該主刑重度刑度範圍，罰金部分平均刑度 6.67 萬元，則屬該主刑中度刑度範圍。整體而言，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刑種分布並無偏輕或偏重，而各個主刑之刑度分布亦無偏低之情形。再觀表 2-4-1-1 主刑有期徒刑、拘役、罰金之各別最高刑度分為 1 年 10 月、拘役 95 日、罰金 15 萬元，各別最低刑度分別為 2 月、2 日、0.5 萬元，整體最高刑度 1 年 10 月，最低刑度 0.5 萬元，其間存在極大之差異。又觀諸各別主刑之最高刑度與最低刑度，有期徒刑分別是 1 年 10 月、2 月；拘役分別是 95 日、2 日；罰金分別是 15 萬元、0.5 萬元，可知同一主刑之最高刑度與最低刑度亦存在極大歧異。而以各主刑之平均刑度 3.48 月、47.92 日、6.67 萬元，其平均刑度間亦存在相當程度差異。

2.修法前 99 年不能安全駕駛罪顯著性量刑因子

將 99 全年度全國各地方法院所有不能安全駕駛罪 40,519 個宣告刑次，分別以有期徒刑（年月）、拘役（日）罰金（萬元）為應變數，採逐步迴歸方式針對所有蒐集項目之各選項篩選出自變數，以建立量刑模型。其中「有期徒刑」R^2=0.516、「拘役」R^2=0.203、「罰金」R^2=0.431。分析結果如下（詳表 2-4-1-2 乘法迴歸模型結果表）：有期徒刑所篩選之加重量刑因子選項依序為前案紀錄 4 次以上、前案紀錄 3 次、刑法第 47 條累犯、前案紀錄兩次、前案紀錄有但未敘明、造成他人重傷害、酒精濃度等；減輕量刑因子依序為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精神耗弱之減刑、審判中坦承、審判未坦承、犯後態度良好等共計 22 個類別型量刑因子。拘役刑、罰金刑所篩選之加重、減輕量刑因子，均詳表 2-4-1-2 乘法迴歸模型結果表所示，不復贅述。

表 2-4-1-2　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因子乘法（對數）迴歸結果表

模式摘要			
	R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有期徒刑	.718	.516	.255
拘役	.450	.203	.216
罰金	.656	.431	.241

Anova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有期徒刑	迴歸	871.718	24	36.322	558.959	0.000
	殘差	817.913	12587	.065		
	總數	1689.631	12611			
拘役	迴歸	168.746	28	6.027	128.746	0.000
	殘差	664.005	14185	.047		
	總數	832.751	14213			
罰金	迴歸	598.485	33	18.136	311.228	0.000
	殘差	790.751	13570	.058		
	總數	1389.235	13603			

係數

	有期徒刑(月)				拘役(日)				罰金(萬)			
	各因子影響量之估計	顯著性	平均數	個數	各因子影響量之估計	顯著性	平均數	個數	各因子影響量之估計	顯著性	平均數	個數
基本刑度	2.508	.000			24.310	.000			2.941	.000		
前案紀錄四次以上	1.864	.000	6.632	340	1.381	.035	59.000	2				
前案紀錄三次	1.617	.000	5.135	858	1.358	.002	65.000	5	1.717	.000	10.455	11
刑法第47條 累犯	1.401	.000	4.577	4061	1.162	.000	53.599	1026	1.168	.000	7.710	691
前案紀錄兩次	1.362	.000	3.950	2686	1.186	.000	53.493	140	1.394	.000	9.264	141
前案紀錄有但未敘明	1.309	.000	4.028	317	1.160	.000	52.421	133	1.238	.000	8.242	137
造成他人重傷害	**1.224**	.012	3.700	10								
酒精濃度	1.181	.056			3.159	.000			4.376	.000		
造成他人死亡	**1.177**	.000	3.382	68								
緩刑中	1.128	.000	3.351	57								
前案紀錄一次	1.121	.000	3.113	5729	1.152	.000	52.110	2619	1.299	.000	8.292	2119
大型車	1.101	.001	3.524	84					1.106	.010	6.892	39
快速高速公路	1.048	.000	3.522	685					**.956**	.000	6.763	470
警詢偵查部分坦承	**1.044**	.001	3.561	396					.948	.000	6.654	374
酒精濃度平方	1.039	.590			.522	.000			.507	.000		
未提及原諒	1.034	.000	3.413	3753	1.060	.000	49.409	4157				
警詢偵查皆坦承	**1.017**	.001	3.471	8506					.963	.000	6.537	9460
自用小客貨車	1.017	.001	3.386	4559	1.048	.000	48.537	5697	1.099	.000	7.137	3673
犯後態度不佳					1.085	.000	50.170	271	1.234	.000	8.046	163
刑57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1.081	.015	47.851	47				
表示原諒					1.051	.003	48.777	184				
刑57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029	.000	47.437	3936	.906	.000	7.254	4306
發生事故但未造成他人身體財產損害					**1.027**	.001	49.064	766	.965	.000	6.650	686
刑57 犯罪之手段					1.027	.000	48.031	10855	.982	.005	6.728	11592
造成他人財產及身體的傷害或死亡					**1.026**	.004	49.075	734				
同時造成他人身體的傷害或重傷害或死亡									1.155	.022	8.100	15
交通工具供大眾使用									1.086	.000	8.115	123
未通過平衡測試									1.081	.000	7.136	42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1.076	.024	6.548	58
未提及和解									1.047	.000	6.865	2650
刑法第19條第2項 精神耗弱之減刑	.681	.009	4.000	3								
審判坦承有	.835	.000	3.382	11802								
審判坦承無	.909	.006	3.750	60								
犯後態度良好	.933	.000	3.316	1070	**1.055**	.000	49.398	1830	.933	.000	6.212	2511
假釋期滿	.935	.012	3.874	99								
犯後態度尚可	.954	.000	3.495	3904	**1.011**	.018	47.383	4216	.930	.000	6.099	2114
有駕駛執照	.964	.032	3.478	12414	1.048	.020	47.933	14127	.947	.006	6.672	13468
酒精濃度立方	.978	.224			1.128	.000			1.109	.000		
刑法第18條第3項 八十歲以上之人之減刑					.642	.004	30.000	2				
審判坦承經協商判決					.837	.007	38.091	11				
刑57 犯罪之動機目的					.941	.000	46.368	1779	1.200	.000	8.249	2546
鄉鎮市村					.952	.000	46.438	7485	.870	.000	5.986	2368
刑57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956	.000	46.966	3210	1.176	.000	7.568	3379
刑57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967	.000	48.038	7006	1.043	.000	7.369	6358
偵查坦承					.973	.000	47.293	2014				
刑法第20條 瘖啞之減刑									.590	.029	4.000	1
未平衡測試									.752	.020	5.375	4
緩起訴中									.832	.000	6.828	158
發生事故造成他人財產損害									.969	.004	6.861	2073
緩刑假釋均不是									.980	.017	6.654	12530

備註:「橘色底」代表該因子加重減輕特性在不同主科刑下不一致

3.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酌量事項

刑法第 57 條規定，科刑時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科刑輕重之標準：一、犯罪之動機、目的。二、犯罪時所受之刺激。三、犯罪之手段。四、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五、犯罪行為人之品行。六、犯罪行為人

之智識程度。七、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八、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九、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十、犯罪後之態度。而上開應審酌之事項沒有一定之判別基準，然在不能安全駕駛罪，修法前 99 年度不能安全駕駛罪，法官量刑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項，依表 2-4-1-3 所載，其多寡依次為犯罪之手段（指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犯罪所生之損害或危險、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時所受之刺激、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其中犯罪之手段、犯罪所生之損害或危險、犯罪後之態度、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等事項，此屬上開迴歸結果表之顯著性量刑因子，顯見刑法第 57 條各款衡酌事由，經法官衡酌之次數愈多，相對呈現出於量刑上之重要性，亦可提供法官量刑時之參考，以免量刑偏離通常之量刑考量事由。

表 2-4-1-3　刑法第 57 條刑罰酌量事項比較表

項目	有		無	
	人次	百分比	人次	百分比
犯罪之動機目的	6,302	15.55%	34,217	84.45%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18	0.04%	40,501	99.96%
犯罪之手段	33,520	82.73%	6,999	17.27%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9,635	23.78%	30,884	76.22%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23,149	57.13%	17,370	42.87%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2,261	30.26%	28,258	69.74%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7	0.02%	40,512	99.98%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112	0.28%	40,407	99.72%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31,914	78.76%	8,605	21.24%
犯罪後之態度	30,250	74.66%	10,269	25.34%

㈡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罪

1.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罪刑期分布

表 2-4-2-1　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罪裁判刑期分布表

罪名	小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併科罰金				未併科罰金			併科罰金				未併科罰金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月)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日)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萬元)
				有期徒刑(月)	併科罰金(萬元)						拘役(日)	併科罰金(萬元)						
185-3 第 1 項	**14,251**	370	2.60	3.99	6.11	5,825	40.87	3.61	212	1.49	50.13	5.97	4,008	28.12	50.00	3,836	26.92	7.61
185-3 第 2 項前段	**19**					19	100.00	20.74										
185-3 第 2 項後段	**2**					2	100.00	11.00										

本文以 101 上半年度全國地方法院修正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有罪判決，合計 14,272 個宣告刑次為研究範圍，依表 2-4-2-1 所示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有 14,251 個宣告刑次；同條第 2 項前段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罪，有 19 個宣告刑次；同條第 2 項後段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罪，有 2 個宣告刑次；以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占多數。

依表 2-4-2-2 不能安全駕駛罪，主刑諭知有期徒刑者（含併科罰金及未併科罰金），合計占 43.47%；主刑諭知拘役者（含併科罰金及未併科罰金），合計占 29.61%；諭知罰金者，占 26.92%。由三種主刑之分布比率以觀，整體量刑偏向重度之有期徒刑；如將主刑有期徒刑與拘役合併觀之，合計 73.08%，約占 4 分之 3，可知 101 年上半年關於現行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係偏較重、中度

之有期徒刑（含併科罰金及未併科罰金）及拘役（含併科罰金及未併科罰金），輕度之罰金約占 4 分之 1。

再觀表 2-4-2-2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之不能安全駕駛罪，諭知「有期徒刑併科罰金」者，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3.99 月，併科罰金 6.11 萬元；諭知「有期徒刑」者，其平均刑度為 3.61 月；諭知「拘役併科罰金」者，其平均刑度為 50.13 日，併科罰金 5.97 萬元；諭知「拘役」者，其平均刑度為 50.00 日；諭知「罰金」者，其平均刑度為 7.61 萬元。依三種主刑各別之「法定最高刑度」，主刑有期徒刑部分（含併科罰金及未併科罰金），是有期徒刑 2 年，併科罰金 20 萬元；拘役部分，是 59 日，併科罰金 20 萬元；罰金部分，是 20 萬元。就平均刑度觀察，宣告主刑有期徒刑部分之平均刑度，偏該刑種之低度範圍；宣告主刑拘役部分之平均刑度，偏該刑種之重度範圍；宣告主刑罰金部分之平均刑度，偏該刑種之中低度範圍。

表 2-4-2-2　修法後刑法第 185 條-3 第 1 項總表

		宣告刑次	百分比（%）	主刑				併科罰金			
				平均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刑度	標準差	平均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刑度	標準差
總計		**14,251**	**100.00**								
有期徒刑	併科罰金	370	2.60	3.99 月	8 月	2 月	1.50 月	6.11 萬元	20.00 萬元	0.10 萬元	5.03 萬元
	無併科	5,825	40.87	3.61 月	1 年 6 月	2 月	1.45 月				
拘役	併科罰金	212	1.49	50.13 日	59 日	20 日	11.95 日	5.97 萬元	16.00 萬元	1.00 萬元	5.17 萬元
	無併科	4,008	28.12	50.00 日	85 日	10 日	8.19 日				
罰金		3,836	26.92	7.61 萬元	20.00 萬元	1.50 萬元	2.29 萬元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段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罪，其法定刑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表 2-4-2-3 所示 101 年上半年度全國地方法院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罪，計有 19 個宣告刑

次，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20.74 月（1 年 8.74 月），偏於該罪之低度刑範圍，惟僅有 19 個樣本，尚難遽為整體量刑之論斷。而此 19 個宣告刑次中最高刑度是 3 年 6 月，最低刑度係 1 年。

表 2-4-2-3　刑法第 185 條-3 第 2 項前段總表

	宣告刑次	百分比(%)	主刑			
			平均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刑度	標準差
總計	**19**	**100.00**				
有期徒刑	19	100.00	20.74 月	3 年 6 月	1 年	8.72 月

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後段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罪，其法定刑為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依表 2-4-2-4 所示 101 年上半年度全國地方法院不能安全駕駛致重傷罪，計有 2 個宣告刑次，其平均刑度為有期徒刑 11.00 月，亦偏於該罪之低度刑範圍，惟目前僅有 2 個樣本，尚難遽為量刑之論斷。

表 2-4-2-4　刑法第 185 條-3 第 2 項後段總表

	宣告刑次	百分比(%)	主刑			
			平均刑度	最高刑度	最低刑度	標準差
總計	**2**	**100.00**				
有期徒刑	2	100.00	11.00 月	1 年	10 月	1.41 月

2.修法後不能安全駕駛罪顯著性量刑因子

依前開表 2-4-2-1 所示 101 年上半年修法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2 項前、後段不能安全駕駛致人於死及致重傷罪之樣本數，合計僅有 21 個宣告刑次，樣本數過低，代表性不足，故就該二罪部分不為量刑分析，僅針對現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共 14,251 個宣告刑次為量刑分析。然其中 40 筆資料之酒精濃度為空值，在進行模型建立時將被排除，故模型建置所使用

實際資料筆數為 14,211 筆，其中有期徒刑 6,178 筆（43.47%）、拘役 4,207 筆（29.60%）、罰金 3,826 筆（26.92%），併此敘明。

經以有期徒刑（年月）、拘役（日）罰金（萬元）為應變數，採逐步迴歸方式針對所有蒐集因子項目之各選項篩選出自變數，以建立量刑模型。其中「有期徒刑」R^2=0.518、「拘役」R^2=0.137、「罰金」R^2=0.469。分析結果如下（詳表 2-4-2-5 乘法（對數）迴歸結果表）：諭知「有期徒刑」部分所篩出之加重量刑因子有呼氣酒精濃度、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之次數（1 次至 5 次或次數不詳）、刑法第 47 條累犯、職業駕駛、使用動力交通工具自小貨車、犯罪動機目的、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生活狀況等；減輕量刑因子則有警偵訊坦承、審判中坦承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犯罪地點在鄉鎮市村、犯罪手段、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後態度良好尚可等。諭知「拘役」部分所篩出之加重量刑因子有呼氣酒精濃度、累犯、不能安全駕駛之前案紀錄之次數（1 次、2 次）、犯罪地點在高速公路、造成他人普通傷害、警偵訊部分坦承、犯罪之動機目的、行為人之生活狀況、經濟狀況等；減輕量刑因子有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手段及犯後態度（尚可）、自首等。諭知「罰金」部分，篩出之加重量刑因子有酒精濃度、不能安全前案紀錄之次數（1 次至 3 次或次數不詳）、職業駕駛、造成他人普通傷害、使用動力交通工具自小貨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行為人之品行、生活狀況、經濟狀況、智識程度等；減輕量刑因子有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犯罪地點鄉鎮市村、犯後態度尚可、自首、偵查中坦承；餘詳表 2-4-2-5 所載。

表 2-4-2-5　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因子乘法（對數）迴歸結果表

模式摘要

	R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有期徒刑	.720	.518	.260
拘役	.371	.137	.181
罰金	.685	.469	.210

Anova

		平方和	df	平均平方和	F	顯著性
有期徒刑	迴歸	448.325	21	21.349	315.299	0.000
	殘差	416.821	6,156	.068		
	總數	865.145	6,177			
拘役	迴歸	21.832	15	1.455	44.516	0.000
	殘差	137.026	4,191	.033		
	總數	158.858	4,206			
罰金	迴歸	148.472	19	7.814	177.068	0.000
	殘差	167.965	3,806	.044		
	總數	316.437	3,825			

係數

	有期徒刑(月)				拘役(日)				罰金(萬)			
	各因子影響量之估計	顯著性	平均數	個數	各因子影響量之估計	顯著性	平均數	個數	各因子影響量之估計	顯著性	平均數	個數
基本刑度	2.728	.000	3.629	6,178	36.089	.000	50.008	4,207	3.245	.000	7.607	3,826
酒精濃度	1.408	.000			1.531	.000			3.363	.000		
酒精濃度平方	.925	.000			.883	.000			.687	.000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五次以上	1.945	.000	7.891	55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四次	1.771	.000	6.380	137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三次	1.597	.000	5.303	452					1.485	.000	12.000	6
刑法第47條累犯	1.388	.000	4.860	1,862	1.121	.000	55.017	358	1.165	.000	8.530	290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兩次	1.351	.000	4.054	1,394	1.101	.000	52.623	69	1.255	.000	9.181	37
有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但次數不詳	1.298	.000	4.187	219					1.225	.000	10.360	15
不能安全駕駛前案紀錄一次	1.136	.000	3.198	2,780	1.066	.000	51.919	1,077	1.213	.000	9.071	691
職業駕駛	1.104	.002	3.783	69					1.088	.006	9.132	50
刑57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036	.000	3.734	2,031	.977	.001	49.400	1,272				
刑57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032	.007	3.646	5,129					1.040	.000	7.944	2,097
自用小客貨車	1.030	.000	3.523	2,111					1.070	.000	7.930	1,325
刑57犯罪之動機目的	1.024	.013	3.732	1,017	.979	.013	49.586	584	1.275	.000	9.522	672
警偵坦承_部分坦承					1.057	.000	50.601	203				
造成他人普通傷害					1.060	.000	51.838	297	1.054	.000	7.588	269
高快速公路					1.040	.003	51.512	203				
刑57犯罪行為人之經濟狀況					1.015	.044	50.606	810	.917	.000	7.412	1,090
刑57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032	.000	7.841	2,045
審判坦承_以簡易判決處刑	.783	.000	3.536	5,966								
刑57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890	.000	3.296	98	.947	.000	46.424	177	.822	.000	6.426	19
刑57犯罪之手段	.923	.000	3.586	5,451	1.026	.001	50.283	3,486				
鄉鎮市村	.946	.000	3.494	2,409					.921	.000	6.959	981
犯後態度_良好	.960	.000	3.518	1,183								
犯後態度_尚可	.969	.001	3.637	966	**1.076**	.000	53.410	480	.937	.000	6.734	304
警偵均坦承	.972	.000	3.626	4,029								
刑法第62條前段自首之減刑					.752	.027	40.000	2	**1.964**	.001	10.000	1
偵查中坦承									.985	.048	7.513	1,014

備註:「橘色底」代表該因子加重減輕特性在不同主科刑下不一致

3.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酌量事項

表 2-4-2-6　刑法 57 條刑罰審酌事項比較表

項目	有		無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犯罪之動機目的	2,283	16.02%	11,968	83.98%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13	0.09%	14,238	99.91%
犯罪之手段	12,386	86.91%	1,865	13.09%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4,422	31.03%	9,829	68.97%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9,800	68.77%	4,451	31.23%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7,715	54.14%	6,536	45.86%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0	0.00%	14,251	100.00%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294	2.06%	13,957	97.94%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12,382	86.89%	1,869	13.11%
犯罪後之態度	11,881	83.37%	2,370	16.63%
雙方已達成和解或被害人宥恕	224	1.57%	14,027	98.43%
犯罪行為人之經濟狀況	3,881	27.23%	10,370	72.77%
斟酌檢察官求刑	613	4.30%	13,638	95.70%
行為人表示願受一定範圍之科刑	86	0.60%	14,165	99.40%
其他量刑理由	146	1.02%	14,105	98.98%

修法後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不能安全駕駛罪 14, 251 個宣告刑次，依表 2-4-2-6 所載刑法第 57 條各款及其他審酌量刑事項，其衡酌之多寡依次為犯罪之手段（指服用酒類、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86.91%））、犯罪所生之損害或危險（86.89%）、犯罪後之態度（83.37%）、犯罪行為人之品行（68.77%）、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54.14%）、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31.03%）、犯罪行為人之經濟狀況（27.23%）、犯罪之動機目的（16.02%）、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2.06%）、犯罪時所受之刺激（0.09%）、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0.00%）。上開各款審酌事由經法官衡酌，其相對次數愈多，呈現出於量刑上之重要性，可提供法官量刑時之參考，以免量刑偏離通常之量刑考量事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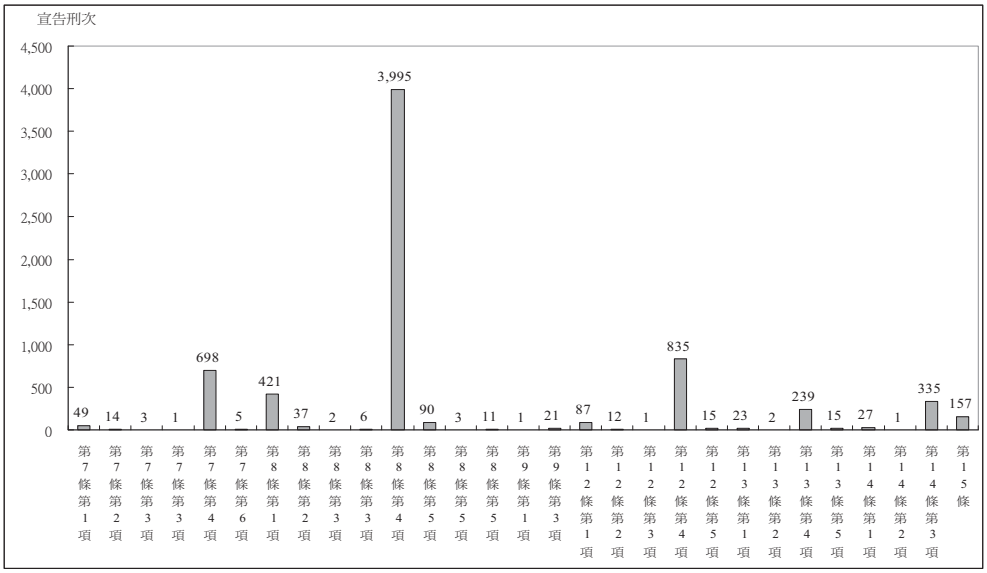
造成量刑歧異。另特別一提，即有 4.30%之法官量刑時會斟酌檢察官之求刑。

㈢槍砲條例

1.槍砲條例案件與量刑分佈概況

96 年至 100 年全國地方法院槍砲案件有罪判決書電子檔，全部編碼 7,167 個宣告刑次，排除其中 61 筆錯誤或適用 94 年 1 月 26 日修正施行前槍砲條例之判決外，以其餘計 7,106 個宣告刑次，作為量刑統計分析之基礎。槍砲條例各個犯罪的宣告刑次詳圖 2-4-3-1 所示，其中以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輕型槍砲罪之案件數最多，共 3,995 個宣告刑次（56.22%）；其次是第 12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罪，共 835 個宣告刑次（11.75%）；再其次是第 7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重型槍砲罪，共 698 個宣告刑次（9.82%）；更其次是第 8 條第 1 項之製造、運輸、販賣輕型槍砲罪，共 421 個宣告刑次（5.92%）；又其次是第 14 條第 3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刀械罪，共 335 個宣告刑次（4.71%）；接著是第 13 條第 4 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槍砲彈藥組成零件罪，共 239 個宣告刑次（3.36%）；更接著是第 15 條之加重攜帶刀械罪，共 157 個宣告刑次（2.21%），其餘犯罪件數因未及百件，茲不贅論。整體觀之，96 年至 100 年期間違反槍砲條例之案件主要是犯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罪，故於預防或嚇阻違反槍砲條例之案件，應針對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輕型槍砲罪著眼，其次則是對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罪併予防堵。

圖 2-4-3-1　各類槍砲案件比較圖



2.平均刑度綜覽

觀諸表 2-4-3-1 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持有、寄藏重型槍砲罪、第 8 條第 1 項製造輕型槍砲罪、第 8 條第 4 項持有、寄藏輕型槍砲罪、第 12 條第 4 項持有、寄藏子彈罪、第 13 條第 4 項持有槍砲彈藥組成零件罪、第 14 條第 3 項持有刀械罪、第 15 條加重攜帶刀械罪各罪之量刑均偏低度刑，其中第 8 條第 1 項製造輕型槍砲罪、同條第 4 項之持有、寄藏輕型槍砲罪之平均刑度有期徒刑部分均低於法定最低刑度。另上開各罪，除槍砲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持有刀械罪、第 15 條加重攜帶刀械罪，「累犯」是顯著性量刑因子之外，其餘各罪「累犯」均不是影響量刑之顯著性量刑因子。而關於上開平均刑度低於法定最低刑度之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製造輕型槍砲罪、同條第 4 項之持有、寄藏輕型槍砲罪，其中刑法第 30 條、第 59 條、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6 項、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項前段之減刑事由，均是影響上開犯罪之顯著性之量刑因子。大體觀之法官於有減刑量刑因子則大幅減刑，有加重量刑因子則略為加重，致平均刑度均偏於低度刑。

表 2-4-3-1　平均刑度比較表

法條	宣告刑次	平均刑度				緩刑比例	斟酌檢察官求刑比例
		有期徒刑(月)	併科罰金(萬元)	拘役(日)	罰金(萬元)		
第 7 條第 4 項持有重型槍砲罪	449	66.44	14.72			1.56%	9.58%
第 7 條第 4 項寄藏重型槍砲罪	249	62.27	15.92			3.21%	10.44%
第 8 條第 1 項製造輕型槍砲罪	335	54.75	12.68			8.96%	5.07%
第 8 條第 4 項持有輕型槍砲罪	2,990	34.00	6.84			20.40%	6.49%
第 8 條第 4 項寄藏輕型槍砲罪	1,000	35.60	7.25			11.50%	6.40%
第 12 條第 4 項持有子彈罪	632	5.16	2.75			7.28%	5.85%
第 12 條第 4 項寄藏子彈罪	167	5.09	3.20			7.19%	4.19%
第 13 條第 4 項持有槍砲彈藥組成零件罪	172	8.96	4.75			5.81%	4.07%
第 14 條第 3 項持有刀械罪	334	3.35(184 筆)		41.05(146 筆)	7.00(4 筆)	5.39%	3.89%
第 15 條加重攜帶刀械罪	157	3.17				22.29%	2.55%

再比較上開各罪之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依表 2-4-3-2 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持有」重型槍砲罪之平均刑度是

66.44 月（5 年 6.44 月），併科罰金 14.72 萬元；有期徒刑部分，最高刑度是 180 月（15 年）、最低刑度是 17 月（1 年 5 月）；併科罰金部分，最高刑度是 300 萬元，最低刑度是 1 萬元。槍砲條例第 7 條第 4 項「寄藏」重型槍砲罪之平均刑度是 62.27 月（5 年 2.27 月），併科罰金 15.92 萬元；有期徒刑部分，最高刑度是 144 月（12 年），最低刑度是 18 月（1 年 6 月）；併科罰金部分，最高刑度是 120 萬元，最低刑度是 2 萬元。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製造」輕型槍砲罪之平均刑度是 54.75 月（4 年 6.75 月），併科罰金 12.68 萬元；有期徒刑部分，最高刑度是 120 月（10 年），最低刑度是 12 月（1 年）；併科罰金部分，最高刑度是 100 萬元，最低刑度是 1 萬元。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4 項「持有」輕型槍砲罪之平均刑度是 34 月（2 年 10 月），併科罰金 6.84 萬元；有期徒刑部分，最高刑度是 108 月（9 年），最低刑度是 8 月；併科罰金部分，最高刑度是 70 萬元，最低刑度是 1 萬元。槍砲條例第 8 條第 4 項「寄藏」輕型槍砲罪之平均刑度是 35.6 月（2 年 11.6 月），併科罰金 7.25 萬元；有期徒刑部分，最高刑度是 96 月（8 年），最低刑度是 6 月；併科罰金部分，最高刑度是 50 萬元，最低刑度是 1 萬元。槍砲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持有」子彈罪之平均刑度是 5.33 月，併科罰金 2.9 萬元；有期徒刑部分，最高刑度是 38 月（3 年 2 月），最低刑度是 2 月；併科罰金部分，最高刑度是 25 萬元，最低刑度是 0.2 萬元。槍砲條例第 12 條第 4 項「寄藏」子彈罪之平均刑度是 5.12 月，併科罰金 3.2 萬元；有期徒刑部分，最高刑度是 24 月（2 年），最低刑度是 2 月；併科罰金部分，最高刑度是 30 萬元，最低刑度是 0.5 萬元。槍砲條例第 13 條第 4 項「持有」槍砲彈藥組成零件罪之平均刑度是 8.96 月，併科罰金 4.75 萬元；有期徒刑部分，最高刑度是 48 月（4 年），最低刑度是 3 月；併科罰金部分，最高刑度是 80 萬元，最低刑度是 0.5 萬元。槍砲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持有」刀械罪之有期徒刑部分平均刑度是 3.35 月，最

高刑度是 8 月，最低刑度是 2 月；拘役部分平均刑度是 41.06 日，最高刑度是 70 日，最低刑度是 10 日；罰金部分平均刑度是 7 萬元，最高刑度是罰金 15 萬元，最低刑度是 3 萬元。槍砲條例第 15 條加重攜帶刀械罪之平均刑度是 3.17 月，最高刑度是有期徒刑 9 月，最低刑度是有期徒刑 2 月。是由上開各罪之平均刑度，最高刑度、最低刑度可知在槍砲案件存在量刑歧異。

表 2-4-3-2　平均、最高、最低刑度比較表

	有期徒刑(月)			併科罰金(萬元)			拘役(日)			罰金(萬元)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第7條第4項持有重型槍砲罪	66.44	180	17	14.72	300.0	1.0						
第7條第4項寄藏重型槍砲罪	62.27	144	18	15.92	120.0	2.0						
第8條第1項製造輕型槍砲罪	54.75	120	12	12.68	100.0	1.0						
第8條第4項持有輕型槍砲罪	34.00	108	8	6.84	70.0	1.0						
第8條第4項寄藏輕型槍砲罪	35.60	96	6	7.25	50.0	1.0						
第12條第4項持有子彈罪	5.33	38	2	2.90	25.0	0.2						
第12條第4項寄藏子彈罪	5.12	24	2	3.20	30.0	0.5						
第13條第4項持有槍砲彈藥組成零件罪	8.96	48	3	4.75	80.0	0.5						

第14條第3項持有刀械罪	3.35 (184筆)	8	2				41.05 (146筆)	70	10	7.00 (4筆)	15	3
第15條加重攜帶刀械罪	3.17	9	2									

3.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事項

違反槍砲條例案件關於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審酌事由詳如表 2-4-3-3 所載，依宣告刑次論及第 57 條各款事項多寡，判斷其受量刑考量之重要性，依次為犯罪後之態度（91.37%）、犯罪所生之損害或危險（89.84%）、犯罪的手段（84.72%）、犯罪的動機目的（56.90%）、犯罪行為人之品行（50.30%）、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38.45%）、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26.92%）、雙方已達成和解或被害人宥恕（1.59%）、犯罪時所受之刺激（0.65%）、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0.34%）、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0.18%）。故上開案件整體觀之，法官審酌行為人犯罪後之態度、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罪之手段是相對重要之量刑審酌事由，亦可由上開法官審酌相對次數之比例，得知刑法第 57 條各款於量刑時之重要性排序。另外檢察官之求刑亦列入法官量刑之參考占 6.28%，亦值得注意。

有關槍砲案件量刑分析之結果，存在著量刑實務之沈疴，即是量刑偏低及量刑歧異，此亦有必要透過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提供量刑全貌圖、量刑分布圖、量刑統計值，讓法官明瞭現況以利妥適量刑，使達量刑合理的一致性與可預測性。

表 2-4-3-3　刑法第 57 條審酌事項比較表

項目	有		無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犯罪之動機目的	4,043	56.90%	3,063	43.10%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46	0.65%	7,060	99.35%

犯罪之手段	6,020	84.72%	1,086	15.28%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913	26.92%	5,193	73.08%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3,574	50.30%	3,532	49.70%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2,732	38.45%	4,374	61.55%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13	0.18%	7,093	99.82%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24	0.34%	7,082	99.66%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6,384	89.84%	722	10.16%
犯罪後之態度	6,493	91.37%	613	8.63%
雙方已達成和解或被害人宥恕	113	1.59%	6,993	98.41%
行為人表示願受一定範圍之科刑	1	0.01%	7,105	99.99%
未履行緩起訴條件經撤銷	0	0.00%	7,106	100.00%
斟酌檢察官求刑	446	6.28%	6,660	93.72%
其他審酌理由	1,203	16.93%	5,903	83.07%

㈣提供人頭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罪

1.提供人頭帳戶資料幫助詐欺罪量刑分佈

98 年起至 101 年 3 月止，幫助詐欺案件有罪判決書電子檔 27,766 個宣告刑次，其中 1,556 個宣告刑次適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慮及量刑分析之妥適性，僅就其餘未適用 96 年罪犯刑條例之 26,210 個宣告刑次為量刑分布概況討論，合先敘明。

依表 2-4-4-1，幫助詐欺既遂罪，共有 25,989 個宣告刑次，主刑諭知有期徒刑者（含併科罰金及未併科罰金），計 17,636 個宣告刑次，占 67.86%；主刑諭知拘役者（含併科罰金及未併科罰金），計 8,257 個宣告刑次，占 31.77%；主刑諭知罰金者，計 96 個宣告刑次，占 0.37%。由三種主刑之分布比率以觀，幫助詐欺既遂罪整體量刑偏向重度之有期徒刑。再就平均刑度觀之，幫助詐欺罪之法定刑，係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以諭知有期徒刑（含併科罰金及未併科罰金）之平均

刑度 3.34 月至 3.5 月，是偏有期徒刑之低度刑範圍；諭知拘役（含併科罰金及未併科罰金）之平均刑度 43.79 日至 58 日，是偏拘役刑之中重度刑範圍；諭知罰金之平均刑度 1.70 萬元，係屬罰金刑之中度刑範圍。

依表 2-4-4-1，幫助詐欺未遂罪，共有 221 個宣告刑次，主刑諭知有期徒刑者（無諭知併科罰金者），計 96 個宣告刑次，占 43.44%；主刑諭知拘役者（無諭知併科罰金者），計 124 個宣告刑次，占 56.11%；主刑諭知罰金者，計 1 個宣告刑次，占 0.45%。由三種主刑之分布比率以觀，幫助詐欺未遂罪整體量刑偏向中度之拘役刑。再就平均刑度觀之，諭知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 2.76 月，是偏有期徒刑之低度刑範圍；諭知拘役之平均刑度 36.05 日，是偏拘役刑之中度刑範圍；諭知罰金之平均刑度 0.50 萬元，係屬罰金刑之低度刑範圍。

就幫助詐欺既遂與未遂之主刑分布，幫助詐欺既遂罪以諭知主刑有期徒刑之比率最高，幫助詐欺未遂罪則以諭知主刑拘役之比率最高。再就平均刑度觀之，幫助詐欺既遂罪三種主刑諭知之平均刑度均較幫助詐欺未遂罪諭知之平均刑度為高。故整體觀之，幫助詐欺既遂之量刑較幫助詐欺未遂為重，誠屬合理。

表 2-4-4-1　幫助詐欺罪量刑分布總表

罪名	小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併科罰金				未併科罰金			併科罰金				未併科罰金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月)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日)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萬元)
				有期徒刑(月)	併科罰金(萬元)						拘役(日)	併科罰金(萬元)						
幫助詐欺既遂	**25,989**	2	0.01	3.50	1.50	17,634	67.85	3.34	1	0.00	58.00	1.50	8,256	31.77	43.79	96	0.37	1.70

罪 幫助詐欺未遂罪	**221**	-	-	-	-	96	43.44	2.76	-	-	-	-	124	56.11	36.05	1	0.45	0.50

2.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之顯著性量刑因子

又幫助詐欺既遂罪共 25,989 個宣告刑次，幫助詐欺未遂罪僅 221 個宣告刑次，為確保量刑估計之信度，本文僅針對幫助詐欺既遂罪進行顯著性量刑因子之調查與量刑估計，然其中 63 筆資料之被害金額為空值，在進行模型建立時將被排除，故模型建置所使用實際資料筆數為 25,926 筆，其中有期徒刑 17,588 筆（67.84%）、拘役 8,243 筆（31.79%）、罰金 95 筆（0.37%），合先敘明。

經分別以有期徒刑（年月）、拘役（日）罰金（萬元）為應變數，採逐步迴歸方式針對所有蒐集因子項目之各選項篩選出自變數，以建立量刑模型。其中「有期徒刑」R^2=0.267、「拘役」R^2=0.098、「罰金」R^2=0.566。分析結果如下（詳表 3-2-3 乘法（對數）迴歸結果表）：諭知「有期徒刑」所篩出之顯著性量刑因子，有累犯、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70 條加重其刑、犯罪對價、提供帳戶或 SIM 卡幫助犯罪之前案紀錄次數、警偵訊是否坦承犯行、被害金額、是否與被害人達成和解、犯罪動機、犯後態度、犯罪手段、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品行等。諭知「拘役」所篩出之顯著性量刑因子有累犯、瘖啞減刑、犯罪對價、被害金額、是否與被害人和解、犯後態度、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諭知「罰金」篩出之顯著性量刑因子有警偵詢是否坦承犯行、被害金額、是否與被害人和解等，餘詳表 2-4-4-2 所載。

表 2-4-4-2　幫助詐欺罪量刑因子乘法（對數）迴歸結果表

模式摘要

	R	R 平方	估計的標準誤
有期徒刑	.517	.267	.259
拘役	.313	.098	.279
罰金	.752	.566	.677

Anova

有期徒刑	迴歸	428.119	37	11.571	172.905	0.000
	殘差	1174.443	17,550	.067		
	總數	1602.562	17,587			
拘役	迴歸	69.714	23	3.031	38.849	0.000
	殘差	641.252	8,219	.078		
	總數	710.966	8,242			
罰金	迴歸	53.196	5	10.639	23.191	0.000
	殘差	40.830	89	.459		
	總數	94.026	94			

係數

	有期徒刑(月)				拘役(日)				罰金(萬)			
	各因子影響量之估計	顯著性	平均數	個數	各因子影響量之估計	顯著性	平均數	個數	各因子影響量之估計	顯著性	平均數	個數
基本刑度	3.582	.000	3.337	17,588	38.300	.000	43.794	8,243	1.155	.488	1.716	95
犯罪動機_一時失慮	**1.041**	.000	3.258	1,404					1.808	.014	2.984	31
犯罪動機_應徵工作	0.960	.011	3.049	297								
刑法第47條累犯	1.253	.000	3.970	3,440	1.090	.000	46.904	668				
兒少福利法第70條	1.225	.023	4.375	8								
刑法第20條瘖啞之減刑					0.455	.005	20.000	1				
前案紀錄_4次以上	1.607	.001	5.000	5								
前案紀錄_3次	1.358	.008	4.750	4								
前案紀錄_2次	1.339	.000	4.852	54								
前案紀錄_1次	1.170	.000	4.195	518								
前案紀錄_有但次數不詳	1.179	.000	4.026	77								
有對價但無法判斷是否已取得	0.974	.001	3.383	2,575								
是否有對價不詳或未提及	0.962	.000	3.309	12,996	0.962	.000	43.502	6,637				
審判坦承_以協商判決	0.896	.000	3.594	155								
審判坦承_是	0.883	.000	3.558	1,939								
審判坦承_以簡易判決處刑	0.845	.000	3.207	13,275	0.960	.000	43.481	6,927				
審判坦承_未提及	0.828	.000	3.457	23								
警詢偵查坦承_兼有	0.973	.000	3.243	1,399					0.520	.015	1.925	8
警詢偵查坦承_部分坦承	0.973	.000	3.236	5,314	0.979	.001	43.386	2,904	1.588	.005	2.329	28
偵查坦承	0.968	.000	3.301	3,905								
僅與部分被害人達成和解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	**1.093**	.001	3.803	76								
和解但未完全履行	**1.031**	.023	3.377	470								
和解與否_未提及	0.969	.000	3.320	13,991					0.477	0.001176	0.927	52
和解並完全履行	0.957	.000	2.951	473	0.959	.001	41.686	548				
和解與否_其他	0.835	.017	2.727	11								
僅提及積極與被害人和解，但無法判斷是否成立					0.882	.007	40.000	36				
犯後態度_不佳	1.096	.000	3.687	2,705	1.126	.000	46.818	499				
犯後態度_尚可					**1.052**	.000	45.597	943				
被害金額逾500萬元	1.461	.000	4.754	65								
被害金額逾100萬元至500萬元	1.437	.000	4.570	395	1.301	.000	48.250	28				
被害金額逾50萬元至100萬元	1.302	.000	4.179	592	**1.205**	.000	44.831	71				
被害金額逾30萬元至50萬元	1.259	.000	3.916	736	**1.246**	.000	46.159	107				
被害金額逾20萬元至30萬元	1.196	.000	3.646	1,108	**1.249**	.000	46.500	228				
被害金額逾15萬元至20萬元	1.136	.000	3.486	1,358	1.264	.000	47.053	322				
被害金額逾10萬元至15萬元	1.107	.000	3.389	2,212	1.263	.000	46.911	609	2.995	.000	3.371	7
被害金額逾5萬元至10萬元	1.032	.000	3.188	5,517	1.241	.000	46.074	2,449				
被害金額逾4萬元至5萬元					1.214	.000	45.248	592				
被害金額逾3萬元至4萬元					1.152	.000	43.007	568				
被害金額逾2萬元至3萬元					1.101	.000	41.607	1,571				
被害金額逾1萬元至2萬元					1.069	.000	40.946	791				
刑57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1.016	.008	3.446	4,366	1.034	.000	44.465	2,222				
刑57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1.014	.003	3.411	5,635	0.982	.029	43.882	2,885				
刑57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0.975	.000	3.343	7,351								
刑57犯罪之手段	0.968	.000	3.326	15,642								
刑57參與犯罪之程度	0.954	.000	3.252	3,018								
刑57被害人已從銀行領回所匯之款項					0.876	.001	39.633	49				

3.刑法第 57 條量刑審酌事項

提供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既遂罪，依表 2-4-4-3 刑法第 57 條及其他刑罰之審酌事項，其被衡酌之多寡，依次為犯罪所生之損害或危險（91.68%）、犯罪之手段（88.88%）、犯罪後之態度（85.06%）、犯罪行為人之品行（43.59%）、犯罪之動機、目的（41.34%）、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33.02%）、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25.62%）、參與犯罪之程度（18.20%）、雙方已達成和解或被害人宥恕（6.49%）、斟酌檢察官求刑（3.66%）、其他（2.58%）、行為人表示願受一定範圍之科刑（0.60%）、被害人已從銀行領回所匯之款項（0.40%）、犯罪時所受之刺激（0.10%）、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0.03%）、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0.03%）、有助於妥速審判、節省司法勞費或促進訴訟經濟（0.03%）。上開

各款審酌事由，經法官衡酌之相對次數愈多，表示其量刑上愈重要，可提供法官量刑時之參考，以免量刑偏離通常之量刑考量事由。

表 2-4-4-3　刑法第 57 條刑罰審酌事項比較表-幫助詐欺罪(既遂)

項目	有		無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犯罪之動機目的	10,745	41.34%	15,244	58.66%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25	0.10%	25,964	99.90%
犯罪之手段	23,099	88.88%	2,890	11.12%
犯罪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6,658	25.62%	19,331	74.38%
犯罪行為人之品行	11,329	43.59%	14,660	56.41%
犯罪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8,581	33.02%	17,408	66.98%
犯罪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8	0.03%	25,981	99.97%
犯罪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7	0.03%	25,982	99.97%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23,826	91.68%	2,163	8.32%
犯罪後之態度	22,105	85.06%	3,884	14.94%
雙方已達成和解或被害人宥恕	1,686	6.49%	24,303	93.51%
行為人表示願受一定範圍之科刑	157	0.60%	25,832	99.40%
未履行緩起訴條件經撤銷	-	-	25,989	100.00%
斟酌檢察官求刑	951	3.66%	25,038	96.34%
有助於妥速審判、節省司法勞費或促進訴訟經濟	9	0.03%	25,980	99.97%
參與犯罪之程度	4,730	18.20%	21,259	81.80%
被害人已從銀行領回所匯之款項	103	0.40%	25,886	99.60%
其他量刑理由	671	2.58%	25,318	97.42%

承前，提供人頭帳戶幫助詐欺既遂罪法官量刑時最多考量犯罪所生之損害或危險（91.68%），但是就表 2-4-4-4 所載，不同被

害金額間，其平均刑度在三種主刑間之差距不大，只是隨著實害增加，有期徒刑所占之比率隨著增加。

表 2-4-4-4　被害金額與量刑分布比較表-幫助詐欺罪（既遂）

項目	小計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月)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日)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平均(萬元)
總計	**25,989**	**17,636**	**67.86**	**3.34**	**8,257**	**31.77**	**43.79**	**96**	**0.37**	**1.70**
金額不詳	**63**	48	76.19	3.79	14	22.22	41.79	1	1.59	0.50
1 萬元以下	**1,777**	861	48.45	3.13	900	50.65	38.99	16	0.90	0.71
逾 1 萬元至 2 萬元以下	**1,786**	989	55.38	3.08	791	44.29	40.95	6	0.34	1.50
逾 2 萬元至 3 萬元以下	**3,552**	1,967	55.38	3.06	1,571	44.23	41.61	14	0.39	1.49
逾 3 萬元至 4 萬元以下	**1,400**	826	59.00	3.15	568	40.57	43.01	6	0.43	1.63
逾 4 萬元至 5 萬元以下	**1,563**	962	61.55	3.11	592	37.88	45.25	9	0.58	1.99
逾 5 萬元至 10 萬元以下	**7,991**	5,517	69.04	3.19	2,449	30.65	46.07	25	0.31	1.95
逾 10 萬元至 15 萬元以下	**2,828**	2,212	78.22	3.39	609	21.53	46.91	7	0.25	3.37
逾 15 萬元至 20 萬元以下	**1,688**	1,358	80.45	3.49	322	19.08	47.05	8	0.47	1.58
逾 20 萬元至 30 萬元以下	**1,338**	1,108	82.81	3.65	228	17.04	46.50	2	0.15	2.95
逾 30 萬元至 50 萬元以下	**844**	736	87.20	3.92	107	12.68	46.16	1	0.12	3.00
逾 50 萬元至 100 萬元以下	**664**	592	89.16	4.18	71	10.69	44.83	1	0.15	0.20
逾 100 萬元至 500 萬元以下	**423**	395	93.38	4.57	28	6.62	48.25	-	-	-
逾 500 萬元	**72**	65	90.28	4.75	7	9.72	43.57	-	-	-

㈤家庭暴力傷害案件於量刑部分有關性別之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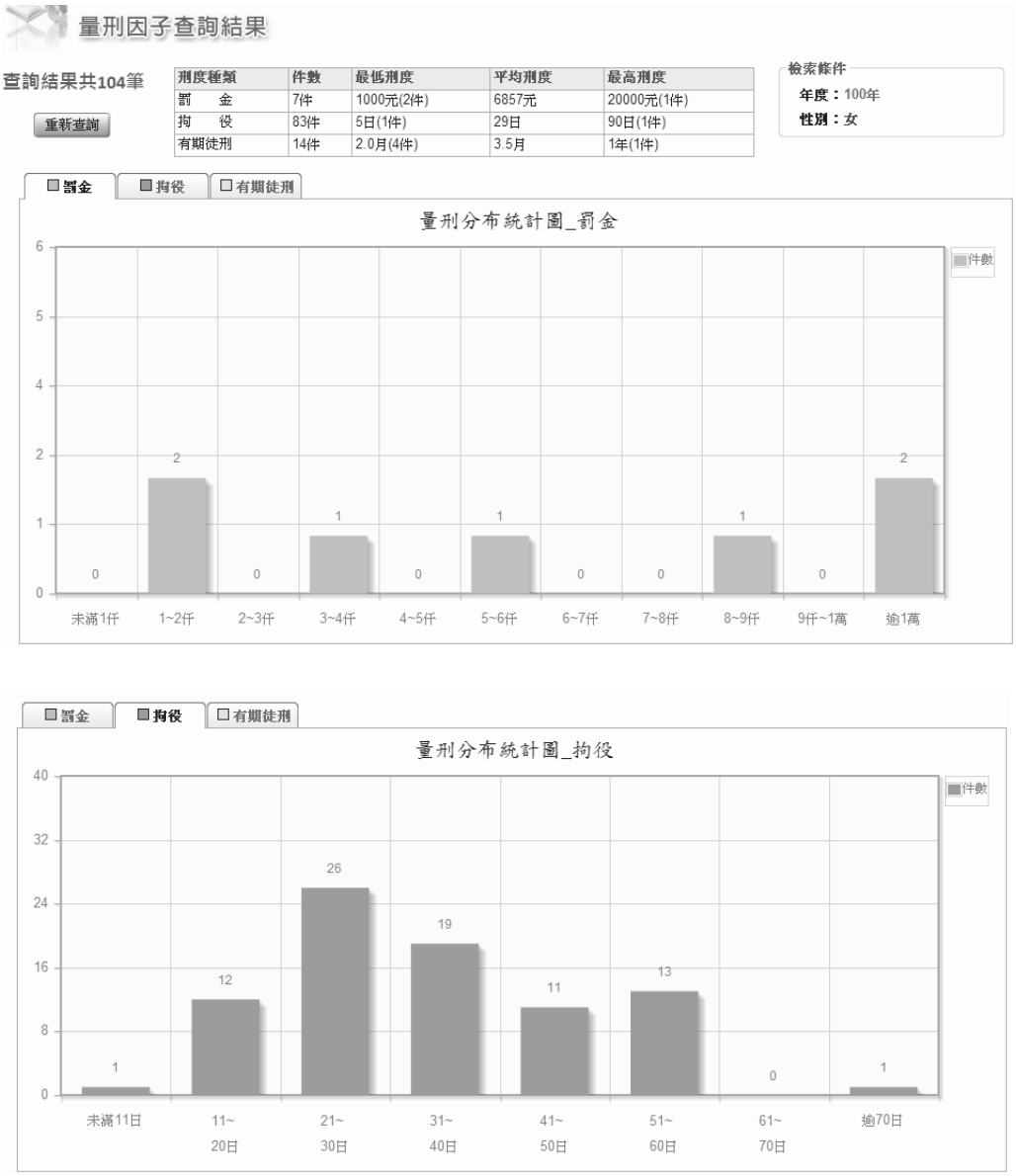
家庭暴力之傷害罪，是家庭暴力罪中犯罪數量最多者，其法定刑為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千元以下罰金。因司法院就傷害罪尚未建置量刑資訊系統，茲僅以簡易之量刑統計分析，針對 100 年、101 年度有關家庭暴力之傷害罪為性別之量刑比較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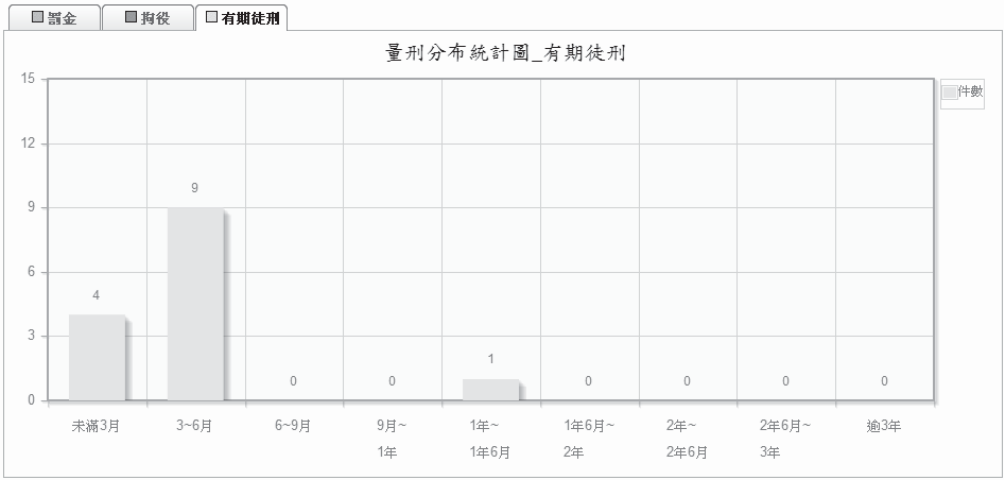
1.100 年度家庭暴力之傷害罪

100 年度犯家庭暴力之傷害罪，被告為女性者，計有 104 筆，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 1 年，最低刑度為罰金 1,000 元。主刑有期

徒刑之平均刑度為 3.5 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 29 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 6,857 元（如圖 2-4-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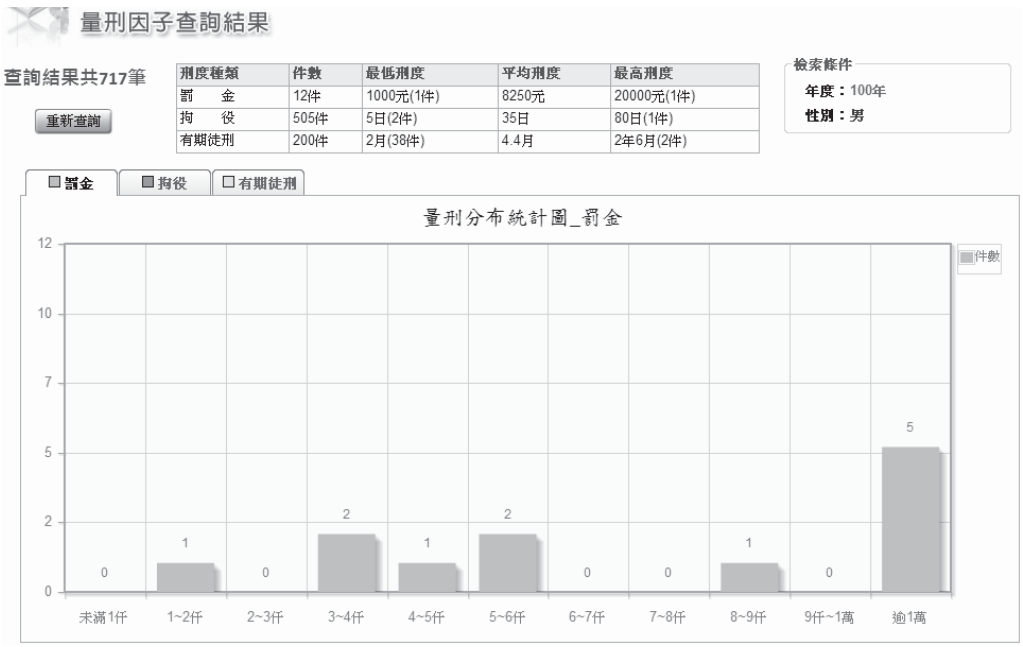
圖 2-4-5-1　100 年度刑法第 277 條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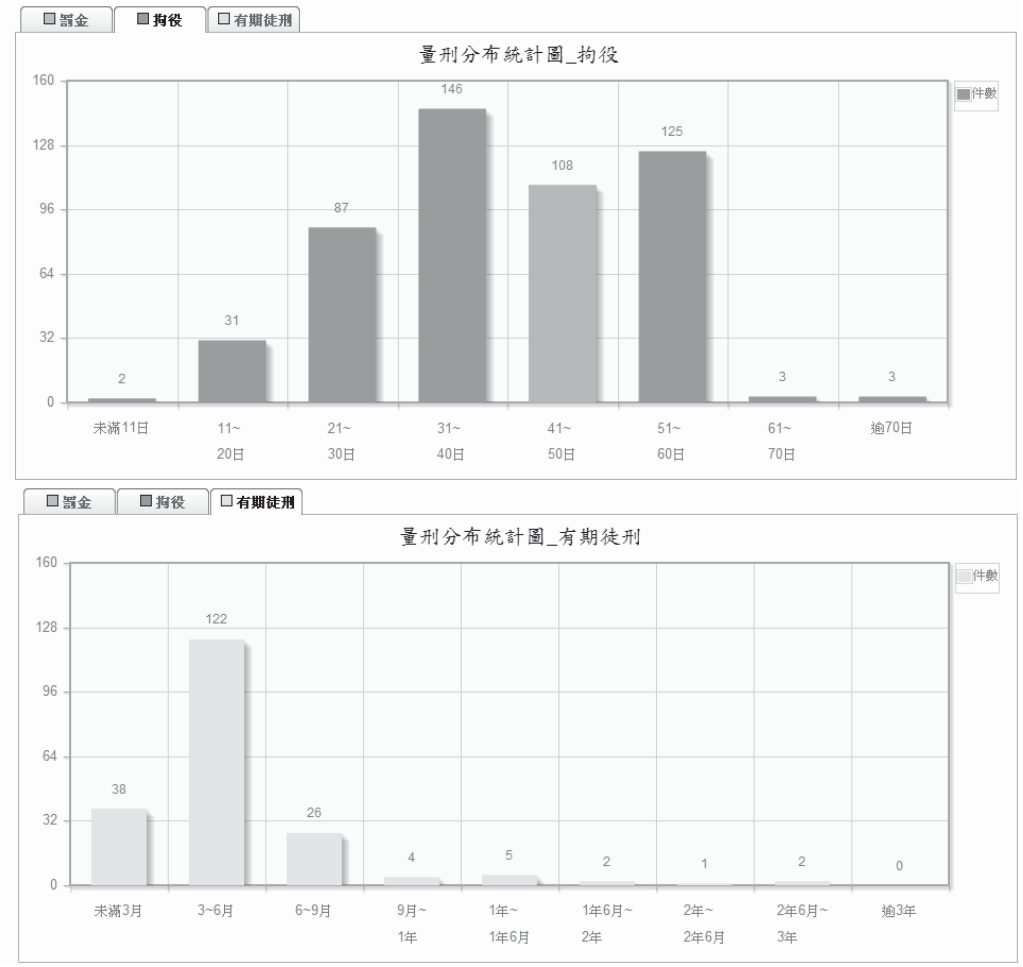




100 年度犯家庭暴力之傷害罪，被告為男性者，計有 717 筆，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 2 年 6 月，最低刑度為罰金 1,000 元。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 4.4 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 35 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 8,250 元（如圖 2-4-5-2）。

圖 2-4-5-2　100 年度刑法第 277 條家庭暴力之傷害罪（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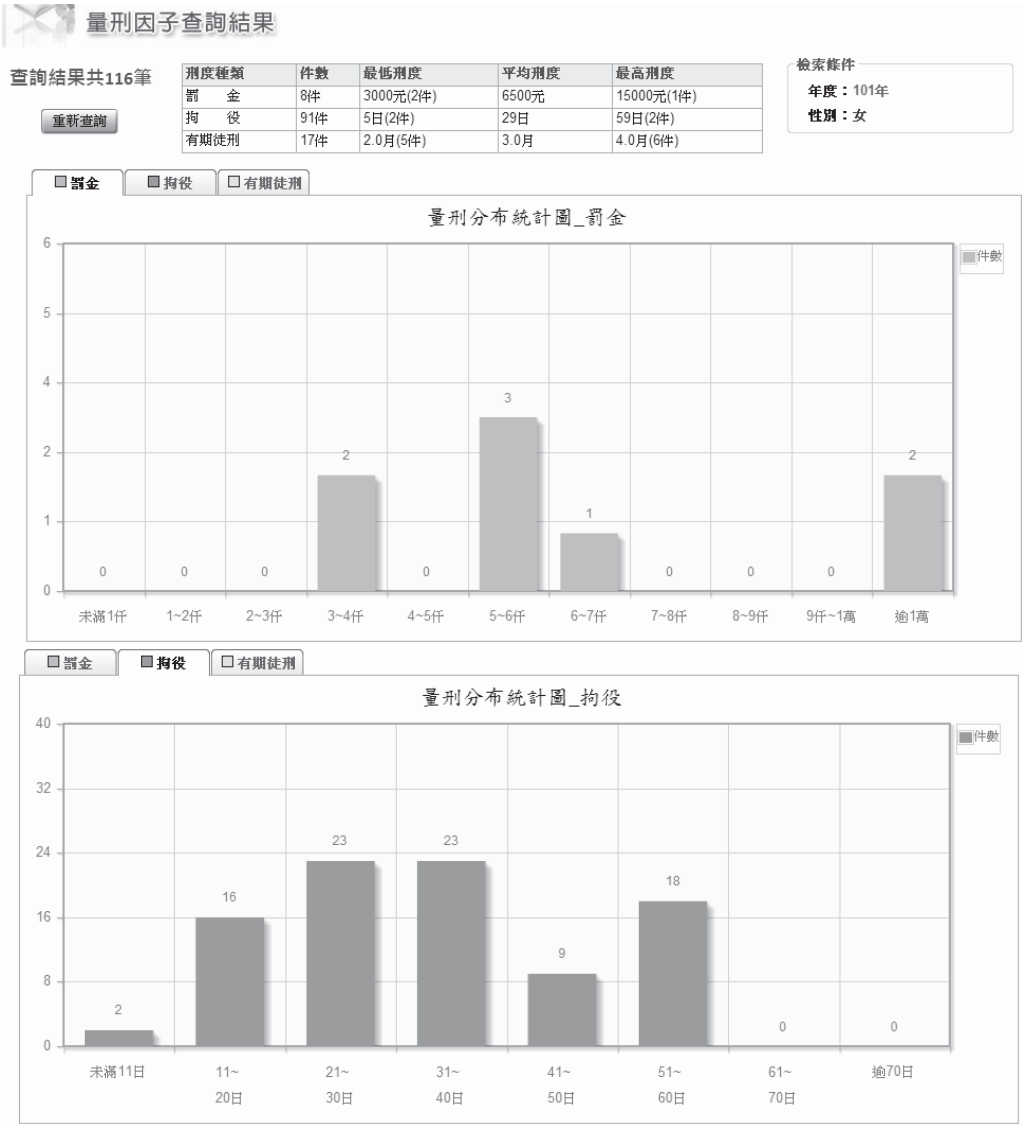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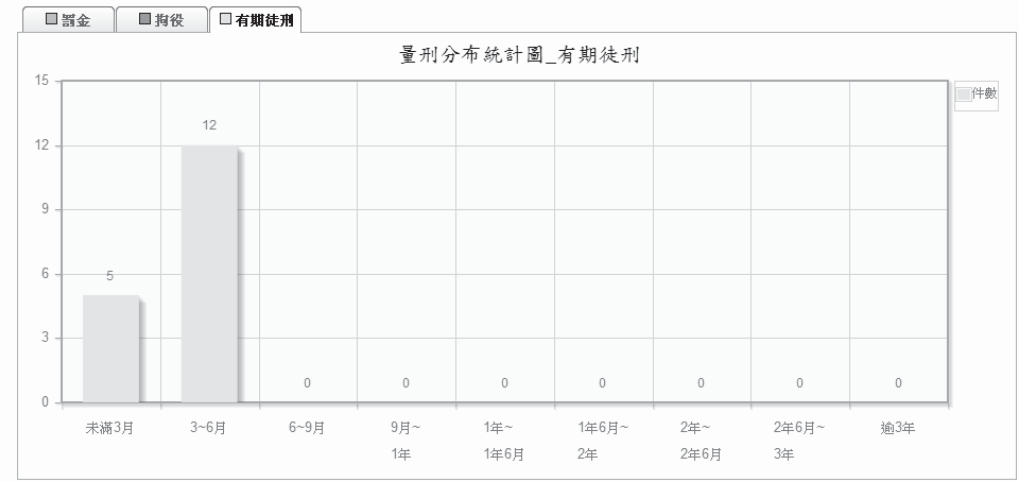
2.101 年度家庭暴力之傷害罪

101 年度犯家庭暴力之傷害罪，被告為女性者，計有 116 筆，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 4 月，最低刑度為罰金 3,000 元。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 3 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 29 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 6,500 元（如圖 2-4-5-3）。

圖 2-4-5-3　101 年度刑法第 277 條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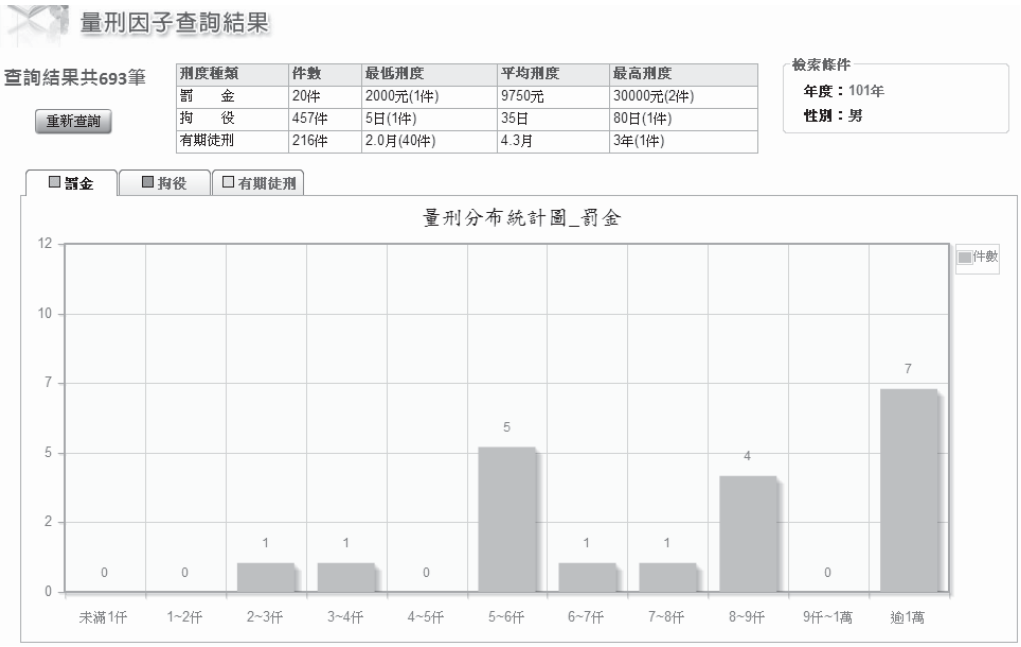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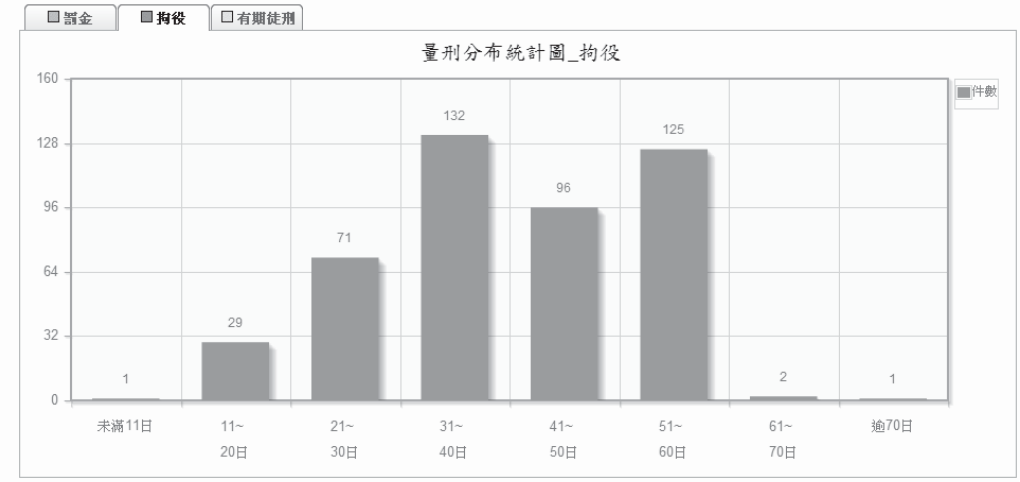
刑度種類	件數	最低刑度	平均刑度	最高刑度
罰　金	8件	3000元(2件)	6500元	15000元(1件)
拘　役	91件	5日(2件)	29日	59日(2件)
有期徒刑	17件	2.0月(5件)	3.0月	4.0月(6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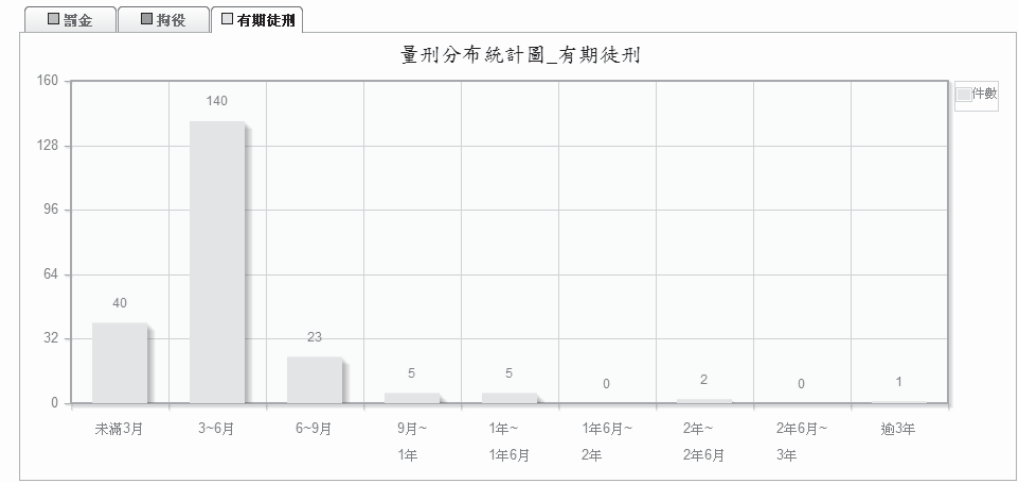


101 年度犯家庭暴力之傷害罪，被告為男性者，計有 693 筆，最高刑度為有期徒刑 3 年，最低刑度為罰金 2,000 元。主刑有期徒刑之平均刑度為 4.3 月，拘役之平均刑度為 35 日，罰金之平均刑度為 9,750 元（如圖 2-4-5-4）。

圖 2-4-5-4　101 年度刑法第 277 條家庭暴力之傷害罪（男性）







3.小結

表 2-4-5-1　100 年度家庭暴力之傷害罪量刑比較表

100 年度家庭暴力之傷害罪	最高刑度	最低刑度	有期徒刑平均刑度	拘役平均刑度	罰金平均刑度
女性	1 年	1,000 元	3.5 月	29 日	6,857 元
男性	2 年 6 月	1,000 元	4.4 月	35 日	8,250 元

依表 2-4-5-1 所示，100 年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從最高刑度及各個主刑之平均刑度比較，女性犯罪行為人之量刑，均較男性犯罪行為人為輕。

表 2-4-5-2　101 年度家庭暴力之傷害罪量刑比較表

101 年度家庭暴力之傷害罪	最高刑度	最低刑度	有期徒刑 平均刑度	拘役 平均刑度	罰金 平均刑度
女性	4 月	3,000 元	3 月	29 日	6,500 元
男性	3 年	2,000 元	4.3 月	35 日	9,750 元

依表 2-4-5-2 所示，101 年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從最高刑度及各個主刑之平均刑度比較，女性犯罪行為人之量刑，均較男性犯罪行為人為輕。

承上，由 100 年度、101 年度家庭暴力之傷害罪，雖男性犯罪行為人之量刑，從最高刑度及各個主刑之平均刑度觀之，均較女性犯罪行為人之量刑為重，但男性與女性犯罪行為人於各個主刑之平均刑度相差不大，二者量刑相當，並無存在不合理之量刑歧異。僅 101 年度之最高刑度，二者存在較大之量刑歧異。在家庭暴力之傷害罪，兩性於量刑上並無存在不合理之量刑歧異，符合公平原則。

㈥走私物品量刑分析

立法院 101 年 11 月 6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10703803 號函檢送立法委員吳育昇等 25 人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之臨時提案研處意見，關心目前走私物品之量刑實務。茲就走私物品之毒品類、槍砲彈藥刀械類、農漁畜產品類、菸酒類之量刑狀況為量刑分佈說明。

依表 2-4-6-1 走私物品數量表所載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走私毒品類、槍砲彈藥刀械類、農漁畜產品類、

菸酒類終結案件之宣告刑次，詳下表一所載，其中以走私毒品類占最多，農漁畜產品類其次，槍砲彈藥刀械類及菸酒類相對較少。

表 2-4-6-1　走私物品數量表（100.1.1~101.10.31）

走私物品	結案總計（宣告刑次）	百分比（%）
總數	**679**	**100.00**
毒品	469	69.69
槍砲	34	5.05
菸酒類	25	3.71
農漁畜產	145	21.55

1.毒品類

因走私毒品，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與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均同有關於運輸毒品之處罰規定，經法規競合結果，應適用處罰較重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論罪科刑，合先敘明。

走私毒品類及走私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其終結之宣告刑次，詳表 2-4-6-2 所載，其中以走私第一級、第二級、第三級毒品較多，相對亦反應國內對此三類毒品之市場需求較高，對此三類毒品應更積極查緝，以維國民健康。

表 2-4-6-2　走私毒品類（100.1.1~101.10.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宣告刑	未滿 5 年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 未滿 20 年		20 年以上		無期徒刑	
法條	總計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毒 4I（第一級毒品）	166	13	7.83	18	10.84	109	**65.66**	6	3.61	20	12.05
毒 4II（第二級毒品）	174	120	72.29	51	30.72	3	1.81	-	-	-	-

毒 4III（第三級毒品）	118	76	45.78	37	22.29	5	3.01	-	-	-	-
毒 4IV（第四級毒品）	2	2	1.20	-	-	-	-	-	-	-	-
毒 4V（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2	2	1.20	-	-	-	-	-	-	-	-
其他	7	6	3.61	1	0.60	-	-	-	-	-	-

⑴走私第一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運輸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表 2-4-6-2 所載，走私第一級毒品 12.05%判處無期徒刑；3.61%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以上；65.66%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20 年未滿；10.84%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7.83%判處有期徒刑未滿 5 年。[23]

⑵走私第二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運輸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依表 2-4-6-2 所載，走私第二級毒品，並無判處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 20 年以上者；1.81%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20 年未滿；30.72%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72.29%判處有期徒刑未滿 5 年。

⑶走私第三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運輸第三級毒品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是走私第三級毒品，法定刑並無無期徒刑。依表 2-4-6-2 所載，走私第三級毒品，3.01%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20 年未滿；22.29%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45.78%判處有期徒刑未滿 5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故有時被告經減刑結果，其宣告刑會低於法定最低度刑，併此說明。

年。

⑷走私第四級毒品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4 項規定，運輸第四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依表 2-4-6-2 所載走私第四級毒品，只有 2 個宣告刑次，均是判處有期徒刑未滿 5 年。

⑸走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運輸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依表 2-4-6-2 所載走私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只有 2 個宣告刑次，均判處有期徒刑未滿 5 年。

3.槍砲彈藥刀械類

走私重型槍砲，於槍砲彈藥刀械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與懲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均同有處罰之規定，經法規競合結果，應適用較重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論罪科刑。又走私輕型槍砲及子彈部分，於 100 年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無終結案件；另走私槍砲組成零件，於前開期間僅有 1 個宣告刑次，均不為量刑分佈比較分析，併此敘明。

走私刀械部分，因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與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均有處罰規定，經法規競合結果，應適用處罰較重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論罪科刑。茲僅就走私重型槍砲與刀械之量刑比較說明如下表 2-4-6-3。

表 2-4-6-3　走私重型槍砲與刀械量刑比較表
(100.1.1~101.10.31)

法條	宣告刑	未滿 5 年		5 年以上未滿 10 年		10 年以上未滿 20 年		無期徒刑	
	總計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槍砲刀械管制條例第 7 條（重型槍砲）	14	1	7.14	3	21.43	6	42.86	4	28.57
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刀械）	20	14	70.00	3	15.00	3	15.00	-	-

⑴走私重型槍砲

走私重刑槍砲，依表 2-4-6-3 所載，28.57%判處無期徒刑；42.68%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20 年未滿；21.43%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7.14%判處有期徒刑未滿 5 年。[24]

⑵走私刀械

走私刀械，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與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均有處罰規定，依法規競合結果，依較重之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條第 1 項論處。走私刀械，依表 2-4-6-3 所載，15%判處有期徒刑 10 年以上 20 年未滿；15%判處有期徒刑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70%判處有期徒刑未滿 5 年。

4.農漁畜產品類

茲就走私農漁畜產之量刑比較說明如下表 2-4-6-4 所載：

[24]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有關於自首報繳槍砲、彈藥、刀械及於偵 查或審判中自白，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來源及去，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發生之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故有時被告經減刑結果，其宣告刑會低於法定最低度刑，併此說明。

表 2-4-6-4　農漁畜類量刑分佈表（100.1.1~101.10.31）

法條	宣告刑	罰金		拘役		未滿 6 月		6 月以上未滿 1 年	
	總計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懲治走私條例	145	2	1.38	9	6.21	114	78.62	20	13.79

走私農漁畜產品，依私運進出口及運送行為，分別適用懲治走私條例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論罪科刑。依表 2-4-6-4 記載，走私農漁畜產品，13.79%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未滿；78.62%判處有期徒刑未滿 6 月；6.21%判處拘役刑；1.38%判科罰金刑。

5.菸酒類

表 2-4-6-5　菸酒類量刑分佈表（100.1.1~101.10.31）

法條	宣告刑	拘役		未滿 6 月		6 月以上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總計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宣告刑次	百分比（%）
菸酒管理法	25	5	20.00	9	36.00	9	36.00	2	8.00

走私菸酒類，依菸酒管理法第 46 條第 2 項規定，最重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 2 年，依表 2-4-6-5 記載，8%判處有期徒刑 1 年以上；36%判處有期徒刑 6 月以上 1 年未滿；36%判處有期徒刑未滿 6 月；20%判處拘役刑。

6.小結

走私物品常涉及非法物品，如毒品及槍砲彈藥刀械類之物品；另有影響國內傳統產業、民生經濟需求之物品，如農漁畜產品及菸酒類產品。法官量刑時，對於影響國民健康之毒品類及影響社會治安之槍砲類之量刑較重；對於走私農漁畜產品類、菸酒類，則相對量刑較輕。雖政府戮力查緝走私，惟人民仍有鋌而走險之輩，有待法官妥適量刑，確實發揮嚇阻犯罪之刑罰目的，以捍衛國本，減少緝私之勞費。

叁、量刑改革之檢討與改進

一、量刑資訊系統建置二元化

目前建置之量刑資訊系統，於設計編碼表之初，即邀集審、檢、辯、學專家多方研討量刑因子，並於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建置完成後，以統計迴歸分析找出顯著性量刑因子，作為量刑資訊系統之檢索查詢條件，提供法官作多元、詳細地檢索。但建置如此細緻化的量刑資訊系統，其所需人力、時間相對增加，且隨著各類型犯罪量刑資訊系統建置數量之增加，其更新補充資料庫所需之人力、時間亦隨之增加，但建置資料庫之人力不可能無限制地增加，當量刑資訊系統之數量建置至某一程度，其更新補充資料庫所耗費之人力、時間恐占據所有資源，最終更新補充資料庫耗盡人力致使新類型犯罪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停滯。再者，有些犯罪案件數量太少，有些犯罪缺乏社會關注、或個案差異性甚大，並無建置精緻量刑資訊系統之必要；另外，有些犯罪雖有建置細緻化之量刑資訊系統之實益，但尚未及建置，然實務上卻有參考量刑資訊之需求，此時即有簡化量刑因子，迅速建置類似案件量刑資訊查詢系統提供法官查詢參考之必要。司法院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完成「司法院類似判決刑度資訊檢索系統採購案」，期待更多元提供法官量刑參考資訊。

二、判決書輔助製作系統之建置

因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所需人力資源甚鉅，以「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為例，此類案件光是 99 年就有 4 萬餘件，以有限的編碼人員要在特定期間內進行資料庫補充編碼作業，人力實捉襟見肘。但如藉由資訊科技的協助，以電腦自動判讀簡易判決書內相關之量刑因子及關鍵字詞，並自動填載編碼表，則大幅提升編碼效率，並解決人力不足的窘境，尤其在編碼人力未來不定的情況下，透過電腦自動判

讀及填載編碼表，能協助解決此類案件後續的補充資料庫編碼作業。

將上開電腦的自動判讀、編寫功能運用於「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功能更加提升，即透過電腦自動判讀起訴書或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量刑因子或關鍵字詞，並自動填載或手動點選填載量刑因子於裁判書製作輔助系統相關欄位，據以完成判決書製作，嗣該利用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製作之判決經上傳後，即自動編碼至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庫，以此一條鞭方式整合製作判決書與編碼之人力及資源，可節省建置不能安全駕駛罪量刑資訊系統之編碼人力，並使得編碼人力之調用更遊刃有餘。司法院於 101 年 10 月 18 日即經簽核建置「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並於 102 年 3 月 13 日完成採購，已於 4 月 11 日前完成系統雛形。俟此類犯罪之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運作成功，將擇其他適宜之犯罪繼續開發判決書製作輔助系統，以提升量刑改革的效率。

三、開放量刑資訊系統

澳洲新州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精簡有效率，利用者更非僅限法官，包括檢察官、律師及其他法界專業人員，並積極教育人民使瞭解並信任司法量刑。反觀我國花費大量人力、時間成本建置量刑資訊系統，目前僅提供法官、公設辯護人、法官助理[25]使用，而法官長期以來以經驗量刑為主[26]，對量刑資訊之掌握不積極，然而刑事訴訟法擬修法增加量刑辯論程序，另協商程序、簡易判決處刑案件均需要充足之量刑資訊協助，當事人、辯護人對於量刑資訊之需求與日俱增，實應先開放量刑資訊系統供檢、辯使用，提升量刑資訊系統之效能，並提高量刑過程之透明度，提升司法之公信力，並使量刑資訊系統成為法官解決量刑歧異，促進量刑公平之有用器皿。

---

[25] 法官助理經法官同意得使用量刑資訊系統協助法官檢索相關量刑資訊。

[26] 林增福，由英美法系國家量刑基準之制定談我國量刑法制之改革，司法周刊文選別冊第 1324，第 23 頁。

四、研議設置專職且法制化之「量刑研究發展委員會」

美國、英國、澳洲均在政府部門設立專門研究量刑之單位，投入大量人力、物力，不斷持續檢討量刑之政策及實務運作，使量刑改革與時俱進，所發展之量刑準據或量刑資訊系質量驚人。司法院雖於 100 年 9 月 7 日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但缺乏量刑相關之專家、學者及實務人士共襄盛舉，為使量刑改革更具體、全面、有計畫及有實效，並持續從事各類犯罪之量刑實證分析以及法制、政策研究，實有必要研議建制完整之量刑研究專責機構，以確實解決量刑實務問題。

肆、結語

目前量刑之改革是在做一件新事，如同在沙漠中開江河，在曠野裡開道路，但今日不做則不見明日之沙漠綠洲與康莊大道。量刑資訊系統之建置雖非一日千里，然自「妨害性自主罪量刑資訊系統」踏出我國量刑改革的第一步 ，更期待多方研究量刑改革措施，逐步使我國之量刑改革見樹又見林，使暢言多年之量刑改革不再是口號，而是落實司法改革的真作為，屆時人民將不再視法官量刑是黑盒子作業，司法將更透明而可信賴。

附表 1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案件率	抗告維持案件率	宣告緩刑處分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2 年	353,903	41,184	312,719	323,758	30,145	91.48	92.46	61.69	59.96	82.25	2,772	22,859
民國 93 年	321,659	30,145	291,514	291,841	29,818	90.73	75.16	54.25	61.00	78.66	2,074	16,771
民國 94 年	342,520	29,818	312,702	311,995	30,525	91.09	73.22	57.51	62.49	79.46	2,260	15,936
民國 95 年	377,951	30,525	347,426	343,635	34,316	90.92	66.90	63.47	64.28	84.85	2,482	18,377
民國 96 年	481,447	34,316	447,131	443,494	37,953	92.12	62.93	80.17	63.92	84.80	3,230	18,141
民國 97 年	483,632	37,953	445,679	441,365	42,267	91.26	61.68	75.37	69.91	82.57	3,708	18,356
民國 98 年	482,020	42,267	439,753	444,492	37,528	92.21	61.46	69.66	73.15	81.84	4,418	18,942
民國 99 年	477,261	37,528	439,733	437,693	39,568	91.71	57.86	66.97	70.84	84.11	4,932	19,191
民國 100 年	483,053	39,568	443,485	441,075	41,978	91.31	59.61	64.45	70.96	87.25	4,788	18,233
民國 101 年	476,036	41,978	434,058	431,196	44,840	90.58	62.42	60.45	70.65	85.28	4,566	15,854
合計	3,955,384	41,184	3,914,200	3,910,544	44,840	91.38	66.04	65.45	67.00	83.17	35,230	182,660

附表 2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案件概況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日；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百分比	一件所需日數	月辦結件數	維持率	維持率	處分人數	宣告緩刑人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理案件占受	終結案件中平均	平均每法官每	上訴案件	抗告案件	宣告保安	宣告緩刑人數
民國 92 年	45,665	6,311	39,354	38,986	6,679	85.37	80.16	25.37	60.97	86.84	873	3,523
民國 93 年	36,837	6,679	30,158	31,268	5,569	84.88	89.01	20.50	59.42	85.28	703	2,414
民國 94 年	38,498	5,569	32,929	32,253	6,245	83.78	83.82	21.45	58.13	88.60	661	1,885
民國 95 年	44,508	6,245	38,263	37,876	6,632	85.10	83.90	25.38	59.44	88.76	624	2,152
民國 96 年	63,362	6,632	56,730	57,185	6,177	90.25	79.01	37.26	61.75	83.14	799	2,435
民國 97 年	55,923	6,177	49,746	50,637	5,286	90.55	67.47	31.86	70.96	84.37	849	2,268
民國 98 年	49,623	5,286	44,337	44,431	5,192	89.54	62.53	26.04	78.00	86.62	741	2,459
民國 99 年	46,782	5,192	41,590	41,545	5,237	88.81	68.10	23.60	79.61	91.41	784	2,210
民國 100 年	45,524	5,237	40,287	40,452	5,072	88.86	68.92	21.85	85.02	93.80	798	2,622
民國 101 年	43,148	5,072	38,076	38,384	4,764	88.96	73.58	20.56	88.26	94.70	761	2,148
合計	417,781	6,311	411,470	413,017	4,764	87.90	75.27	25.23	70.31	89.05	7,593	24,116

附表 3　最高法院十年來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案件占受理案件百分比	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判決	裁定	撤回	其他				
民國 92 年	15,658	7,003	8,655	8,852	7,974	747	49	82	6,806	56.53	44.79	19.43
民國 93 年	14,750	6,806	7,944	8,353	7,394	837	37	85	6,397	56.63	41.49	19.28
民國 94 年	13,789	6,397	7,392	8,708	7,824	746	35	103	5,081	63.15	34.90	19.21
民國 95 年	13,547	5,081	8,466	8,654	7,770	756	32	96	4,893	63.88	34.68	18.78
民國 96 年	14,070	4,893	9,177	9,315	8,128	941	61	185	4,755	66.20	30.37	20.67
民國 97 年	14,110	4,755	9,355	8,820	7,573	1,035	64	148	5,290	62.51	30.89	20.48
民國 98 年	13,920	5,290	8,630	9,484	8,400	960	54	70	4,436	68.13	26.43	20.98
民國 99 年	13,057	4,436	8,621	10,061	8,732	1,187	44	98	2,996	77.05	25.17	20.53
民國 100 年	11,304	2,996	8,308	9,110	7,821	1,191	39	59	2,194	80.59	27.07	19.78
民國 101 年	9,726	2,194	7,532	8,608	7,206	1,301	36	65	1,118	88.51	28.95	17.22
合計	133,931	7,003	84,080	89,965	78,822	9,701	451	991	1,118	67.17	32.26	19.61

附表 4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訴訟程序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再審	抗告	附帶民事訴訟	其他案件		
		計	公訴	自訴	更審					一般	減刑	社會秩序維護法
民國 92 年	323,758	135,838	130,257	5,201	380	5,719	25	196	9,225	167,213		5,542
民國 93 年	291,841	125,816	123,446	2,072	298	6,324	14	131	7,406	146,739		5,411
民國 94 年	311,995	136,276	134,782	1,274	220	6,952	17	140	7,469	155,326		5,815
民國 95 年	343,635	159,537	158,097	1,126	314	8,659	16	142	9,550	158,667		7,064
民國 96 年	443,494	186,991	185,874	827	290	9,883	24	186	10,815	154,631	73,152	7,812
民國 97 年	441,365	203,843	202,825	829	189	10,392	22	174	12,007	198,390	8,978	7,559
民國 98 年	444,492	193,133	192,313	646	174	11,048	33	139	14,137	217,799	1,622	6,581
民國 99 年	437,693	189,261	188,489	611	171	9,636	15	128	15,672	217,779	827	4,375
民國 100 年	441,075	185,810	185,086	531	193	8,351	20	112	17,174	225,799	542	3,267
民國 101 年	431,196	180,520	179,877	527	116	7,568	8	107	18,834	222,643	354	1,162
合計	3,910,544	1,697,025	1,681,036	13,644	2,345	84,532	194	1,455	122,289	1,864,986	85,475	54,588

附表 5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重要罪名件數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公共危險罪	違反防制毒品危害條例	竊盜罪	詐欺罪	傷害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賭博罪	殺人罪	其他
民國 92 年	122,288	24,963	13,300	14,168	4,819	12,574	6,389	2,139	3,026	40,910
民國 93 年	112,652	23,850	17,774	13,786	4,348	10,374	5,044	1,892	2,614	32,970
民國 94 年	123,874	25,187	25,134	15,457	6,036	10,389	4,353	1,570	2,539	33,209
民國 95 年	145,359	30,550	25,400	17,064	10,079	13,172	4,669	2,686	2,791	38,948
民國 96 年	171,326	42,533	31,428	21,748	13,859	13,032	5,016	3,139	2,631	37,940
民國 97 年	187,189	42,941	42,944	25,339	17,306	12,728	4,974	3,636	2,253	35,068
民國 98 年	176,441	44,220	35,267	19,240	17,999	13,917	5,186	3,807	2,084	34,721
民國 99 年	170,860	43,114	35,193	19,485	14,105	15,170	4,865	4,153	1,843	32,932
民國 100 年	167,631	44,428	35,189	19,584	9,456	15,516	4,226	4,775	1,785	32,672
民國 101 年	162,993	46,811	34,264	18,317	7,041	16,001	3,664	5,029	1,712	30,154
合計	1,540,613	368,597	295,893	184,188	105,048	132,873	48,386	32,826	23,278	349,524

附表 6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及宣告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人數									
		合計	科刑	通緝	撤回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民國 92 年	122,288	158,907	125,462	4,196	877	160	13,525	1,478	10,654	631	1,924
民國 93 年	112,652	134,956	113,755	3,075	504	86	6,221	1,198	9,093	443	581
民國 94 年	123,874	145,139	126,113	2,924	508	84	5,272	1,135	8,286	402	415
民國 95 年	145,359	173,720	150,378	3,261	401	61	6,628	1,422	10,926	286	357
民國 96 年	171,326	203,150	177,154	3,178	424	50	7,308	2,151	12,318	354	213
民國 97 年	187,189	219,456	193,828	3,753	401	68	7,470	1,295	11,822	519	300
民國 98 年	176,441	205,272	179,811	3,666	339	68	7,115	1,184	12,533	367	189
民國 99 年	170,860	198,159	173,815	3,007	392	67	5,475	1,010	13,963	302	128
民國 100 年	167,631	194,986	170,482	2,917	326	41	5,409	803	14,570	289	149
民國 101 年	162,993	187,101	163,993	2,874	333	60	4,684	684	14,107	203	163
合計	1,540,613	1,820,846	1,574,791	32,851	4,505	745	69,107	12,360	118,272	3,796	4,419

附表 7　地方法院十年來終結刑事第一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六月以下	逾一六年月以至下	逾二一年年以至下	逾三二年年以至下	逾五三年年以至下	逾七五年年以至下	逾十七年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拘役	罰金
民國 92 年	125,462	41	229	44,374	17,306	7,440	1,144	1,931	1,095	1,556	572	17	30,751	19,006
民國 93 年	113,755	27	253	42,643	17,431	6,649	933	1,469	856	1,376	475	23	27,317	14,303
民國 94 年	126,113	26	302	47,682	22,076	7,441	1,076	1,862	1,066	1,629	506	17	27,839	14,591
民國 95 车	150,378	5	315	58,312	24,803	7,776	1,080	2,628	1,132	1,999	643	39	34,595	17,051
民國 96 年	177,154	6	263	77,947	25,621	5,611	848	2,503	1,003	1,854	587	362	41,205	19,344
民國 97 年	193,828	8	213	81,260	37,822	4,996	736	2,356	897	1,752	389	591	40,589	22,219
民國 98 年	179,811	7	133	75,484	29,591	4,675	686	2,094	816	1,624	325	792	38,876	24,708
民國 99 年	173,815	7	88	76,293	24,879	4,950	875	2,370	872	1,743	307	698	38,810	21,923
民國 100 年	170,482	7	66	77,091	23,925	5,157	921	2,893	775	1,852	297	699	34,902	21,897
民國 101 年	163,993	4	68	74,891	22,703	4,938	912	2,804	725	1,785	229	500	33,537	20,897
合計	1,574,791	138	1,930	655,977	246,157	59,633	9,211	22,910	9,237	17,170	4,330	3,738	348,421	195,939

附表 8　地方法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聲再審	駁回再審	開始再審	其他
民國92年	312	35	277	283	29	283	7	251	15	10
民國93年	290	29	261	260	30	260	10	231	12	7
民國94年	290	30	260	264	26	264	8	234	9	13
民國95年	330	26	304	301	29	301	17	262	16	6
民國96年	356	29	327	318	38	318	13	289	12	4
民國97年	426	38	388	398	28	398	24	351	16	7
民國98年	530	28	502	493	37	493	13	458	16	6
民國99年	481	37	444	451	30	451	18	419	7	7
民國100年	496	30	466	457	39	457	17	418	11	11
民國101年	501	39	462	470	31	470	5	449	10	6
合計	3,726	35	3,691	3,695	31	3,695	132	3,362	124	77

附表 9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情形				未結件數
		撤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	其他	
民國 92 年	31	1	7	11	6	6
民國 93 年	19	-	4	8	2	5
民國 94 年	20	1	4	9	3	3
民國 95 年	22	-	6	5	5	6
民國 96 年	31	1	9	10	4	7
民國 97 年	31	-	7	8	7	9
民國 98 年	38	1	3	15	14	5
民國 99 年	17		2	10	3	2
民國 100 年	21	1	2	9	8	1
民國 101 年	10		2	4	2	2
合計	196	5	46	89	54	2

附表 10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撤回	判決同時為實體與刑事訴訟	和解	調解成立	移民庭送	回原告之訴依刑訴法駁	其他	
民國 92 年	10,982	2,791	8,191	9,167	1,042	234	925		4,429	1,880	657	1,815
民國 93 年	8,958	1,815	7,143	7,365	898	180	1,031		3,550	1,201	505	1,593
民國 94 年	9,052	1,593	7,459	7,435	975	168	1,175		3,578	992	547	1,617
民國 95 年	11,475	1,617	9,858	9,513	1,215	135	1,791		4,576	1,091	705	1,962
民國 96 年	12,821	1,962	10,859	10,781	1,205	168	1,594	1,266	4,943	1,239	366	2,040
民國 97 年	14,164	2,040	12,124	11,976	1,129	187	1,495	2,551	4,947	1,302	365	2,188
民國 98 年	16,244	2,188	14,056	14,077	1,275	239	2,102	3,188	5,435	1,468	370	2,167
民國 99 年	18,159	2,167	15,992	15,629	1,295	330	2,010	4,434	5,793	1,368	399	2,530
民國 100 年	19,800	2,530	17,270	17,140	1,414	302	2,087	5,673	6,042	1,203	419	2,660
民國 101 年	22,171	2,660	19,511	18,785	1,302	346	2,628	6,345	6,659	1,135	370	3,386
合計	125,254	2,791	122,463	121,868	11,750	2,289	16,838	23,457	49,952	12,879	4,703	3,386

附表 11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終結刑事案件件數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第一審	第二審	軍事第三審	再審	抗告	附民	其他
民國 92 年	38,986	11	25,224	86	7	6,172	2,116	5,370
民國 93 年	31,268	11	19,398	132	10	5,244	1,375	5,098
民國 94 年	32,253	7	20,279	143	7	5,476	1,130	5,211
民國 95 年	37,876	5	22,539	132	5	6,067	1,163	7,965
民國 96 年	57,185	8	25,845	89	11	6,913	1,351	22,968
民國 97 年	50,637	8	25,399	82	5	9,397	1,215	14,531
民國 98 年	44,431	14	22,196	63	10	9,191	1,180	11,777
民國 99 年	41,545	5	21,172	79	4	7,853	1,263	11,169
民國 100 年	40,452	8	20,460	92	9	6,793	1,258	11,832
民國 101 年	38,384	6	19,295	66	7	5,957	1,260	11,791
合計	413,017	83	221,807	964	75	69,063	13,311	107,712

附表 12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第二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撤回上訴	駁回上訴		撤銷原判		其他
			不合法	無理由	全部	一部	
民國 92 年	25,224	2,633	142	10,978	10,157	1,266	48
民國 93 年	19,398	2,073	94	7,908	8,246	1,029	48
民國 94 年	20,279	2,801	181	7,585	8,730	926	56
民國 95 年	22,539	3,235	172	8,249	9,812	1,029	42
民國 96 年	25,845	4,535	558	8,594	11,045	1,080	33
民國 97 年	25,399	3,501	3,470	9,278	7,760	1,347	43
民國 98 年	22,196	1,537	5,410	7,288	6,388	1,551	22
民國 99 年	21,172	1,672	4,357	7,045	6,369	1,696	33
民國 100 年	20,460	1,609	3,987	7,295	5,686	1,852	31
民國 101 年	19,295	1,385	3,551	7,298	5,185	1,861	15
合計	221,807	24,981	21,922	81,518	79,378	13,637	371

附表 13　高等法院暨分院終結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人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保安處分	緩刑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4,631	30	1,359	3,120	34,279	5,809	34		380	13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8,892			8,893	9,280		699	20	497	2,545
傷害罪	16,487		2	6,781	4,692	250	4,471	291	336	2,842
竊盜罪	16,184			4,780	10,779		535	90	1,340	782
偽造文書印文罪	13,369			6,463	6,677		221	8	200	2,580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12,243	65	45	2,143	9,703	165	107	15	2,106	1,463
殺人罪	9,534	226	734	2,110	4,841	1,565	58		328	1,671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9,507	180	306	138	8,167	716			494	140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921	7	42	226	7,580	62	3	1	170	427
妨害自由罪	7,814			4,152	2,058	4	1,510	90	104	705
貪污及瀆職罪	6,425		1	225	5,177	1,021	1		40	598
其他	51,261	65	98	20,675	25,790	257	2,501	1,875	1,598	10,075
合計	214,268	573	2,587	59,706	129,023	9,849	10,140	2,390	7,593	24,116
百分比	100.00	0.27	1.21	27.87	60.22	4.60	4.73	1.12	3.54	11.26

附表 14　高等法院暨分院受理刑事聲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撤回再審聲請	駁回再審聲請	開始再審	其他
	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2 年	1,484	61	1,423	1,416	68	3	1,398	8	7
民國 93 年	1,351	68	1,283	1,300	51	4	1,279	11	6
民國 94 年	1,101	51	1,050	1,066	35	3	1,057	2	4
民國 95 年	938	35	903	900	38	2	887	7	4
民國 96 年	1,069	38	1,031	1,030	39	2	1,018	7	3
民國 97 年	1,136	39	1,097	1,085	51	2	1,075	4	4
民國 98 年	1,226	51	1,175	1,193	33	3	1,181	5	4
民國 99 年	1,254	33	1,221	1,221	33	1	1,210	7	3
民國 100 年	1,370	33	1,337	1,327	43	1	1,319	5	2
民國 101 年	1,379	43	1,336	1,337	42	1	1,330	4	2
合計	11,917	61	11,856	11,875	42	22	11,754	60	39

附表 15　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受理刑事再審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總計	終結件數	撤回再審	駁回再審	更為審判開始再審	其他	未結件數
民國92年	10	7			7		3
民國93年	16	10			10		6
民國94年	10	7		1	6		3
民國95年	8	5		1	4		3
民國96年	14	11	1	1	9		3
民國97年	8	5		1	4		3
民國98年	11	10	1		9		1
民國99年	9	4			4		5
民國100年	14	9		2	7		5
民國101年	10	7		2	5		3
合計	78	75	2	8	65		3

附表 16　高等法院暨分院辦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撤回	實體判決	和解	調解成立	移送民庭	依刑訴法駁回	其他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2 年	1,847	296	1,551	1,602	135	133	172		728	427	7	245
民國 93 年	1,214	245	969	1,026	61	90	124		490	259	2	188
民國 94 年	1,035	188	847	887	64	83	166		391	182	1	148
民國 95 年	1,106	148	958	921	50	85	177		464	143	2	185
民國 96 年	1,234	185	1,049	1,053	82	93	190	4	533	150	1	181
民國 97 年	1,074	181	893	943	44	71	179	2	461	185	1	131
民國 98 年	1,111	131	980	949	52	38	242	1	431	181	4	162
民國 99 年	1,134	162	972	970	45	41	293	6	429	155	1	164
民國 100 年	1,174	164	1,010	992	41	67	260	13	453	153	5	182
民國 101 年	1,170	182	988	1,007	57	47	280	32	426	163	2	163
合計	10,513	296	10,217	10,350	631	748	2,083	58	4,806	1,998	26	163

附表 17　最高法院刑事終結案件件數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上訴	覆判	非常上訴	附帶民訴	抗告	聲請	其他
民國 92 年	8,852	7,525		428	120	578	69	132
民國 93 年	8,353	7,057		306	113	667	85	125
民國 94 年	8,708	7,505		302	117	592	60	132
民國 95 年	8,654	7,447		322	94	601	76	114
民國 96 年	9,315	7,835		352	91	904	52	81
民國 97 年	8,820	7,015		602	86	961	102	54
民國 98 年	9,484	8,061		341	79	869	99	35
民國 99 年	10,061	8,363		379	72	1,107	97	43
民國 100 年	9,110	7,438		391	55	1,112	88	26
民國 101 年	8,608	6,767		443	48	1,195	121	34
合計	89,965	75,013		3,866	875	8,586	849	776

附表 18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合計	駁回上訴		發回更審		自為判決		撤回	其他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民國92年	7,525	4,212	180.00	2,809	166.50	55	13.50	47	42
民國93年	7,057	3,811	192.00	2,724	179.50	56	20.50	36	38
民國94年	7,505	4,013	184.50	3,005	169.00	44	13.50	29	47
民國95年	7,447	4,047	161.50	2,969	151.00	32	9.50	28	49
民國96年	7,835	4,160	175.50	3,164	170.50	38	7.00	58	62
民國97年	7,015	4,400	182.50	2,105	178.50	22	10.00	61	56
民國98年	8,061	5,520	232.50	1,963	217.50	44	12.00	50	22
民國99年	8,363	5,954	214.00	1,865	205.50	35	12.50	41	36
民國100年	7,438	5,753	197.00	1,199	179.00	41	10.00	36	23
民國101年	6,767	5,582	166.50	751	144.50	53	21.00	32	17
合計	75,013	47,452	1,886.00	22,554	1,761.50	420	129.50	418	392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

中華民國 92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總計	68,943	59,512	80	867	58,209	20,016	8,626	3,157
普通刑法計	37,018	31,041	80	532	30,262	11,590	5,013	1,663
內亂罪	11							
外患罪	19	10		1	9	4	4	1
妨害國交罪	3							
瀆職罪	610	43			43	30	7	2
妨害公務罪	127	117		1	113	91	13	6
妨害投票罪	764	537			537	522	14	1
妨害秩序罪	14	14			14	13	1	
脫逃罪	23	21			21	16		3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9	15			15	13	2	
偽證罪	427	322			322	313	8	
誣告罪	1,311	634			633	587	35	6
公共危險罪	1,472	1,422			1,416	1,041	147	26
放火	332	310			310	17	84	18
燒燬建築物及住處	270	254			254	4	44	17
燒燬其他物件	62	56			56	13	40	1
失火	2	1						
燒燬建築物及住處								
燒燬其他物件	2	1						
違背建築術成規	1							
妨害衛生安全	7	7			7	4	2	
漏溢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118	1,093			1,088	1,016	55	7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6	6			6	6		
不能安全駕駛	24	24			22	18	2	1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003	982			982	926	49	6
其他	85	81			78	66	4	
危險物	10	10			10	3	6	1
爆裂物	10	10			10	3	6	1
核能放射線								
其他	2	1			1	1		

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至 101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七年以下五年至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十年										
8,889	4,795	7,907	4,819	164	192	14	6,781	136	2,309	28	163	84	6
4,698	1,885	4,070	1,343	139	28	2	4,102	67	1,746	20	40	64	5
									11				
							7		1	1			
									3				
	2	2					53	1	499	14			
2	1			3			7		3			1	
							226				1	12	
2							2						
						1	2		1				
		1					73		32			3	
3	1	1			1	1	539	6	128		3	2	
159	18	24	1	4	2		33	1	15	1		3	
155	17	18	1				13		8	1			
153	17	18	1				8		7	1			
2							5		1				
				1				1					
				1				1					
							1						
1													
3	1	6		3	2		18		7			3	
1				1	1								
1							15		6			2	
1	1	6		2	1		3		1			1	
							1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2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偽造貨幣罪	322	312			310	4	48	21
偽造有價證券罪	1,858	1,593			1,593	106	440	117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6,734	4,784			4,776	3,126	1,198	282
偽造變造私文書	4,672	3,477			3,477	2,592	549	207
偽造變造公文書	889	778			778	183	488	70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34	27			27	25	1	1
公文書不實登載	725	268			268	121	140	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14	110			104	101	3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139	80			78	71	7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27	12			12	11	1	
偽造盜用公文或印文	34	32			32	22	9	1
妨害性自主罪	4,142	3,821	10	23	3,788	573	353	186
強制性交猥褻	4,076	3,758		4	3,754	562	347	183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39	38	10	19	9			
其他	27	25			25	11	6	3
妨害風化罪	1,822	1,776			1,774	824	836	46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1,807	1,762			1,762	814	834	46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	14	13			11	10	1	
其他	1	1			1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79	70			70	27	27	2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至 101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至下	逾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以至下	逾十年										
231	6				2		7		3				
872	43	14	1				235	5	23		2	5	
154	15	1		8			1,278	26	628	3	15	7	
119	10						978	13	194		10	2	
32	4	1					46	5	60			1	
							7						
3	1						145	1	306	3	2	3	
				6			63	5	34		2		
				2			23	2	33		1	1	
							14		1				
							2						
1,664	190	749	73				262	1	56		2	6	3
1,660	189	748	65				259	1	56		2	6	3
		1	8				1						
4	1						2						
30	11	20	7	2			33		13				
30	11	20	7				32		13				
				2			1						
13	1						9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2 年

中華民國 92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27	27			27	14	13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44	44			37	33	4	
單純賭博	7	7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37	37			37	33	4	
殺人罪	3,674	3,233	38	331	2,853	668	147	166
殺人	2,574	2,399	38	331	2,030	14	14	148
既遂	1,374	1,272	38	326	908	3	4	15
普通殺人	1,351	1,251	38	310	903	3	4	15
殺害直系尊親屬	23	21		16	5			
未遂	1,200	1,127		5	1,122	11	10	133
普通殺人	1,185	1,113		5	1,108	11	10	133
殺害直系尊親屬	15	14			14			
過失致死	1,100	834			823	654	133	18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20	15			15	10	5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94	23			21	21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615	536			534	424	90	13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78	73			73	56	17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92	186			179	143	21	4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至 101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1	
					7								
					7								
184	649	308	731	11			399	2	38		2	19	1
166	649	308	731				141	2	30		2	1	1
19	59	121	687				94	1	7				
19	59	120	683				93	1	6				
		1	4				1		1				
147	590	187	44				47	1	23		2	1	1
146	588	180	40				46	1	23		2	1	1
1	2	7	4				1						
18				11			258		8			18	
							5						
				2			70		1				
7				2			76		3			15	
							5					1	
11				7			102		4			2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2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傷害罪	2,013	1,872			1,839	298	172	130
傷害直系尊親屬	25	25			19	12	1	
重傷害	250	225			225	10	38	63
傷害致死	964	925			924	1	11	17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7							
密醫過失傷害	1	1			1		1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7	7			7	7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26	24			19	19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5	2			1	1		
其他	728	663			643	248	121	50
墮胎罪	12	10			10	9	1	
遺棄罪	60	41			41	28	6	1
妨害自由罪	1,935	1,736			1,680	1,383	208	40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20	20			20		3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2	2			2		1	1
剝奪行動自由	1,653	1,491			1,447	1,184	193	38
強制罪	130	110			104	100	3	1
恐嚇危害安全	120	107			101	93	8	
侵入或滯留	1	1			1	1		
違法搜索	5	5			5	5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至 101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	罰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役	金								
406	186	527	120	30	3		84	1	55		1	2	1
		4	2	5	1								
40	51	18	5				20		5			1	1
170	109	503	113	1			30		9				
							6		1				
				5			2						
				1			2		1				
196	26	2		18	2		24	1	39		1	1	
							2						
3		3					14		5				
21	5	23		56			114	2	82		1	2	
	1	16											
21	4	7		44			92	1	68		1	2	
				6			14		6				
				6			8	1	4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2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38	12			3	3		
妨害秘密罪	18	12			12	7	4	
竊盜罪	564	524			519	191	153	80
普通竊盜竊佔	105	85			80	64	14	2
加重竊盜	204	194			194	114	55	13
常業竊盜	255	245			245	13	84	65
強盜罪	4,042	3,940	26	150	3,764	7	21	86
搶奪及海盜罪	605	582			582	274	176	53
侵占罪	484	373			365	220	81	36
普通侵占	58	30			30	24	5	1
公務公益侵占	18	14			14	7	2	2
業務侵占	398	321			321	189	74	33
侵占遺失物	10	8						
詐欺罪	2,115	1,755			1,752	539	633	297
一般詐欺	575	346			343	239	60	32
常業詐欺	1,540	1,409			1,409	300	573	265
背信罪	227	96			95	48	27	11
重利罪	363	340			339	233	86	13
恐嚇罪	373	351			351	172	110	34
擄人勒贖罪	374	365	6	26	333		2	4
贓物罪	92	90			89	49	25	11
毀棄毀壞罪	182	124			117	105	10	2
妨害電腦使用罪	30	23			20	19	1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至 101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8	1		13		13				
1							4		2				
72	20	3		4	1		22	7	10		1		
				4	1		11	6	3				
10	1	1					2	1	6		1		
62	19	2					9		1				
462	636	2,243	309				83	3	16				
63	12	4					19	1	3				
22	3	3			8		100	3	7		1		
							27				1		
3							4						
19	3	3					67	3	7				
					8		2						
245	37	1		2	1		286	4	60	1	9		
12				2	1		190	2	35	1	1		
233	37	1					96	2	25		8		
8	1			1			107	4	20				
7				1			19		4				
31	4						15		7				
39	44	143	101				8		1				
4				1			1				1		
				6	1		43		15			1	
				2	1		3		3		1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2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特別刑事法令計	31,914	28,471		335	27,947	8,426	3,613	1,494
貪污治罪條例	2,599	1,477			1,477	193	233	184
懲治盜匪條例	35	13		2	13			1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4	12			12	12		
違反電信法	45	38			38	33	5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1	1			1	1		
懲治走私條例	531	496			493	437	42	5
違反森林法	208	193			193	162	22	5
違反漁業法	23	23			23	23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16,165	15,674		327	15,347	4,311	1,048	609
製造、運輸、販賣	10,888	10,452		325	10,127	27	280	543
施用	4,569	4,534			4,534	4,005	523	6
其他	708	688		2	686	279	245	60
陸海空軍刑法	3	1			1		1	
違反水利法	48	41			41	34	7	
違反電業法	52	52			49	46	2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1	1			1		1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1	1			1	1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1	1			1	1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6	3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至 101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4,191	2,910	3,837	3,476	25	164	12	2,679	69	552	8	123	20	1
195	281	182	209			7	936	18	94		67	4	
	2	10					21		1				
							1		1				
							7					2	
5	3	1		3			35					5	
4							9		6				
1,597	1,133	3,418	3,231			3	395	14	59	3	17		
1,566	1,091	3,398	3,222				378	10	38	1	9		
						3	5		17	2	8		
31	42	20	9				12	4	4				
								1		1			
							5		2				
				2	1							1	
					3		3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2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違反各種稅法	160	110			105	99	6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136	131			131	1	5	13
違反醫師法	86	75			75	54	17	3
違反藥事法	449	427			412	312	69	15
偽藥	449	427			412	312	69	15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66	139			139	3	3	20
違反著作權法	702	431			392	184	195	10
違法重製罪	309	142			112	105	6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34	18			16	14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10	2			2	2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24	5			5	4	1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325	264			257	59	186	10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5	4			4	3		1
違反公平交易法	1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173	113			112	99	12	1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34	31			31	30	1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534	519			519	266	154	15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至 101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2	3		48		1		1		
10	83	18	1				3		2				
1							8		2		1		
12	4				15		20		1	1			
12	4				15		20		1	1			
12	86	12	3				24	1	2				
2	1			3	36	1	200	8	48		14		
1				2	28	1	134		22		10		
				1	1		7	1	8				
							5		3				
							5	3	7		4		
1	1				7		49	4	8				
									1				
									1				
					1		54		6			1	
							2		1				
84							12		1		2		

附表 19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92 年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違反公司法	180	124			111	101	6	2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3							
偽造專利品罪	3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17	9			9	9		
侵害他人商標罪	4	2			2	2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3	7			7	7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392	4,254		8	4,246	256	764	397
國家安全法	1	1			1		1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296	271			271	28	75	18
違反選舉罷免法	1,341	879			879	416	206	52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794	760			760	112	80	49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2,711	2,166			2,059	1,199	658	93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至 101 年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2				10	3		16	3	37				
								3					
								3					
							7		1				
							2						
							5		1				
1,558	1,089	158	24			1	109	4	21		3	2	1
113	12	23	2				9	1	15				
203	2						454		6		2		
309	196	9	5				22	2	8		2		
84	18	6	1	5	102		279	14	235	3	14	7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

中華民國 101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總計	8,329	7,412	7	55	7,325	2,231	877	457
普通刑法計	3,791	3,161	7	44	3,100	1,240	409	132
內亂罪								
外患罪	8	7		1	6	3	2	1
妨害國交罪								
瀆職罪	31	5			5	4	1	
妨害公務罪	6	6			6	3	1	2
妨害投票罪	59	54			54	54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1	1			1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4	3			3	1	2	
偽證罪	71	58			58	57	1	
誣告罪	119	71			71	66	3	2
公共危險罪	163	160			160	117	15	4
放火	36	35			35	3	10	2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22	22			22	1		2
燒燬其他物件	14	13			13	2	10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安全								
漏溢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127	125			125	114	5	2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4	4			4	1	1	1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114	112			112	107	4	1
其他	9	9			9	6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上訴確定案件裁判結果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1,433	577	1,057	693	9	16		550	9	340	1	17	3	1
549	215	445	110	9	1		289	6	331		4	3	1
							1						
									26				
							5						
							1						
							7		6				
							27		21				
19	2	3					3					1	
18	2						1						
17	2												
1							1						
1		3					2					1	
1													
							2					1	
		3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1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178	159			159	19	49	12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849	513			511	309	146	34
偽造變造私文書	386	318			318	261	29	18
偽造變造公文書	157	155			155	24	103	16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2	2			2	2		
公文書不實登載	281	21			21	7	14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9	7			6	6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10	7			6	6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4	3			3	3		
偽造盜用公文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728	678	1		677	86	62	23
強制性交猥褻	716	667			667	81	61	23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3	3	1		2			
其他	9	8			8	5	1	
妨害風化罪	125	122			122	103	9	3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124	121			121	102	9	3
製造散布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書物品	1	1			1	1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6	6			6	5	1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76	3						15		4				
15	6	1		2			67	2	264		3		
7	3						58	1	7		2		
8	3	1					2						
							2	1	257				
				1			2						
				1			2				1		
							1						
314	26	160	6				46		3		1	2	1
312	26	160	4				45		3		1	2	1
			2										
2							1						
1		6					3						
1		6					3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1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4	4			4	2	2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4	4			4	3	1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4	4			4	3	1	
殺人罪	334	305	2	32	271	60	10	18
殺人	250	235	2	32	201	1		18
既遂	129	117	2	32	83			
普通殺人	127	115	2	31	82			
殺害直系尊親屬	2	2		1	1			
未遂	121	118			118	1		18
普通殺人	119	116			116	1		18
殺害直系尊親屬	2	2			2			
過失致死	84	70			70	59	10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1	1			1	1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1	5			5	5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52	49			49	40	8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3	3			3	2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7	12			12	11	1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11	75	26	71				27		2				
10	75	26	71				13		2				
3	6	8	66				11		1				
3	6	7	66				11		1				
		1											
7	69	18	5				2		1				
7	69	17	4				2		1				
		1	1										
1							14						
							6						
1							3						
							5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1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傷害罪	229	223			220	47	26	8
傷害直系尊親屬	5	5			3	2	1	
重傷害	34	30			30		6	5
傷害致死	76	76			76			2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	1			1	1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其他	113	111			110	44	19	1
墮胎罪								
遺棄罪	1	1			1	1		
妨害自由罪	200	196			191	160	19	4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2	2			2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181	177			172	145	18	3
強制罪	12	12			12	10	1	1
恐嚇危害安全	5	5			5	5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索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下至	逾七年五年以下至	逾十年七年以下至	逾十年										
52	22	56	9	2 2	1		4		2				
7	8	3	1				4						
10	3	53	8										
35	11				1				2				
5		3 2		5			3	1					
5		1		5			3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1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妨害秘密罪	3	1			1	1		
竊盜罪	15	14			14	11	3	
普通竊盜竊佔	7	6			6	5	1	
加重竊盜	8	8			8	6	2	
常業竊盜								
強盜罪	342	338	4	11	323		1	6
搶奪及海盜罪	40	39			39	21	15	3
侵占罪	39	29			29	19	5	1
普通侵占	2	1			1		1	
公務公益侵占	3	2			2			
業務侵占	34	26			26	19	4	1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138	89			89	46	22	8
一般詐欺	44	40			40	29	9	1
常業詐欺	94	49			49	17	13	7
背信罪	9	7			7	6	1	
重利罪	6	5			5	2	2	
恐嚇罪	31	24			24	13	7	2
擄人勒贖罪	15	15			15			
贓物罪	2	2			2	2		
毀棄毀壞罪	25	17			17	14	2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6	5			5	4	1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2						
								1					
								1					
34	78	184	20				4						
							1						
4							8	2					
							1						
2							1						
2							6	2					
11	2						48		1				
1							4						
10	2						44		1				
									2				
1							1						
2							7						
4	1	6	4										
							8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1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特別刑事法令計	4,538	4,251		11	4,225	991	468	325
貪污治罪條例	362	280			280	42	28	41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1							
違反電信法	1	1			1	1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4	3			3	3		
違反森林法	55	54			54	45	4	1
違反漁業法	3	3			3	3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2,721	2,657		10	2,647	510	178	198
製造、運輸、販賣	2,131	2,068		10	2,058	9	107	193
施用	511	510			510	466	44	
其他	79	79			79	35	27	5
陸海空軍刑法	1							
違反水利法	1	1			1		1	
違反電業法	14	14			14	13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884	362	612	583		15		261	3	9	1	13		
34	60	40	35				79		2		1		
									1				
							1						
4							1						
438	219	557	547				59		2		3		
435	215	553	546				59		1		3		
									1				
3	4	4	1										
								1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1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違反各種稅法	21	11			11	11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3	3			3			
違反醫師法	15	12			12	10	2	
違反藥事法	102	99			93	73	15	4
偽藥	102	99			93	73	15	4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35	19			17	15	1	
違法重製罪	28	15			13	12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	1			1	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6	3			3	2	1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3	3			3	3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4	4			4	4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6	6			6	6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85	80			80	27	24	2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下至	逾七年五年以下至	逾十年七年以下至	逾十年										
							9				1		
1	2												
							1		2				
1					6		2			1			
1					6		2			1			
1					2		11				5		
1					2		8				5		
							3						
27							3				2		

附表 19-1　最高法院刑事上訴

中華民國 101 年 1

罪名別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計	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違反公司法	12	11			11	11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419	401		1	400	16	63	36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58	56			56	1	15	3
違反選舉罷免法	213	173			173	26	43	18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84	81			81	14	7	6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315	279			272	157	86	16

確定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刑						免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其他	緩刑	保安處分
徒			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年										
							1						
202	72	10	1				18						
28	4	5					1		1				
85	1						38		1		1		
51	3						3						
12	1				7		34	2					

附表 20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機關別	判決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發回件數占裁判件數百分比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判決理由矛盾 4	其他理由不備 5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15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16	應向被告宣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17	採證違法 18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19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20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21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22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23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24	其他 25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總計	74203	22554	3523	7902	661	870	3568	1096	6307	528	100	2319	48	2	31	72	81	90	209	84	1951	1	11	14	42	9	1	80	32.77	26077	15611	5727	2523	1121	537	269	132	157
臺灣高等法院	31424	9162	1498	3244	288	363	1517	444	2481	198	41	921	23		16	27	44	45	80	37	826		4	9	16	2		34	31.54	10660	6554	2299	972	431	194	101	44	6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6183	4533	741	1558	132	160	625	244	1319	114	21	506	11	1	12	16	7	19	42	19	429	1	4	1	11	6		16	30.3	5274	3287	1136	474	211	101	38	17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413	3700	529	1269	89	118	640	160	1086	92	19	379	8		1	14	13	6	36	10	268		2	2	4			13	38.07	4229	2195	981	501	242	133	74	45	58
高雄高等法院	13092	3984	558	1408	114	183	604	188	1093	103	16	382	3		2	13	15	19	36	16	329		1	1	4	1	1	10	32.56	4542	2816	997	420	170	71	35	15	18
花蓮高等法院	2475	954	152	343	33	36	149	53	263	16	3	97	3	1		2	1		12	2	80			1	5			6	41.62	1106	574	266	132	62	34	21	11	6
福建金門高等法院	236	72	20	27	2	4	9	3	16	2		13					1		1		12				2				34.75	92	64	17	9	1	1			
智慧財產法院	209	66	13	32	1	3	11		18	1		8						1			4								34.69	79	52	16	7	3	1			
其他	171	83	12	21	2	3	13	4	31	2		13							2		3							1	52.05	95	69	15	8	1	2			

附表 20-1　最高法院受理刑事上訴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次數及原因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裁判件數	發回或發交更審原因																											發回或發交更審次數								
		總計		調查證據不詳或未予調查 1	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2	未採用證據未說明理由 3	判決理由矛盾 4	其他理由不備 5	事實認定錯誤不符或不明或記載不明 6	已受請求事項未予判決 7	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 8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 9	法院組織不合法 10	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11	未將證據提示被告 12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 13	未經參與審理法官參與判決 14	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 15	加減法定刑未依法律規定或未說明理由 16	應向被告宣讀之筆錄或書證未予宣讀 17	採證違法 18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 19	法院認管轄有無或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 20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 21	強制辯護要件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 22	未經檢察官或自訴人到庭陳述即為審判 23	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 24	其他 25	發回件數占判決件數百分比	總計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第六次	第七次	第八次以上
		全部	部分																																		
總計	6718	751	289	401	12	40	104	50	155	25	3	108	2		1	3		5	2	2	122		1	1	2	1			13.33	1040	732	196	74	21	9	4	2	2
臺高院	2921	369	126	186	6	16	42	24	81	11	1	54			1			4		1	66		1			1			14.79	495	323	113	39	11	5	2		2
臺高分中院	1432	110	51	68	1	7	19	5	21	2		14	1			1			1	1	20								9.46	161	124	21	7	4	4	1		
臺高分南院	779	80	34	38	3	5	9	8	20	6	1	14				1					9								12.45	114	80	18	10	4			2	
高高分雄院	1290	146	58	87	2	10	24	8	22	3	1	21	1			1		1			21			1	1				13.57	204	158	33	10	2		1		
花高分蓮院	199	26	9	11			5	3	5	2		4									4				1				15.33	35	23	8	4					
福高分金建門院	35	9	4	6			3	1	2												1								31.43	13	9	2	2					
智法財慧產院	41	7	4	4		1	2		3												1								21.95	11	9	1	1					
其他	21	4	3	1		1		1	1	1		1							1										26.19	7	6		1					

附表 21　最高法院刑事非常上訴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總計	駁回上訴	撤銷					撤回及其他
			計	部分撤銷原判決違背法令	自為判決	違背法令部分撤銷原判決訴訟程序	更為審判發回原審法院	
民國 92 年	428	89.50	338.50	144.50	165.00	4.00	25.00	
民國 93 年	306	76.00	228.00	83.00	120.50	1.00	23.50	2
民國 94 年	302	69.00	231.00	57.00	145.00	2.00	27.00	2
民國 95 年	322	69.00	252.00	102.50	129.00	2.00	18.50	1
民國 96 年	352	76.00	273.00	102.00	150.00	1.00	20.00	3
民國 97 年	602	189.00	413.00	151.00	243.50		18.50	
民國 98 年	341	122.00	219.00	18.50	186.50	1.00	13.00	
民國 99 年	379	103.00	276.00	11.00	257.00		8.00	
民國 100 年	391	109.00	282.00	14.50	260.50		7.00	
民國 101 年	443	96.00	347.00	24.50	317.50		5.00	
合計	3,866	998.50	2,859.50	708.50	1,974.50	11.00	165.50	8

附表 22　地方法院辦理檢察官聲請羈押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機關別		計	准許羈押聲請	不能具保責付予以羈押	命具保	命責付	命限制住居	命具保並限制住居	命責付並限制住居	駁回羈押聲請	其他
總計		9,886	8,017	40	626	22	270	326	4	569	12
臺灣各地方法院	臺北地方法院	606	443	3	55		24	50		31	
	士林地方法院	473	384	1	51		6	18	2	11	
	板橋地方法院	962	753	27	79	1	30	32	1	37	2
	桃園地方法院	954	820	1	46		9	43		33	2
	新竹地方法院	468	341		8	1	56	42	1	19	
	苗栗地方法院	320	280		16		5	10		8	1
	臺中地方法院	1,878	1,658	3	89	2	48	31		47	
	南投地方法院	223	177		18	1	10	9		7	1
	彰化地方法院	497	409		24		12	15		37	
	雲林地方法院	318	234		14	2	13	13		42	
	嘉義地方法院	276	230		16	1	3	2		24	
	臺南地方法院	632	529	1	34	1	3	9		54	1
	高雄地方法院	1,072	803		109	2	39	27		92	
	高雄少年法院	6	6								
	屏東地方法院	392	321		1			1		67	2
	臺東地方法院	105	75	3	15		2	5		5	
	花蓮地方法院	172	114	1	24		4	9		18	2
	宜蘭地方法院	206	190		2					13	1
	基隆地方法院	228	179		19		5	10		15	
	澎湖地方法院	45	34		1	1				9	
金門地方法院		51	35		5	10	1				
連江地方法院		2	2								

附表 22-1　地方法院受理偵查中羈押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11,978	86	11,892	11,910	68
臺北地方法院	722	6	716	716	6
士林地方法院	658	8	650	658	
板橋地方法院	1,314	7	1,307	1,305	9
桃園地方法院	1,367	6	1,361	1,361	6
新竹地方法院	631	4	627	627	4
苗栗地方法院	556	10	546	551	5
臺中地方法院	1,769	13	1,756	1,754	15
南投地方法院	277	2	275	272	5
彰化地方法院	583	10	573	579	4
雲林地方法院	324	1	323	324	
嘉義地方法院	310		310	309	1
臺南地方法院	679	1	678	676	3
高雄地方法院	1,320	9	1,311	1,316	4
高雄少年法院	5		5	5	
屏東地方法院	535	5	530	533	2
臺東地方法院	141	2	139	140	1
花蓮地方法院	201	1	200	200	1
宜蘭地方法院	212		212	212	
基隆地方法院	281	1	280	279	2
澎湖地方法院	50		50	50	
金門地方法院	41		41	41	
連江地方法院	2		2	2	

附表 23　高等法院暨分院（含金門高分院）十年來刑事被告羈押人數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人

年別	合計	羈押被告人數		本年移送或釋放交保前已羈押時間及人數									本年底在押人數
		上年底在押	本年收押或接押	計	半月以下	逾半月至一月	逾一月至二月	逾二月至三月	逾三月至六月	逾六月至一年	逾一年至二年	逾二年以上	
民國 92 年	2,908	671	2,237	2,179	136	239	309	383	756	310	41	5	729
民國 93 年	3,139	729	2,410	2,283	184	273	293	381	821	274	43	14	856
民國 94 年	4,074	856	3,218	3,026	221	366	503	560	986	334	51	5	1,048
民國 95 年	4,303	1,048	3,255	3,332	249	383	534	603	1,063	416	81	3	971
民國 96 年	4,612	971	3,641	3,502	303	391	566	553	1,167	440	77	5	1,110
民國 97 年	4,840	1,110	3,730	3,904	247	432	905	663	1,127	467	54	9	936
民國 98 年	3,836	936	2,900	3,096	191	290	807	492	877	340	96	3	740
民國 99 年	3,365	740	2,625	2,679	228	295	686	397	743	288	35	7	686
民國 100 年	2,985	686	2,299	2,406	172	311	555	411	696	234	23	4	579
民國 101 年	2,613	579	2,034	2,137	195	250	462	380	635	192	19	4	476
合計	29,020	671	28,349	28,544	2,126	3,230	5,620	4,823	8,871	3,295	520	59	476

附表 24　地方法

中華民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476,036	41,978	434,058	431,196	44,840
臺北地方法院	38,615	3,391	35,224	34,392	4,223
臺中地方法院	55,029	3,782	51,247	50,799	4,230
臺南地方法院	25,986	2,128	23,858	23,909	2,077
新竹地方法院	20,798	2,165	18,633	18,122	2,676
嘉義地方法院	14,217	542	13,675	13,559	658
高雄地方法院	52,342	4,794	47,548	47,302	5,040
屏東地方法院	21,972	2,228	19,744	19,911	2,061
臺東地方法院	6,379	552	5,827	5,790	589
澎湖地方法院	1,657	157	1,500	1,518	139
花蓮地方法院	8,470	942	7,528	7,540	930
宜蘭地方法院	8,841	593	8,248	8,159	682
基隆地方法院	13,225	786	12,439	12,232	993
雲林地方法院	12,199	1,006	11,193	11,147	1,052
彰化地方法院	22,641	1,230	21,411	20,831	1,810
桃園地方法院	57,618	6,606	51,012	51,352	6,266
板橋地方法院	62,896	6,289	56,607	56,625	6,271
士林地方法院	23,263	2,073	21,190	21,266	1,997
南投地方法院	9,464	1,172	8,292	8,280	1,184
苗栗地方法院	13,008	961	12,047	11,640	1,368
高雄少年法院	6,435	489	5,946	5,937	498
金門地方法院	818	71	747	759	59
連江地方法院	163	21	142	126	37

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國 101 年　　單位：件；日；%

提起上訴件數		提起抗告件數		終結案件中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全部	部分	全部	部分				
22,460.00	3,120.00	6,233.00	301.00	62.42	60.45	70.65	85.28
2,242.00	258.00	628.00	32.00	65.93	42.91	68.02	70.52
2,651.00	310.00	1,367.00	23.00	58.58	64.91	73.16	90.23
1,425.00	180.00	309.00	16.00	54.08	50.60	72.65	86.02
717.00	119.00	323.00	12.00	76.87	68.58	62.89	83.33
628.00	71.00	280.00	7.00	32.15	58.67	75.36	95.83
2,781.00	521.00	561.00	33.00	73.23	51.24	70.12	83.42
1,040.00	175.00	167.00	14.00	62.12	79.90	73.28	83.06
217.00	43.00	44.00	3.00	58.64	48.44	66.36	70.73
55.00	17.00	31.00	1.00	71.00	43.96	62.50	84.38
387.00	64.00	90.00	6.00	61.94	47.10	73.97	85.95
416.00	94.00	102.00	12.00	59.29	58.63	71.13	89.42
540.00	54.00	103.00		43.15	69.91	72.77	86.54
392.00	97.00	75.00	10.00	54.08	53.11	75.24	86.52
951.00	131.00	188.00	8.00	49.75	59.14	71.88	88.00
2,381.00	381.00	552.00	45.00	77.58	78.03	68.77	84.18
3,324.00	337.00	855.00	54.00	55.18	74.30	69.78	91.09
1,242.00	130.00	272.00	9.00	58.71	57.62	69.47	89.08
479.00	45.00	104.00	5.00	85.92	54.31	77.81	79.82
531.00	87.00	128.00		52.89	66.03	69.68	78.23
9.00	1.00	43.00	10.00	104.77	123.35	22.22	83.05
39.00	6.00	11.00	1.00	61.29	18.89	74.65	100.00
13.00				99.96	10.50	100.00	

附表 25　高等法院暨

中華民國 101 年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合計	43,148	5,072	38,076	38,384	4,764
臺灣高等法院	20,415	2,540	17,875	17,851	2,564
臺中高分院	8,748	852	7,896	7,994	754
臺南高分院	4,921	596	4,325	4,402	519
高雄高分院	7,666	886	6,780	6,940	726
花蓮高分院	1,273	167	1,106	1,092	181
金門高分院	125	31	94	105	20

分院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日；人

受理案件數	終結件數占比	平均終結日數	平均辦結件數	上訴維持率	抗告維持率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總計
761	36.97	73.58	20.56	88.26	94.70	2,148	
338	34.52	77.85	21.36	86.76	93.58	960	
166	41.20	63.93	18.89	91.58	96.33	434	
86	38.86	76.44	18.81	89.74	96.52	226	
129	39.57	68.35	24.51	87.55	94.79	402	
38	31.36	90.05	13.81	87.93	96.67	107	
4	30.00	118.90	8.75	69.57	50.00	19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總計	162455	186189	163963	4	68	109469	74878	22701	4937	911
普通刑法計	116803	135968	117751	3	33	67223	53725	8961	2292	297
瀆職罪	17	28	25			20	19		1	
妨害公務罪	1268	1374	1342			482	462	16	4	
妨害投票罪	48	438	403			403	388	12	3	
妨害秩序罪	27	31	29			14	14			
脫逃罪	22	39	39			39	31	6	2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93	189	179			93	90	3		
偽證罪	457	639	553			553	522	28	3	
誣告罪	411	435	338			197	178	15	4	
公共危險罪	46811	47144	46738			21784	20085	1457	193	13
放火	183	190	172			171	27	27	84	6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04	108	101			100	12	4	51	6
燒燬其他物件	79	82	71			71	15	23	33	
失火	105	112	102			35	34	1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49	53	48			35	34	1		
燒燬其他物件	56	59	54							
違背建築術成規		1	1			1	1			
妨害衛生	3	8	6			6		1	3	1
漏逸氣體	18	18	18			14	14			
妨害交通安全	46496	46807	46437			21555	20007	1428	106	6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43681	43750	43520			18741	17906	742	85	5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2610	2619	2495			2495	1799	676	18	1
其他	205	438	422			319	302	10	3	
危險物	1	1								
爆裂物	1	1								
核能放射線										
其他	5	7	2			2	2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十下	逾十五年												
2803	725	1785	229	500	33527	20895	60	4488	619	13622	1	16	189	2866	280	85
913	275	619	121	20	30163	20329	29	3135	404	12850		13	97	1446	178	65
					4	1		3								
					848	12		14	1	6				11		
							2	28		1					4	
					10	5		2								
					86			7						2	1	
								59	4	6				12	4	1
					136	5		76	3	6			1	9	1	1
31	2	3			12599	12355	2	120	9	161			2	94	16	2
24	1	2			1			11	1	4			1	1		
24	1	2			1			4		2			1			
								7	1	2				1		
					64	3	1	9								
					13			5								
					51	3	1	4								
1								2								
					4											
6	1	1			12530	12352	1	93	7	157			1	93	16	2
2	1				12429	12350	1	19	7	139				49	15	
1								63		18			1	39	1	2
3		1			101	2		11						5		
									1							
									1							
								5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六月以至一年下	逾一年以至二年下	逾二年以至三年下
偽造貨幣罪	7	16	15			10	1		3	1
偽造有價證券罪	403	476	373			371	27	15	212	10
偽造度量衡罪	1	2	2			2	2			
偽造文書印文罪	3593	5067	4333			4089	3140	312	570	44
偽造變造私文書	2350	2870	2497			2495	2215	203	59	8
偽造變造公文書	346	669	616			616	22	77	468	36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169	237	220			142	140	2		
公文書不實登載	37	72	55			55	12	18	25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416	793	597			473	464	8	1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123	224	160			120	113	2	5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122	160	150			150	150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30	42	38			38	24	2	12	
妨害性自主罪	2034	2140	1931		3	1928	448	267	389	62
強制性交猥褻	2021	2126	1918			1918	445	263	388	62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3	4	3		3					
其他	10	10	10			10	3	4	1	
妨害風化罪	1568	2268	2164			1882	1778	57	26	2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1306	1992	1899			1804	1703	55	25	2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181	193	186			56	56			
其他	81	83	79			22	19	2	1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437	600	366			366	344	5	17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下三年以至下	逾年以五年以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以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以至十下	逾十五年												
5							5		1								
106	1		1			2			46	13	9			2	33		
18	5					242	2	1	304	98	83			21	174	14	39
8	2					2			149	52	45			12	107	7	1
10	3								12	5	8			1	24	3	
						77	1		6	4	3			2	2		
									14	3							
						124			92	25	7			2	29	3	38
						39	1	1	28	6	20			4	4	1	
										3					7		
									3						1		
477	36	236	13						145	3	23			3	32	3	
475	36	236	13						144	3	23			3	32	3	
									1								
2																	
7		11	1			253	29		73	6	8			1	15	1	
7		11	1			93	2		67	5	7			1	13		
						107	23		5	1	1						
						53	4		1						2	1	
									29	3	191			3	6	2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5	9	7			7	5	2		
妨害農工商罪	6	6	6							
賭博罪	5029	9362	9222			4649	4597	44	8	
單純賭博	1368	4637	4570			5	5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3661	4725	4652			4644	4592	44	8	
殺人罪	1699	1887	1717	3	27	1666	942	400	61	35
殺人	289	366	296	3	27	266	2		6	30
既遂	118	149	131	3	27	101				1
普通殺人	111	142	124	3	25	96				1
殺害直系尊親屬	7	7	7		2	5				
未遂	171	217	165			165	2		6	29
普通殺人	168	214	162			162	2		6	29
殺害直系尊親屬	3	3	3			3				
過失致死	1410	1521	1421			1400	940	400	55	5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37	43	38			37	30	5	2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3	21	7			7	6	1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472	487	468			466	278	164	22	2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746	781	745			731	511	190	29	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42	189	163			159	115	40	2	2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下	逾年五年以至七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五年十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												
									2								
						6											
						12	4561		102	2	12			1	13	10	
						4	4561		57		5				4	1	
						8			45	2	7			1	9	9	
17	97	25	74	15		20	1		94	8	45				17	4	2
17	97	25	74	15					16	4	37				11	1	1
2	9	4	72	13					6		6				4	1	1
1	9	4	69	12					6		6				4	1	1
1			3	1													
15	88	21	2	2					10	4	31				7		
15	88	19	2	1					10	4	31				7		
		2		1													
						20	1		78	4	8				6	3	1
							1		5								
									14								
						2			16	1	1				1		
						14			23	2	4				3	3	1
						4			20	1	3				2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傷害罪	15976	19067	8124			3767	3221	218	91	20
傷害直系尊親屬	92	96	66			47	38	8	1	
重傷害	47	81	65			64			7	7
傷害致死	75	136	123			123			6	7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18	20	3			3	3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727	1751	719			513	475	35	3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7316	7773	2933			1335	1288	47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55	193	71			59	54	5		
其他	6546	9017	4144			1623	1363	123	74	6
墮胎罪	3	4	4			3	2	1		
遺棄罪	33	42	27			27	10	11	3	1
妨害自由罪	2962	4375	3891			1746	1486	197	40	4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2	11	3			3		1		
詐術使人出國	1	1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377	956	862			747	552	140	34	4
強制罪	626	1021	887			382	346	31	5	
恐嚇危害安全	1796	2151	1989			592	567	24	1	
侵入或滯留	160	234	149			21	20	1		
違法搜索		1	1			1	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90	43	77	7		4213	144	2	252	10	10542			4	87	40	6
					17	2				30						
13	31	5	1		1			3		10				3		
29	5	70	6					9		4						
								4		13						
					204	2		19	3	1004			1	2	3	
					1582	16	1	51	1	4746				25	12	4
					12			19		100			2	1		
48	7	2			2397	124	1	147	6	4635			1	56	25	2
						1										
	2							9	2					3	1	
17	1	1			1998	147	8	298	9	106			2	57	3	1
1	1						7	1								
									1							
16		1			113	2		59	3	8				22	1	1
					458	47		112		7			1	14		
					1314	83	1	121	3	14			1	20	2	
					113	15		5	2	77				1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二年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三年二年至三年以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573	1833	1082			41	38	3		
妨害秘密罪	79	100	62			38	37	1		
竊盜罪	18301	20091	19069			12333	7881	4193	246	11
普通竊盜竊占	13071	13753	13197			6461	5995	446	18	2
加重竊盜	5229	6337	5872			5872	1886	3747	228	9
常業竊盜	1	1								
強盜罪	370	576	503		3	500	2	1	14	38
搶奪及海盜罪	480	565	537			537	68	378	87	3
侵占罪	2477	2643	2392			1255	827	371	46	5
普通侵占	599	631	522			332	295	27	8	1
公務公益侵占	6	7	3			3		1	1	
業務侵占	976	1047	920			920	532	343	37	4
侵占遺失物	896	958	947							
詐欺罪	6930	9460	8336			6070	5134	625	229	39
一般詐欺	6915	9420	8302			6036	5125	620	220	37
常業詐欺	15	40	34			34	9	5	9	2
背信罪	158	221	142			124	79	26	8	5
重利罪	808	1153	1071			538	529	7	2	
恐嚇取財罪	606	931	792			785	523	236	23	2
擄人勒贖罪	11	32	30			30			4	1
贓物罪	814	1187	1058			607	570	34	2	
毀棄損壞罪	1225	1474	813			253	232	19	1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61	64	36			14	13	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576	465	1	111	2	623		6	1	2	4	1
					21	3		2		34				1	1	
2					5262	1474	11	324	42	175		5	7	425	25	8
					5262	1474	6	213	26	110		1	6	175	16	3
2							5	111	15	65		4	1	250	9	5
									1							
83	78	259	20	5				33	1	11				26	2	
1								11	1	4			1	11		
6					177	960		112	23	24			11	75	5	1
1					175	15		51	11	13			2	30	2	
1									2					2		
4								55	9	9			9	41	3	1
					2	945		6	1	2				2		
34	8	1			2216	50		575	127	110		1	22	256	31	2
29	4	1			2216	50		575	124	109		1	22	254	31	2
5	4								3	1				2		
6					16	2		51	9	10			4	4	1	
					533			59	8	6				9		
1					7			84	8	13			1	30	2	1
11	2	6	6				2									
1					416	35		61	10	13		1	9	33	2	
					489	71		44	2	607				7	1	
					21	1		4		21			1	2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特別刑事法令計	43909	50221	46212	1	35	42246	21153	13740	2645	614
貪污治罪條例	162	588	275			274	42	21	61	19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431	432	355			346	346			
違反電信法	155	179	163			79	78	1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36	59	49			36	28	6	2	
違反森林法	384	733	680			675	300	336	34	1
違反漁業法	27	44	44			28	23	5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4263	36234	34274	1	34	33555	15953	12554	1535	487
製造、運輸、販賣	3133	4859	4376	1	34	4341	2	80	769	474
施用	28629	28721	27371			27370	14482	12262	625	1
其他	2501	2654	2527			1844	1469	212	141	12
陸海空軍刑法	3	3	1			1			1	
違反水利法	8	10	9			8	7	1		
違反電業法	168	241	226			204	102	89	12	1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70	96	89			48	45	2	1	
違反能源管理法	1	1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11	21	16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10	46	42			4	4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下三年以至下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以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1890	450	1166	108	480		3364	566	31	1353	215	772	1	3	92	1420	102	20
25	50	24	25	7		1		17	253	5	25			2	11		
						8	1		13	46	1				13	4	
						62	22		2	10	2				2		
						10	3		4	4	1						1
4						5			23	1	5				24		
						16											
1114	265	1099	75	473		676	8	2	275	55	329	1	1	60	1160	69	8
1108	262	1098	75	473					193	6	61		1	18	193	6	5
						1			49	37	247			42	922	50	3
6	3	1				675	8	2	33	12	21	1			45	13	
											2						
						1				1							
						21	1		11		1				2	1	
						28	13		5	1	1						
										1							
						4	12			5							
						2	36		4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六年月以至下	逾二一年以至下	逾三二年以至下
違反各種稅法	118	325	277			139	134	3	2	
違反菸酒管理法	24	47	43			29	24	4	1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3	3	2			2			1	
違反醫師法	54	92	90			90	33	46	11	
違反藥事法	614	834	744			694	514	150	23	3
偽藥	603	817	729			685	505	150	23	3
其他	11	17	15			9	9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1	1								
違反著作權法	492	614	348			299	243	50	6	
違法重製罪	259	342	161			138	94	38	6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140	163	128			125	114	11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84	96	54			31	31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2	4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1	1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6	8	5			5	4	1		
違反建築法	163	200	192			39	36	2		
違反公平交易法	15	32	22			19	10	9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3	34	22			22	13	6	3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52	69	64			59	54	5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6	10	10			4	4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284	507	431			419	232	93	75	2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下三年以至下	逾年五年以至七下	逾十七年以年至下	逾五年十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												
						132	6		22	8	7				7	4	
						10	4				1				2	1	
		1									1						
									1						1		
		3	1			9	41		50	8	12			3	12	5	
		3	1			8	36		50	8	10			3	12	5	
						1	5				2						
																	1
						25	24		38	1	201			6	20		
						6	17		28		129			6	18		
							3		4		31						
						19	4		5	1	35				1		
											3				1		
									1								
											3						
		1				77	76		6	1						1	
						1	2		4	2	3			1			
									9		2				1		
						5			2	1	1					1	
						2	4										
17						8	4		21	17	10			2	16	4	6

附表 26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違反公司法	104	154	132			100	96	3	1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5	8	8			2	2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1055	1124	1076			425	416	9		
侵害他人商標罪	52	63	51			33	30	3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1003	1061	1025			392	386	6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197	1445	1314		1	1274	191	52	295	77
國家安全法	15	15	15			10	10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106	319	249			245	1	17	160	2
違反選舉罷免法	89	210	151			151	14	6	94	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45	370	336			310	152	26	49	4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3515	5121	4463			2656	2046	244	278	15
併案裁判	1,743									
改變訴訟程序	17,418									
改分案	107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公訴駁回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一般	再行起訴					
	逾五年以下至三年	逾年以五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至下	逾五年以十至下	逾十五年												
						32			10	1	4			1	5		
						3	3										
						620	31		42	3				1	2		
						18			12								
						602	31		30	3				1	2		
517	116	22	4			37	2	4	54	5	15		1	3	46	3	
						5											
46	4	12	3				4	5	36	1	14			1	13		
34								3	49	4	1				1		1
74	4		1			23	3		28	3					3		
59	6	8				1541	266		391	31	133		1	12	79	9	2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總計	4566		123	39	162	3918	33	291		8409	3218	4223	8402	2983	4223
普通刑法計	3354		119	31	135	2793	31	245		6836	1829	3472	6832	1771	3472
瀆職罪	2					2				7	1	4	7	1	4
妨害公務罪	65		3	2		56		4		67	2	115	67	2	115
妨害投票罪	28					28				253	12		253	12	
妨害秩序罪	2					2				3		2	3		2
脫逃罪	16							16		1			1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10					10				17	1	23	17	1	23
偽證罪	33					33				111	5		111	5	
誣告罪	18					18				60	5	23	60	5	23
公共危險罪	670		11	26		629		4		1393	346	298	1393	342	298
放火	58		10			48				8	67		8	63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37		9			28				4	38		4	34	
燒燬其他物件	21		1			20				4	29		4	29	
失火	1		1							18		23	18		23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18		6	18		6
燒燬其他物件	1		1									17			17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3			3	
漏逸氣體	1					1				1			1		
妨害交通安全	610			26		580		4		1365	276	275	1365	276	275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181			26		154		1		64	66	254	64	66	254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380					377		3		1243	206		1243	206	
其他	49					49				58	4	21	58	4	21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1			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並追收件數	追徵抵償件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7	235		994	28462	2512	11	46849	73005	33682	2974	1	
4	58		470	12697	8		24539	52548	30302	1852	1	
								19	4	4		
			1	47			340	460	851			
			402	9	2		10	386		1		
				16			4	14	10			
				2			10	31				
			1	1			25	87	86	1		
				6			191			9		
				4			51	19	141	10		
	4			158			8034	20074	12609	3		
	4			82			43	24	1			
	4			53			22	11	1			
				29			21	13				
				3			1	34	66			
				1			1	34	13			
				2					53			
								1		1		
				1			1					
				4			10	14	4			
				68			7979	19999	12538	2		
				46			7528	17906	12436	1		
				10			408	1797		1		
				12			43	296	102			
								2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偽造貨幣罪						2				1	2		1	2	
偽造有價證券罪	44					42		2		8	132	1	8	132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251				6	135		110		774	143	81	773	143	81
偽造變造私文書	100				2	73		25		565	45		564	45	
偽變造公文書	34				4	30				9	64		9	64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54					14		40		18		7	18		7
公文書不實登載	2					2				10	31		10	31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20					11		9		117	2	58	117	2	58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3					3				44	1	16	44	1	16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37					1		36		8			8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1					1				3			3		
妨害性自主罪	632		11		1	583	30	7		239	374		239	351	
強制性交猥褻	627		11		1	579	29	7		237	372		237	349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1														
其他	4					4	1			2	2		2	2	
妨害風化罪	75		1			72		2		197	21	53	197	21	53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64					62		2		194	21	25	194	21	25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5		1			4				2		21	2		21
其他	6					6				1		7	1		7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					5				13	11		13	1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收並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5			1	1		1		
				317			49	27	2	10	1	
				1			1	2				
1			2	2222			704	3107	243	794		
1				1671			468	2207	2	391		
				285			115	9		18		
				112			35	140	77	14		
			2	7				1		18		
				6			39	463	124	301		
				2			6	113	40	43		
				111			29	150		8		
				28			12	24		1		
	23		3	57	1		227	84		19		
	23			57	1		225	81		19		
			3									
							2	3				
				846	2		524	1778	253	8		
				712	2		474	1703	93	6		
				133			33	56	107	2		
				1			17	19	53			
				8			20	343		10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1							1		2			2		
妨害農工商罪												1			1
賭博罪	78					76		2		468	11	115	468	11	115
單純賭博	7					7				1		114	1		114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71					69		2		467	11	1	467	11	1
殺人罪	104		21			71		12		657	252	13	657	245	13
殺人	43		21			10		12			12			5	
既遂	19		11					8							
普通殺人	16		8					8							
殺害直系尊親屬	3		3												
未遂	24		10			10		4			12			5	
普通殺人	24		10			10		4			12			5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61					61				657	240	13	657	240	13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1					1				19	1		19	1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			1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4					24				204	110	1	204	110	1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30					30				341	101	11	341	101	11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6					6				93	27	1	93	27	1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徵件並繳數	追徵或抵償、追徵件繳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2	5		2		
				2					6			
				4538			686	4598	12	6		
				1058			8	5	4			
				3480			678	4593	8	6		
	7		56	138	1		54	941	20	6		
	7		56	136	1		49	2		1		
			55	59	1		19			1		
			52	57	1		19			1		
			3	2								
	7		1	77			30	2				
	7		1	75			30	2				
				2								
				2			5	939	20	5		
				1			2	30				
								6		1		
							1	277	2			
				1			2	511	14	1		
								115	4	3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傷害罪	111		7	1		91		12		210	57	260	210	51	260
傷害直系尊親屬	9					9				2	1	6	2	1	6
重傷害	2					1		1			3	1		3	1
傷害致死	12		3			8		1			11			5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1			1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					1				45	6	28	45	6	28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2					11		1		109	12	120	109	12	120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2	1	1	2	1	1
其他	75		4	1		61		9		51	23	104	51	23	104
墮胎罪										1		1	1		1
遺棄罪	6					4		2		2	5		2	5	
妨害自由罪	216		5	1	2	206		2		247	20	532	247	20	532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1			1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39		1		2	36				90	12	41	90	12	41
強制罪	63		1			61		1		73	5	163	73	5	163
恐嚇危害安全	112		3	1		107		1		84	2	323	84	2	323
侵入或滯留	2					2						5			5
違法搜索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件數並追收數	追或徵抵償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6		1	223			722	3221	4249	1		
				1			23	38	19			
				13			14		1			
	6			20			25					
								3		1		
				1			2	475	206			
				3			10	1289	1604			
								54	13			
				185			648	1362	2406			
							1	2				
							4	4		1		
				324			783	1460	2018	28		
										1		
				91			203	517	113	19		
				46			156	348	464	4		
				183			391	574	1324	3		
				4			32	20	117			
							1	1		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1		2			9				3		35	3		35
妨害秘密罪	5					5				7		1	7		1
竊盜罪	557		42	1	105	366		43		685	89	972	685	89	972
普通竊盜竊佔	245		29	1	20	172		23		211	6	972	211	6	972
加重竊盜	312		13		85	194		20		474	83		474	83	
常業竊盜															
強盜罪	41		4		4	25		8			27			9	
搶奪及海盜罪	28		6		7	13		2		19	16		19	16	
侵占罪	57					51		6		319	129	139	318	129	139
普通侵占	3					3				52	8	30	52	8	30
公務公益侵占											2			2	
業務侵占	50					44		6		267	119		266	119	
侵占遺失物	4					4						109			109
詐欺罪	203		1		10	187		5		839	119	636	837	119	636
一般詐欺	200		1		10	184		5		836	115	636	835	115	636
常業詐欺	3					3				3	4		2	4	
背信罪	1					1				29	7	9	29	7	9
重利罪	28					27		1		54	2	56	54	2	56
恐嚇取財罪	35		3			31	1			81	36	4	81	36	4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14					10		4		52	2	71	52	2	71
毀棄損壞罪	5		2			3				14	2	24	14	2	24
妨害電腦使用罪										3		3	3		3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收並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4			21	38	584			
				42			7	37	21	3		
				2444			8955	7871	5282	91		
				722			5791	5982	5282	63		
				1722			3164	1889		28		
	18		4	199	1		191	2				
				102			316	66		2		
1				110			244	825	177	122		
				11			123	293	175	37		
				1			1			1		
1				84			115	532		79		
				14			5		2	5		
2				434			1403	5103	2222	540		
1				429			1401	5102	2222	527		
1				5			2	1		13		
			2	1			4	78	16	37		
				248			222	529	539	65		
				100			210	520	7	25		
				9			6					
				21			369	570	418	49		
				58			144	233	511	4		
				1			4	13	21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特別刑事法令計	1212		4	8	27	1125	2	46		1573	1389	751	1570	1212	751
貪污治罪條例	11					10		1		23	45	1	23	45	1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6					6				71		2	71		2
違反電信法	5					1		4		20		5	20		5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4					4				11	2	4	11	2	4
違反森林法	70					69		1		101	37	3	101	37	3
違反漁業法												4			4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97				1	384		12		82	388	12	79	214	12
製造、運輸、販賣	322					316		6		1	367			193	
施用	20				1	18		1		22	9		22	9	
其他	55					50		5		59	12	12	57	12	12
陸海空軍刑法											1			1	
違反水利法												1			1
違反電業法	8				3	5				46	1	10	46	1	10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1					1				15	1	6	15	1	6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2			2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3		3	3		3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件並緩數	追或徵抵償、追件緩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3	177		524	15765	2504	11	22310	20457	3380	1122		
			277	16	48	11	12	10	1	47		
				1			79	346	8	1		
				83			19	78	63			
				15			6	6	10	7		
				181			213	297	6	3		
				20			5	23	16			
3	174		90	12003	2413		20245	15920	686	19		
1	174		90	469	2391		1723	1				
				9357	1		17700	14477	1	4		
				2177	21		822	1442	685	15		
							3	7	1			
				69			82	102	21			
				4			12	45	28	11		
									4			
								4	2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違反各種稅法	3					3				46	1	110	46	1	110
違反菸酒管理法	1					1				5	1		5	1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1						1				1			1	
違反醫師法	25					25				17	43		17	43	
違反藥事法	41					39		2		182	46	8	182	46	8
偽藥	41					39		2		174	46	6	174	46	6
其他										8		2	8		2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20					20				109	18	8	109	18	8
違法重製罪	10					10				30	15	2	30	15	2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6					6				68	2		68	2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4					4				9		6	9		6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2	1		2	1	
違反建築法	2					2				5		23	5		23
違反公平交易法										2	1		2	1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3					3				5	2		5	2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22					22				36	3	4	36	3	4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2			2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52					52				67	82	3	67	82	3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收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件繳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3			12	134	132	177		
				22			8	24	10			
				2								
				31			3	31		4		
				331			162	60	9	8		
				326			162	51	8	8		
				5				9	1			
				210			27	243	27			
				92			12	94	6			
				107			8	114				
				6			5	31	19			
				5			2	4	2			
							4	36	77	1		
				2			1	10	1			
				1			3	13				
				42			6	54	5	3		
								4	2			
				18			58	188	8	270		

附表 26-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違反公司法	5					5				26	1	13	26	1	13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1					1				2		1	2		1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33					33				157	4	353	157	4	353
侵害他人商標罪	1					1				16	1	10	16	1	10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32					32				141	3	343	141	3	343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89		1		3	82		3		20	166	2	20	163	2
國家安全法										1			1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23					23					149	2		149	2
違反選舉罷免法	26					26				6	81		6	8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63					63				47	49	6	47	49	6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300		3	8	20	245	1	23		466	266	165	466	266	165
併案裁判															
改變訴訟程序改分案															

一審公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件並繳數	追或徵抵償件繳數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1			15	96	32	70		
								2	3			
				996			62	416	621	4		
				32			3	30	18	1		
				964			59	386	603	3		
	3		6	1047	5		464	189	37	4		
				1				10	5			
				33	24		7			1		
			151	41	5		5	14		1		
				44	3		48	121	23	1		
				548	6		749	1974	1542	490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總計	537	911	30			18	13	2	1	1
普通刑法計	491	865	29			18	13	2	1	1
瀆職罪	18	77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6	17								
誣告罪	45	60	3			3	3			
公共危險罪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其他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1						10	2		196	65	484	14	7	53	62	
1						9	2		181	65	468	14	7	45	56	
											77					
											17					
									24	1	24	1			7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	逾二年一年以下	逾三年二年以下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8	9	1			1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71	125	6			5	4			1
偽造變造私文書	50	90	5			5	4			1
偽造變造公文書	1	1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8	13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7	14	1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2	3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3	4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猥褻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5	9	2			2	2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3	5					
						1			41	13	54	4			7	
									32	11	39				3	
															1	
									3		8				2	
						1			2		7	4				
									1	1					1	
									3	1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至	逾二年一年以下至	逾三年二年以下至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13	25								
殺人	4	4								
既遂	1	1								
普通殺人	1	1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3	3								
普通殺人	3	3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9	21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6	18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2	2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1	1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下五年至七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五年以下十年至	逾十五年											
									11	1	10				3	
									1		3					
									1							
									1							
											3					
											3					
									10	1	7				3	
									9		6				3	
										1	1					
									1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傷害罪	25	34	5			3	2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2	2								
傷害致死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5	5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1	3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10	14	4			2	2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1	4								
其他	6	6	1			1				
墮胎罪										
遺棄罪	3	3								
妨害自由罪	14	19	1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3	5								
強制罪	3	3								
恐嚇危害安全	5	6	1							
侵入或滯留	3	5								
違法搜索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十下	逾十五年											
1						2			5		19			5		
											2					
									2		2			1		
											3					
						2			1		5			4		
											4					
1									2		3					
											3					
						1			2		14	1		1		
									1		4					
											2	1				
						1					4			1		
									1		4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72	133	8			2	2			
妨害秘密罪	1	1								
竊盜罪	16	29								
普通竊盜竊佔	16	29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侵占罪	56	117	2			2		2		
普通侵占	34	74								
公務公益侵占	2	6								
業務侵占	20	37	2			2		2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111	155								
一般詐欺	111	155								
常業詐欺										
背信罪	12	31								
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2	2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1	1								
毀棄損壞罪	12	18	1							
妨害電腦使用罪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年以五年至七下	逾十年以七年至下	逾五年以十年至下	逾十五年											
						4	2		57		39	3	1	22	3	
											1					
									4	1	18	1		2	3	
									4	1	18	1		2	3	
									11	8	89	2	2	2	1	
									4	4	63			2	1	
											6					
									7	4	20	2	2			
									17	36	68	2	3	9	20	
									17	36	68	2	3	9	20	
									3	2	14				12	
											2					
									1							
									5		8			4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至下	逾二年一年以至下	逾三年二年以至下
特別刑事法令計	25	46	1							
貪污治罪條例	2	4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2	2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2	2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三年以下五年至七年	逾五年以下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以下十五年	逾十五年											
					1			15		16	4		8	6	
										4					
										2					
										2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3	7								
違法重製罪	3	7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2	3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三年以下五年至七年	逾五年以下七年至十年	逾十年以下十五年	逾十五年											
										2			5		
										2			5		
										1			2		

附表 27　地方法院刑事第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				
						小計	六月以下	逾一年六月以下至	逾二年一年以下至	逾三年二年以下至
違反公司法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2	5	1							
侵害他人商標罪	2	5	1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2	2								
違反選舉罷免法	7	11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3	10								
併案裁判	21									
改變訴訟程序改分案	3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撤回	自訴駁回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以下三年至	逾七年以下五年至	逾十年以下七年至	逾十五年以下十年至	逾十五年											
						1			4							
						1			4							
											2					
									7		2			1	1	
									4		1				5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總計										1	1	1	1	1	1
普通刑法計										1	1	1	1	1	1
瀆職罪															
妨害公務罪															
妨害投票罪															
妨害秩序罪															
脫逃罪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偽證罪															
誣告罪										1			1		
公共危險罪															
放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失火															
燒燬建築物及住宅															
燒燬其他物件															
違背建築術成規															
妨害衛生															
漏逸氣體															
妨害交通安全															
強暴脅迫危害交通安全															
不能安全駕駛															
肇事致人死傷逃逸															
其他															
危險物															
爆裂物															
核能放射線															
其他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徵並收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徵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4			1	10	10	1		
				4			1	10	9	1		
										1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偽造貨幣罪															
偽造有價證券罪											1			1	
偽造度量衡罪															
偽造文書印文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															
偽造變造公文書															
偽造變造特種文書															
公文書不實登載															
使公務員登載不實															
業務上文書登載不實															
偽造盜用印文或署押															
偽造盜用公印或印文															
妨害性自主罪															
強制性交猥褻															
強制性交猥褻之殺人或重傷害															
其他															
妨害風化罪															
強姦															
強姦殺人															
意圖營利性交猥褻															
製造散佈持有陳列猥褻文字圖畫物品															
其他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徵收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有期以下徒刑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以下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1								
				3				4	1			
				3				4				
									1			
								2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妨害農工商罪															
賭博罪															
單純賭博															
供給賭博場所等賭博															
殺人罪															
殺人															
既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未遂															
普通殺人															
殺害直系尊親屬															
過失致死															
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醫師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密醫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交通一般過失致人於死															
其他業務過失致人於死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抵償、追徵件數並追徵數	追或抵償、追徵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傷害罪															
傷害直系尊親屬															
重傷害															
傷害致死															
醫師業務過失傷害															
密醫過失傷害															
交通業務過失傷害															
交通一般過失傷害															
其他業務過失傷害															
其他															
墮胎罪															
遺棄罪															
妨害自由罪															
使人為奴隸及買賣質押人口															
詐術使人出國															
略誘罪															
剝奪行動自由															
強制罪															
恐嚇危害安全															
侵入或滯留															
違法搜索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三）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收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2	2			
								2	2			
									1			
									1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1			1
妨害秘密罪															
竊盜罪															
普通竊盜竊占															
加重竊盜															
常業竊盜															
強盜罪															
搶奪及海盜罪															
侵占罪															
普通侵占															
公務公益侵占															
業務侵占															
侵占遺失物															
詐欺罪															
一般詐欺															
常業詐欺															
背信罪															
重利罪															
恐嚇取財罪															
擄人勒贖罪															
贓物罪															
毀棄損壞罪															
妨害電腦使用罪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四）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收並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六月有期徒刑以下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1	2	4			
									1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六月以下有期徒刑	逾六月有期徒刑	拘役罰金
特別刑事法令計															
貪污治罪條例															
懲治盜匪條例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違反電信法															
違反糧食管理法															
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懲治走私條例															
違反森林法															
違反漁業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製造、運輸、販賣															
施用															
其他															
陸海空軍刑法															
違反水利法															
違反電業法															
違反海商法															
違反就業服務法															
違反能源管理法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違反商業登記法															
違反勞動基準法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五）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並件數	追徵或抵償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1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違反各種稅法															
違反菸酒管理法															
違反國幣懲治條例															
違反醫師法															
違反藥事法															
偽藥															
其他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違反著作權法															
違法重製罪															
移轉所有權或公開陳列持有侵害著作權															
公開上映或改作出租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權或違法將重製物銷售國外															
侵害著作權犯罪之常業犯															
違法重製銷售受保護之外國著作翻譯															
違法利用他人著作罪															
虛偽記載登記罪															
其他															
違反建築法															
違反公平交易法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															
違反兩岸關係條例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六）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抵償、追徵並追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附表 27-1　地方法院刑事第

（保安處分、緩刑、從刑、累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					
	總計	感化教育	監護	禁戒	強制工作	保護管束	強制治療	驅逐出境	其他	總計			普通被告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違反公司法															
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															
違反專利法															
偽造專利品罪															
竊用專利方法罪															
販賣陳列輸入偽造之專利品罪															
虛偽標示罪															
違反商標法															
侵害他人商標罪															
販賣陳列輸出入仿冒商標罪															
惡意使用他人商標文字罪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國家安全法															
集會遊行法															
違反銀行法															
違反選舉罷免法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其他															
併案裁判															
改變訴訟程序改分案															

一審自訴案件裁判結果（續七完）

犯、得易科罰金及減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累犯人數	得易科罰金人數		依刑法減刑條例減刑人數		
少年被告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或追徵抵償、追並繳件數	追徵或抵償、追繳件數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拘役	九十六年	八十年	七十七年
有期徒刑六月以下	有期徒刑逾六月	拘役罰金										
									1			
									1			

附表 28　高等法院終結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科刑計	死刑	無期徒刑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5,104		19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1,776		
傷害罪	1,688		
竊盜罪	1,586		
偽造文書印文罪	1,268	3	2
妨害性自主及風化罪	975		
妨害自由罪	863		
殺人罪	666	10	26
強盜搶奪及海盜罪	549		1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	514	3	10
貪污及瀆職罪	432		
其他	4,334	1	2
總計	19,755	17	60
百分比	100.00	0.09	0.30

刑事第二審案件科刑人數

1 月至 12 月　　單位：人

有期徒刑			拘役	罰金	保安處分人數	緩刑人數
六月以下	逾十六年月以至下	逾十年				
312	4,181	587	5		62	75
1,016	626		132	2	39	207
702	414	26	532	14	60	369
500	1,002		77	7	100	66
271	974	8	10		170	180
496	446		33		22	175
447	184		222	10	19	65
163	359	106	2		35	153
16	527	3	2		16	24
4	468	29			31	9
38	326	68			6	39
1,717	2,118	7	294	195	201	786
5,682	11,625	834	1,309	228	761	2,148
28.76	58.85	4.22	6.63	1.15	3.85	10.87

附表 29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平均每件終結所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92年	1,214	467	747	831	383	487.50	235.40	628
民國93年	1,113	383	730	679	434	442.00	223.12	547
民國94年	1,324	434	890	774	550	507.00	222.93	641
民國95年	1,490	550	940	867	623	485.50	214.98	694
民國96年	1,591	623	968	992	599	608.50	241.41	839
民國97年	1,357	599	758	886	471	483.50	293.38	735
民國98年	1,225	471	754	780	445	452.50	277.34	668
民國99年	1,075	445	630	708	367	395.50	277.42	602
民國100年	946	367	579	614	332	376.50	272.11	543
民國101年	879	332	547	550	329	297.00	293.06	476
合計	8,010	467	7,543	7,681	329	4535.50	254.15	6,373

附表 30　高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日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上訴件數	平均每案終結所需日數	實際以重大案件終結件數
	合計	舊受	新收					
民國 92 年	708	181	527	494	214	364.00	148.13	445
民國 93 年	792	214	578	531	261	364.50	147.59	483
民國 94 年	851	261	590	559	292	402.00	166.30	514
民國 95 年	951	292	659	609	342	456.00	181.51	562
民國 96 年	908	342	566	646	262	475.00	199.97	613
民國 97 年	716	262	454	484	232	378.00	216.43	465
民國 98 年	609	232	377	390	219	273.00	231.93	374
民國 99 年	518	219	299	310	208	218.50	257.73	298
民國 100 年	442	208	234	258	184	194.00	277.39	251
民國 101 年	392	184	208	213	179	138.50	339.17	206
合計	6,887	181	4,492	4,494	179	3,263.50	202.08	4,211

附表 31　地方法院辦理重大

中華民國 92 年

年別	終結件數	被告						
		合計	科					
			小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		
						二年以下	三年以上二年以下	
民國 92 年	628	1,341	1,062	41	179	200	32	
民國 93 年	547	1,162	918	27	188	218	8	
民國 94 年	641	1,143	947	26	238	109	17	
民國 95 年	694	1,312	1,040	5	176	203	23	
民國 96 年	839	1,618	1,297	6	127	387	34	
民國 97 年	735	2,008	1,397	8	112	639	61	
民國 98 年	668	2,300	1,698	7	76	971	67	
民國 99 年	602	1,527	1,110	7	53	480	38	
民國 100 年	543	1,581	1,177	7	42	496	38	
民國 101 年	476	1,242	945	4	51	424	40	
合計	6,373	15,234	11,591	138	1,242	4,127	358	

刑事案件宣告情形－按年別分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刑							通緝	無罪	其他
	徒刑					拘役	罰金			
	逾五年三年以至下	逾七年五年以至下	逾十年七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十年以至下	逾十五年					
57	63	171	272	11	34	2	50	194	35
34	36	152	239	12	3	1	56	159	29
48	56	192	249	12			47	122	27
81	44	178	302	24	1	3	87	155	30
109	120	168	243	88	5	10	82	163	76
92	88	118	160	89	24	6	120	363	128
76	69	142	187	96	1	6	95	421	86
120	104	108	137	56	3	4	79	298	40
169	93	107	134	78	10	3	53	265	86
112	67	73	114	49	1	10	49	185	63
898	740	1,409	2,037	515	82	45	718	2,325	600

附表 32　地方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總計	476	1242	945	4	51	879	424	40	112	67	73	114	49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226-1）	2	2	2		2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226）	1	2	1		1								
殺人既遂（271.1）	111	141	123	3	25	95			1	9	4	69	12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272.1）	7	7	7		2	5			1			3	1
強盜結合罪（332）	18	24	22		3	19				3	4	9	3
擄人勒贖既遂罪（347.1）	10	28	26			26	4	1	7	2	6	6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347.2）													
擄人勒贖結合罪（348）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9	163	141	1	17	123	1	1	35	9	24	21	3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4.1）	50	95	84		16	68			2	3	18	13	3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4.2）	25	61	50			50	1	1	32	6	5	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5.1）	2	2	2			2					1	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6.1）	1	3	3	1	1	1						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6.2）	1	2	2			2			1			1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12.1）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追或抵徵收、追繳並沒數	追或抵徵收、追繳並沒數
拘役	罰金													
1	10	10	185	12	32	3	49	6	195	63	97	212	48	
										1	2			
			1								1			
			6		6		4	2		16	52	57	1	
										3	3	2		
			1		1					1	4	9		
		2										8		
			11		1		10			3	23	33	37	
			4				7			3	18	20	26	
			7		1		3				3	11	10	
												2		
											2		1	

附表 32　地方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總計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5	90	82		1	81	12	14	7	32	13	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7.1）	7	13	11		1	10	1		1		5	3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2）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3）													
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8.1-8.3）	68	77	71			71	11	14	8	32	8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10.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10.3）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11.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6）													
懲治盜匪條例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續一）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從刑		
拘役	罰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沒收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並沒收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件數
			4		2		2		8	4	5	64	2	
			1		1				1	1	5	3		
			3		1		2		7	3		61	2	

附表 32　地方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小計	二年以下	逾二年至三年以下	逾三年至五年以下	逾五年至七年以下	逾七年至十年以下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逾十五年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4	25	15			15	13		1		1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1	1	1			1	1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127	719	495			485	374	21	56	11	20	3	
違反洗錢防制法		5	1			1	1						
貪污重大案件	2	12	6			6	6						
賄選重大案件	2	9	6			6	4		2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2	19	18			17	9	3	2	1	1		1
併案裁判	25												

刑事案件收結情形（續二完）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緩刑人數	保安處分人數	褫奪公權人數	從刑		
刑		免除其刑	無罪	免訴	不受理	管轄錯誤	通緝	其他				沒收件數	沒收、追徵或抵償並追繳件數	追徵、抵償或追繳件數
拘役	罰金													
			7		3					8		3		
	10	5	151 4	9	19	3	33	4	177	24	1	26	8	
			3	3					6					
		2	1						2	1	6	1		
1		1							2	2		9		

附表 33　高等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撤銷改判		
			科刑					無罪	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總計	202	590	57	4	19	33	1	136	105	11	28
普通刑法											
強制性交猥褻而故意殺被害人（226-1）	5	6	1	1				1	4	2	2
強制性交猥褻而致被害人於死（226）											
殺人既遂（271.1）	44	49	14	3	10		1		17	4	11
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272.1)	4	4	1		1				2	2	
強盜結合罪（332）	10	15	3		3			1	4	2	2
擄人勒贖既遂罪（347.1）	1	1									
擄人勒贖既遂而致人於死或重傷罪（347.2）											
擄人勒贖結合罪（348）	1	2							1	1	
特別刑法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9	48	6		5	1			18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4.1）	27	43	5		5				17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4.2）	2	5	1			1			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5.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既遂（6.1）											
強暴脅迫使人施用第二級毒品既遂（6.2）											
意圖供製造毒品之用而栽種罌粟古柯（12.1）											

刑事案件裁判結果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繳、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科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有期徒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56	10		198	9	161	28	38	30	2	6	21	1	15	3	6	2	113	70	30	1
																	5	2		
1	1		10	3		7	4	3	1	2					1		40	24		
			1	1													4	2		
			4	3		1		3	1	2							14	6		
			1	1													1	1		
			1	1													2	1		
1	5		17		2	14	1	3		2		1	3				23	9	19	
	5		15		2	13	1	3		2		1	2				22	8	18	
1			2		1	1							1				1	1	1	

附表 33　高等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									
		總計	上訴駁回					無罪	撤銷改判		
			科刑						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1	1							1		1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槍砲彈藥既遂（7.1）	1	1							1		1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2）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槍砲彈藥既遂（7.3）											
未經許可或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鋼筆槍等槍械（8.1 8.3）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模型槍既遂（10.1）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擅自改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改造模型槍（10.3）											
意圖供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轉讓出租出借具殺傷力之各式槍砲（11.3）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6）											
懲治盜匪條例											

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續一）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繳、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有期徒刑			計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十年以下	逾十年								
																	1	1		
																	1	1		

附表 33　高等法院重大

中華民國 101 年

罪名別	終結件數	被告總計	上訴駁回科刑					無罪	撤銷改判科刑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有期徒刑 逾十年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違反組織犯罪條例重大案件											
非法介入公共工程重大案件											
違法重大金融案件	95	406	31			31		119	54		
違反洗錢防制法	3	16						5			
貪污重大案件	9	56						15	4		
賄選重大案件	1	1	1			1					
其他認為於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之案件		1									
併案裁判	2										

刑事案件裁判結果（續二完）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人

人數																從刑			
維持原刑期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撤銷改判加重					撤回	免訴	不受理	其他	褫奪公權人數	沒收件數	沒收並追繳、追繳或抵償件數	追徵、追繳或抵償件數
刑		無罪	科刑				無罪	科刑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計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計	死刑	無期徒刑	十年以下	逾十年								
52	2		142		141	1	20	19			19		11	3	5	2	2	22	6	1
			10		10									1			1		1	
2	2		21		16	5	13	2			2		1				20	1	5	
																	1	1		
			1		1															

附表 34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補償事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准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件數	駁回件數	撤回件數	其他	人數	金額
民國 92 年	2,307	552	1,755	1,949	358	1,949	1,150	740	46	13	1,223	551,404,312
民國 93 年	1,391	358	1,033	1,191	200	1,191	606	548	32	5	645	255,179,144
民國 94 年	675	200	475	627	48	627	186	415	23	3	193	94,485,700
民國 95 年	292	48	244	244	48	244	50	177	10	7	58	20,016,100
民國 96 年	321	48	273	275	46	275	38	219	14	4	40	14,487,000
民國 97 年	350	46	304	306	44	306	56	238	8	4	60	27,079,500
民國 98 年	414	44	370	375	39	375	57	299	15	4	65	19,213,400
民國 99 年	312	39	273	282	30	282	74	196	10	2	75	25,256,500
民國 100 年	259	30	229	224	35	224	72	139	3	10	77	22,934,500
民國 101 年	306	35	271	260	46	260	119	91	11	39	124	27,639,700
合計	5,779	552	5,227	5,733	46	5,733	2,408	3,062	172	91	2,560	1,057,695,856

附表 35　地方法院辦理刑事補償件

中華民國 101 年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件）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核准件數及請求補償原因							
							因羈押期間有罪判決確定回復原狀或不起訴處分確定前羈押之被告（第一條第一款）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請求安全保護處分之受處分人（第一條第二款）	因無罪判決確定曾受羈押之被告（第一條第三款）	因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裁判確定曾受感化教育之少年（第一條第四款）	因羈押期間有罪判決確定所定應執行之刑期較長（第一條第五款）	因羈押期間依確定裁判認為所受羈押之處分過重（第一條第六款）	因非法羈押或依國家賠償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得請求賠償之人（第一條第七款）或其他	因不起訴處分或不受理裁判確定犯罪嫌疑不足（第二款第一款）
總計	306	35	271	260	46	260	113	2			1		3	
臺北地方法院	40	8	32	36	4	36	12	1					1	
士林地方法院	24		24	22	2	22	10							
板橋地方法院	39	12	27	32	7	32	12						1	
桃園地方法院	25	5	20	20	5	20	10							
新竹地方法院	16	1	15	15	1	15	7							
苗栗地方法院	1		1	1		1	1							
臺中地方法院	25	1	24	24	1	24	6							
南投地方法院	1		1	1		1	1							
彰化地方法院	7	1	6	6	1	6	5							
雲林地方法院	14	1	13	12	2	12	10							
嘉義地方法院	8	1	7	8		8	4							
臺南地方法院	17	3	14	15	2	15	8							
高雄地方法院	51	2	49	42	9	42	19				1			
高雄少年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14		14	9	5	9	1	1					1	
臺東地方法院	3		3	3		3	2							
花蓮地方法院	13		13	7	6	7	3							
宜蘭地方法院	3		3	3		3	1							
基隆地方法院	3		3	2	1	2								
澎湖地方法院	1		1	1		1								
金門地方法院	1		1	1		1	1							
連江地方法院														

收結情形－按機關分

1月至12月

單位：件

| 機關別 | 終結情形（件）核准件數及請求補償原因：即應為無罪判決由（第二條第二款）免訴或為不受理之判決（第二條第二款）：免訴或為不受理之判決確定證據如有判決由該事件無罪判決確定（第二條第二款）：免訴或為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因曾經判決確定（第二條第二款）：免訴或為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因同一案件經判決有罪確定（第二條第二款）：免訴或為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有罪確定（第二條第二款）：免訴或為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免訴或不受理確定（第二條第二款）：免訴或為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無罪確定（第二條第二款）：免訴或為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因同一案件重行起訴或曾經判決免訴或不受理

附表 35-1　地方法院受理刑事補償案件辦理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　　單位：人；新臺幣（元）

機關別	核准情形							
	總計		核准補償		核准返還執行罰金		核准返還沒收、追徵、追繳或抵償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總計	124	27,639,700	121	27,408,700	2	182,000	1	49,000
臺北地方法院	14	3,207,600	13	3,115,600	1	92,000		
士林地方法院	10	2,747,300	10	2,747,300				
板橋地方法院	13	2,446,500	13	2,446,500				
桃園地方法院	10	1,779,800	10	1,779,800				
新竹地方法院	7	839,500	7	839,500				
苗栗地方法院	1	311,500	1	311,500				
臺中地方法院	6	1,387,000	6	1,387,000				
南投地方法院	1	404,000	1	404,000				
彰化地方法院	5	1,459,000	5	1,459,000				
雲林地方法院	14	3,705,000	14	3,705,000				
嘉義地方法院	4	1,127,000	4	1,127,000				
臺南地方法院	8	2,323,000	8	2,323,000				
高雄地方法院	21	3,943,500	21	3,943,500				
高雄少年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3	861,000	2	771,000	1	90,000		
臺東地方法院	2	6,500	2	6,500				
花蓮地方法院	3	742,500	3	742,500				
宜蘭地方法院	1	300,000	1	300,000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1	49,000					1	49,000
連江地方法院								

附表 36　高等法院十年來辦理刑事補償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人；新臺幣（元）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終結情形					核准情形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件）	核件准數	駁件回數	撤件回數	其他	人數	金額
民國 92 年	70	9	61	59	11	59	19	39	1		23	16,358,500
民國 93 年	90	11	79	81	9	81	33	45	1	2	39	29,799,500
民國 94 年	63	9	54	61	2	61	30	30			33	56,334,000
民國 95 年	55	2	53	53	2	53	19	32	1	1	19	16,592,400
民國 96 年	51	2	49	43	8	43	16	27			18	13,860,500
民國 97 年	62	8	54	52	10	52	13	38	1		13	3,947,800
民國 98 年	84	10	74	73	11	73	20	52	1		22	8,562,400
民國 99 年	76	11	65	66	10	66	25	40	1		26	15,615,000
民國 100 年	87	10	77	77	10	77	32	39		5	33	15,966,400
民國 101 年	103	10	93	89	14	89	56	15	4	11	62	39,998,700
合計	668	9	659	654	14	654	263	357	10	19	288	217,035,200

附表 37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提審案件收結情形－按年別分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人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提審人數	終結情形（人）								
	合計	舊受	新收				計	偵查移送檢察官	拘禁應即釋放認為不應逮捕	駁回	前已釋放之機關於提審執行逮捕拘禁	另案羈押由軍事機關	其他	未結人數本年底
民國 92 年	13		13	13		20	20			20				
民國 93 年	23		23	23		23	23			19			4	
民國 94 年	21		21	21		22	22			21			1	
民國 95 年	11		11	11		11	11			10			1	
民國 96 年	9		9	8	1	9	8			7			1	1
民國 97 年	10	1	9	10		13	13			11			2	
民國 98 年	5		5	5		6	6			6				
民國 99 年	14		14	14		17	17			17				
民國 100 年	23		23	23		35	35			35				
民國 101 年	5		5	5		6	6			6				
合計	133		133	133		162	161			152			9	

附表 38　地方法院提審案件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受理提審人數			終結		
	總計	舊受	新收			總計	上年底未終結	本年提審	合計	移送檢察官偵查	拘禁應即釋放認為不應逮捕
總計	5		5	5		6		6	6		
臺北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士林地方法院											
板橋地方法院											
桃園地方法院											
新竹地方法院											
苗栗地方法院											
臺中地方法院	1		1	1		1		1	1		
南投地方法院											
彰化地方法院											
雲林地方法院											
嘉義地方法院											
臺南地方法院											
高雄地方法院	2		2	2		2		2	2		
高雄少年法院											
屏東地方法院											
臺東地方法院	1		1	1		2		2	2		
花蓮地方法院											
宜蘭地方法院											
基隆地方法院											
澎湖地方法院											
金門地方法院											
連江地方法院											

收結情形

12 月　　單位：件；人

情形（人）				提審到院前已拘禁時間及人數									本年底未終結人數
駁回	釋放（機關於提審前已執行逮捕拘禁之）	另案羈押（由軍事機關）	其他	計	已超過法定提審時間（日）						提審時間未超過法定	其他	
					小計	一日以下	逾一日至三日以下	逾三日至五日以下	逾五日至七日以下	逾七日			
6													
1 1 2 2													

附表 39　地方法院十年來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92 年至 101 年　　單位：件

年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民國 92 年	11,786	4,759	7,027	7,018	6	3	7,099	4,687
民國 93 年	11,617	4,687	6,930	6,869	61		7,252	4,365
民國 94 年	14,841	4,365	10,476	10,464	12		9,236	5,605
民國 95 年	17,407	5,605	11,802	11,755	47		11,658	5,747
民國 96 年	18,245	5,747	12,498	12,484	14		12,756	5,489
民國 97 年	21,678	5,489	16,189	16,185	4		17,161	4,517
民國 98 年	18,496	4,523	13,973	13,957	1	15	14,544	3,952
民國 99 年	15,318	3,957	11,361	11,230	120	11	10,838	4,480
民國 100 年	17,634	4,480	13,154	13,120	1	33	12,906	4,728
民國 101 年	18,325	4,728	13,597	13,552	1	44	14,119	4,206
合計	121,766	4,759	117,007	116,634	267	106	117,569	4,206

附表 40　地方法院辦理公設辯護案件收結情形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至 12 月　　單位：件

機關別	受理件數						終結件數	未結件數
	總計	舊受	新收					
			計	強制辯護	任意辯護	其他		
總計	18,325	4,728	13,597	13,552	1	44	14,119	4,206
臺北地方法院	1,336	737	599	599			652	684
士林地方法院	663	302	361	361			586	77
板橋地方法院	1,450	573	877	877			747	703
桃園地方法院	2,978	1,014	1,964	1,964			2,268	710
新竹地方法院	1,143	180	963	963			961	182
苗栗地方法院	836	86	750	750			741	95
臺中地方法院	2,069	497	1,572	1,527	1	44	1,660	409
南投地方法院	237	68	169	169			158	79
彰化地方法院	340	135	205	205			211	129
雲林地方法院	801	81	720	720			712	89
嘉義地方法院	282	40	242	242			258	24
臺南地方法院	826	222	604	604			565	261
高雄地方法院	3,748	378	3,370	3,370			3,375	373
高雄少年法院	274	68	206	206			223	51
屏東地方法院	548	145	403	403			380	168
臺東地方法院	210	62	148	148			163	47
花蓮地方法院	39	14	25	25			23	16
宜蘭地方法院	355	54	301	301			278	77
基隆地方法院	117	57	60	60			100	17
澎湖地方法院	58	12	46	46			47	1
金門地方法院	15	3	12	12			11	4
連江地方法院								